

标段编号：2603-440305-04-01-368060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后海-蛇口湾片区及深南大道（南山段）等节点照明改造
及完善项目（深南大道南山段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3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序号	资信要素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证明文件要求	基本情况汇总 (投标人如实填写)	响应页码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资质证书等	资质等级： <u>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u>	P5-P17
2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	提供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及证明材料	1、需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2、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共 <u>24</u> 人。	P18-P113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3项计前3项） 本项目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	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2、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项目名称：深圳市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1.5km段）照明设备工程，合同金额：1284.8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2月5日； 2、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照明工程，合同金额：648.4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7日； 3、项目名称：中山四路36号车库照明整治工	P114-P161

				程, 合同金额: 166.71 万元 (具体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3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3 日;	
4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p>投标人近五年 (自截标之日起倒推) 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1 项, 超过 1 项计前 1 项)</p> <p>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特指: 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 (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 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 不视为同类业绩。</p>	<p>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 (如有)、竣工验收报告 (包括: 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 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职位。</p>	<p>项目负责人姓名: 高曙光。</p> <p>1、项目名称: 中山四路 36 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 合同金额: 166.71 万元 (具体金额),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3 日;</p>	P162-P181
5	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	<p>投标人近五年 (自截标之日起倒推) 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1 项, 超过 1 项计前 1 项)</p> <p>注:</p>	<p>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 (如有)、竣工验收报告 (包括: 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 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p>	<p>技术负责人姓名: 谭涛。</p> <p>1、项目名称: 中山四路 36 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 合同金额: 166.71 万元 (具体金额),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3 日;</p>	P182-P198

		<p>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p>	<p>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和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职位或技术负责人职位。</p>		
6	<p>企业同类项目履约评价</p>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同类项目的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3项计前3项）</p> <p>同类项目的履约评价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的履约评价，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的履约评价，不视为同类项目履约评价。</p>	<p>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须由建设单位盖章，并体现评价等级及评价时间）。</p>	<p>1、项目名称：深圳市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1.5km段）照明设备工程，建设单位：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评价等级：合格，评价日期：2026年3月19日；</p> <p>2、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照明工程，建设单位：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评价等级：合格，评价日期：2026年3月19日；</p> <p>3、项目名称：中山四路36号车</p>	<p>P199-P2 49</p>

				库照明整治工程，建设单位：重庆城市照明中心，评价等级：合格，评价日期：2024年3月30日；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季安
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
企业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3日	企业总人数	94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性质	国企
具备执业资格人员数量	注册建造师 <u>158</u> 人， 注册造价师 <u>26</u> 人， 注册安全工程师 <u>26</u> 人。	具备职称人员数量	正高级 <u>9</u> 人， 高级工程师 <u>79</u> 人， 中级 <u>227</u> 人， 初级 <u>391</u> 人。

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4840R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9年12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季安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南区T2栋601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SCJDGL SCJDGL SCJDGL SC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网上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年06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65756	
企业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4840R
法定代表人:	季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南区T2栋6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small>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small>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南区T2栋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64840R 法定代表人：季安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054905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 7月 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442963

企业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4840R

法定代表人: 季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南区T2栋601

有效期: 至2026年11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dgcic.net>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后海-蛇口湾片区及深南大道（南山段）等节点照明改造及完善项目（深南大道南山段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公司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p>

3.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后海-蛇口湾片区及深南大道（南山段）等节点照明改造及完善项目（深南大道南山段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还需支付违约金。</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5月13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年5月13日</p>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699064840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季安，321025197311044014，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时间：2026年5月13日

5.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规范自身廉洁从业行为，我司做出以下承诺：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宴请、礼金、礼品等不正当利益。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邀请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档场所。

四、不为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五、不安排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一项目的对接或管理工作。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招标单位采购项目公平竞争。

七、我司若中标，绝不在材料设备、工程变更等合同履行环节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一起进行麻将等赌博或有利益输送性质的活动。

九、全力配合招标单位信访调查、检查及回访工作，不提供虚假信息。

对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问题，须及时向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单位名称（盖章）：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3日

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高曙光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322015201 507953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谭涛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20062	电气工程
安全负责人	明瑞龙	工程师	注册安全 工程师证/ 安全员证	中级/C 级	2022100464 4000000479/ 粤建安 C3 (2016) 0014763	安全
质量负责人	袁利民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502410800 084000003	设备安装
BIM 负责人	曹睿	工程师	BIM 高级 建模师	高级	1810028001	BIM
土建工程师	王璐斌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高级	核建资证字 G15066 号	土木工程
土建工程师	郭汝举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19005	土木工程
强电工程师	周祺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18016	电气
弱电工程师	祁治堂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02017121	电气
暖通工程师	邱在平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120080	空调制冷技术
劳资专管员	王硕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初级	0442511300 012000021	劳资
Bim 工程师	卢嘉鹏	工程师	BIM 高级 建模师	高级	1910009174 5	建筑设计
安全员 1	王冲	/	安全员证	C 级	粤建安 C3(2023)092 8728	/
安全员 2	周文	助理工 程师	安全员证	C 级	粤建安 C3(2016)001 1314	/

安全员 3	青佳陵	助理工 程师	安全员证	C 级	粤建安 C3(2019)001 5767	/
安全员 4	李厚锋	助理工 程师	安全员证	C 级	粤建安 C3(2023)090 4770	/
专职质 检员	陈波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441710894 417002358	/
施工员 1	吴彬	/	施工员证	/	0441710194 417007156	/
施工员 2	李旭	工程师	施工员证	/	0441810494 418003674	/
材料员 1	张凰凰	工程师	材料员证	/	0441811194 418005819	/
材料员 2	江荣	/	材料员证	/	0441811194 418005488	/
预算员	刘兴旺	/	预算员证	/	[造]2421440 0003128	/
资料员	赵煜	工程师	资料员证	/	0441811494 418007755	/
资料员	潘孟汉	工程师	资料员证	/	0441811494 418005557	/

提示：要求附对应人员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高曙光	性 别	男	年 龄	4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81198611 099413	手机号 码	18061896765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9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11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32201520150795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重庆城市 照明中心	中山四路 36 号车库 照明整治 工程	对原有灯 具进行拆 除，原通 风管道进 行维修更 换，安装 LED 灯具 约 520 组， 通风管道 约 2500 平 方米，配 电箱 6 台。 具体以施 工图及工 程量清单 为准	2021.12.3-202 4.3.23	竣工	合格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谭涛	性别	男	年龄	33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03199310074038		
手机号码	1581466850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0062		
参加工作时间	2016.9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重庆城市照明中心	中山四路 36 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	对原有灯具进行拆除，原通风管道进行维修更换，安装 LED 灯具约 520 组，通风管道约 2500 平方米，配电箱 6 台。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021.12.3-2024.3.23	竣工	合格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袁利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323199307121177
手机号码	1878221354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502410800084000003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明瑞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322199004043336
手机号码	18788721660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6）0014763

6.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王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02199902233353
手机号码	18981482894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928728

7.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周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433198912210018
手机号码	1589979977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6)0011314

8.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青佳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304199512274616
手机号码	18428315301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15767

9.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王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05199905020019
手机号码	19076135823		证件号		0442511300012000021

5.1 项目经理-高曙光资料

(1)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7日 - 2028年10月24日
<h2 style="color: red;">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高曙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1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322015201507953 聘用企业: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民航机场工程(有效期: 2025-09-19至2028-09-1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9-27至2027-09-26)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27至2027-09-26)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25至2027-01-24)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6-04-03至2029-04-02)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6-01-19至2029-01-18) 矿业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2) 安全 B 证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p>编号: 粤建安B(2018) 9001423</p>		
姓 名:	高曙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11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29日	至 2027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职称证



(4) 毕业证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曙光 社保电脑号：650012570 身份证号码：320381198611099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5194	13500.0	2160.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135.0	13500	108.0	27.0
2025	05	185194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5	06	185194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5	07	185194	10070.0	1611.2	805.6	1	10070	503.5	201.4	1	10070	50.35	10070	100.7	10070	80.56	20.14
2025	08	185194	10070.0	1611.2	805.6	1	10070	503.5	201.4	1	10070	50.35	10070	100.7	10070	80.56	20.14
2025	09	185194	10070.0	1611.2	805.6	1	10070	503.5	201.4	1	10070	50.35	10070	100.7	10070	80.56	20.14
2025	10	185194	13500.0	2160.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135.0	13500	108.0	27.0
2025	11	185194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5	12	185194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32.0	13200	105.6	26.4
2026	01	185194	13664.0	2186.24	1093.12	1	13664	683.2	273.28	1	13664	68.32	13664	136.64	13664	109.31	27.33
2026	02	185194	12786.0	2045.76	1022.88	1	12786	639.3	251.72	1	12786	63.93	12786	127.86	12786	102.29	25.57
2026	03	185194	8610.0	1377.6	688.8	1	8610	430.5	172.2	1	8610	43.05	8610	86.1	8610	68.88	17.22
2026	04	185194	15709.2	2513.47	1256.74	1	15709	785.45	314.18	1	15709	78.55	15709	157.09	15709	125.67	31.42
合计			25724.67	4282.34	2138.24		8546.65	4273.58	1618.58		803.9	1607.79	1607.79	1607.79	1286.23	321.5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624d00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194 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5.2 技术负责人-谭涛资料

(1) 职称证

姓名	谭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10月		
籍贯	湖南邵阳		
工作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	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编号	2020062
		发证机关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谭涛 性别 男， 1993 年 10 月 07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名：湖南工程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26601201505399687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谭涛 社保电脑号: 641697857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93100740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5194	11610.0	1973.7	928.8	1	11610	580.5	232.2	1	11610	58.05	11610	116.1	11610	92.88	23.22
2025	05	185194	10194.0	1732.98	815.52	1	10194	509.7	203.88	1	10194	50.97	10194	101.94	10194	81.55	20.39
2025	06	185194	10194.0	1732.98	815.52	1	10194	509.7	203.88	1	10194	50.97	10194	101.94	10194	81.55	20.39
2025	07	185194	10494.0	1783.98	839.52	1	10494	524.7	209.88	1	10494	52.47	10494	104.94	10494	83.95	20.99
2025	08	185194	10494.0	1783.98	839.52	1	10494	524.7	209.88	1	10494	52.47	10494	104.94	10494	83.95	20.99
2025	09	185194	8170.0	1388.9	653.6	1	8170	408.5	163.4	1	8170	40.85	8170	81.7	8170	65.36	16.34
2025	10	185194	8170.0	1388.9	653.6	1	8170	408.5	163.4	1	8170	40.85	8170	81.7	8170	65.36	16.34
2025	11	185194	7870.0	1337.9	629.6	1	7870	393.5	157.4	1	7870	39.35	7870	78.7	7870	62.96	15.74
2025	12	185194	7870.0	1337.9	629.6	1	7870	393.5	157.4	1	7870	39.35	7870	78.7	7870	62.96	15.74
2026	01	185194	18490.0	3143.3	1479.2	1	18490	1109.4	369.8	1	18490	92.45	18490	184.9	18490	147.92	36.98
2026	02	185194	12645.8	2149.79	1011.66	1	12646	758.75	252.92	1	12646	63.23	12646	126.46	12646	101.17	25.29
2026	03	185194	12645.8	2149.79	1011.66	1	12646	758.75	252.92	1	12646	63.23	12646	126.46	12646	101.17	25.29
2026	04	185194	13386.49	2275.7	1070.92	1	13386	803.19	267.73	1	13386	66.93	13386	133.86	13386	107.09	26.77
合计			24179.8	11378.72	7683.39	2844.69	711.17										284.47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62405e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194 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5.3 安全负责人-明瑞龙资料

(1) 职称证

姓名	明瑞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4月	编号 2021003
籍贯	湖北十堰	
工作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	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发证时间 2022年1月17日
评审认定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

(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明瑞龙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四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刘国栋

证书编号：120581201406001495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4) 岗位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14763	
姓 名:	明瑞龙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4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2月0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17日 至 2028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 社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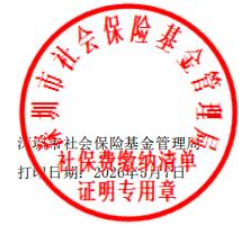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明瑞龙 社保电脑号：638961355 身份证号码：4203221990010433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5194	15460.0	2628.2	1236.8	1	15460	773.0	309.2	1	15460	77.3	15460	154.6	15460	123.68	30.92
2025	05	185194	15460.0	2628.2	1236.8	1	15460	773.0	309.2	1	15460	77.3	15460	154.6	15460	123.68	30.92
2025	06	185194	15460.0	2628.2	1236.8	1	15460	773.0	309.2	1	15460	77.3	15460	154.6	15460	123.68	30.92
2025	07	185194	15460.0	2628.2	1236.8	1	15460	773.0	309.2	1	15460	77.3	15460	154.6	15460	123.68	30.92
2025	08	185194	15460.0	2628.2	1236.8	1	15460	773.0	309.2	1	15460	77.3	15460	154.6	15460	123.68	30.92
2025	09	185194	15460.0	2628.2	1236.8	1	15460	773.0	309.2	1	15460	77.3	15460	154.6	15460	123.68	30.92
2025	10	185194	14213.6	2416.32	1137.09	1	14214	710.68	284.27	1	14214	71.07	14214	142.14	14214	113.71	28.43
2025	11	185194	14213.6	2416.32	1137.09	1	14214	710.68	284.27	1	14214	71.07	14214	142.14	14214	113.71	28.43
2025	12	185194	14213.6	2416.32	1137.09	1	14214	710.68	284.27	1	14214	71.07	14214	142.14	14214	113.71	28.43
2026	01	185194	15158.2	2576.89	1212.66	1	15158	909.49	303.16	1	15158	75.79	15158	151.58	15158	121.27	30.32
2026	02	185194	14508.8	2466.5	1160.7	1	14509	870.53	290.18	1	14509	72.54	14509	145.09	14509	116.07	29.02
2026	03	185194	14508.8	2466.5	1160.7	1	14509	870.53	290.18	1	14509	72.54	14509	145.09	14509	116.07	29.02
2026	04	185194	14508.8	2466.5	1160.7	1	14509	870.53	290.18	1	14509	72.54	14509	145.09	14509	116.07	29.02
合计			32994.55	15526.83			10291.12	3881.71			970.42						38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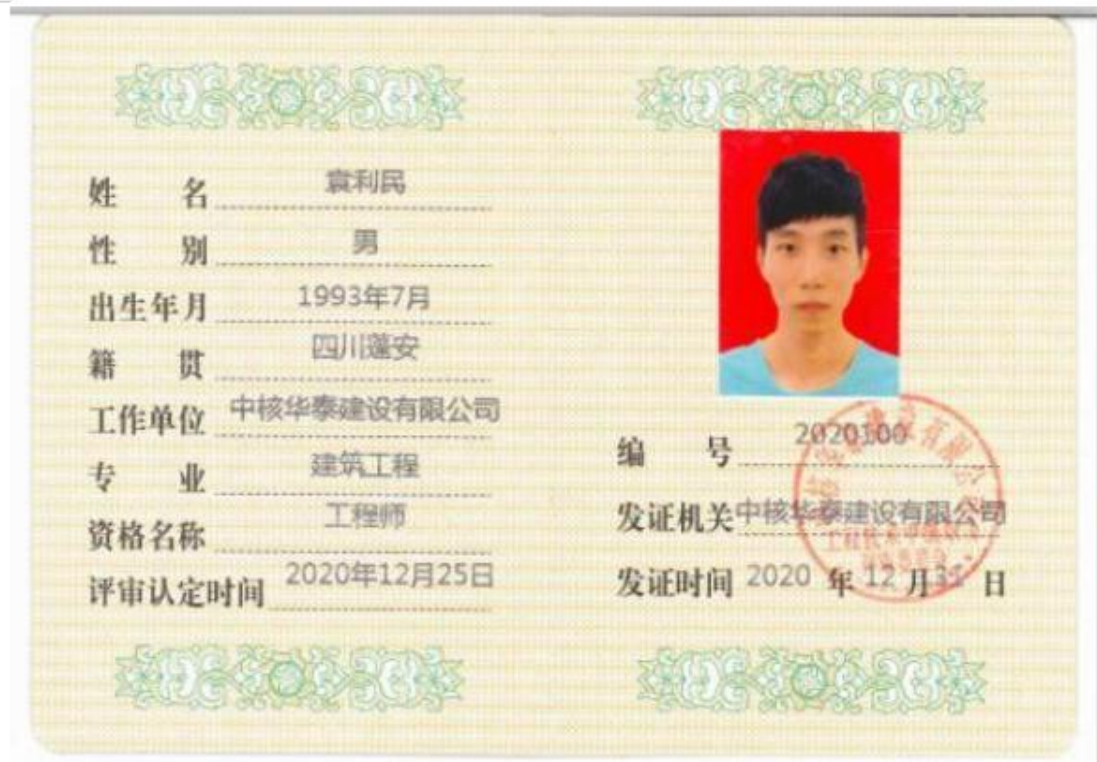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624161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194 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5.4 质量负责人-袁利民资料

(1) 职称证



(2) 毕业证



(3)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5024108000840000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袁利民

身份证号：511323199307121177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重庆市江北区电子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4年3月18日
查询地址：www.cqjsrcj.com

关注微信公众号“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教育培训管理系统

位置: 首页 > 查询

返回 建议使用Adobe Reader

姓名

袁利民
袁利民
袁利民
袁利民
袁利民

备注: 因为机构改革
未发准考证合格证书

证书详细信息

姓名	袁利民	证件号	511323199307121177
证书编号	0502410800084000003	证书类型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8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单位	重庆市江北区电子职业培训学校		

培训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市江北区电子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电话	60838791
单位地址	江北区红石路255号		

补办记录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补办单位	备注	新证书号
无记录				

继续教育记录

日期	单位	有效时段
2026年04月07	重庆市江北区电子职业培训学校	2024年03月18日 至 2028年03月18日

下次续教日期: 2028年03月18日,须提前1-12个月参加继续教育,逾期证书失效。

操作

请下载电子证书

请下载电子证书

14:13:53

星期二, 5月6

2026年5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1 劳动节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立夏	6 二十	7 廿一	8 廿二	9 廿三	10 廿四
11 廿五	12 廿六	13 廿七	14 廿八	15 廿九	16 三十	17 四月
18 初二	19 初三	20 初四	21 初五	22 初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利民 社保电脑号：802018512 身份证号码：5113231993071211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5194	9060.0	1449.6	724.8	1	9060	453.0	181.2	1	9060	45.3	9060	90.6	9060	72.48	18.12
2025	05	185194	9060.0	1449.6	724.8	1	9060	453.0	181.2	1	9060	45.3	9060	90.6	9060	72.48	18.12
2025	06	185194	9060.0	1449.6	724.8	1	9060	453.0	181.2	1	9060	45.3	9060	90.6	9060	72.48	18.12
2025	07	185194	9228.0	1476.48	738.24	1	9228	461.4	184.56	1	9228	46.14	9228	92.28	9228	73.82	18.46
2025	08	185194	9228.0	1476.48	738.24	1	9228	461.4	184.56	1	9228	46.14	9228	92.28	9228	73.82	18.46
2025	09	185194	9228.0	1476.48	738.24	1	9228	461.4	184.56	1	9228	46.14	9228	92.28	9228	73.82	18.46
2025	10	185194	8552.0	1368.32	684.16	1	8552	427.6	171.04	1	8552	42.76	8552	85.52	8552	68.42	17.1
2025	11	185194	8384.0	1341.44	670.72	1	8384	419.2	167.68	1	8384	41.92	8384	83.84	8384	67.07	16.77
2025	12	185194	8384.0	1341.44	670.72	1	8384	419.2	167.68	1	8384	41.92	8384	83.84	8384	67.07	16.77
2026	01	185194	11448.0	1831.68	915.84	1	11448	686.88	228.96	1	11448	57.24	11448	114.48	11448	91.58	22.9
2026	02	185194	9177.6	1468.42	734.21	1	9178	550.66	183.55	1	9178	45.89	9178	91.78	9178	73.42	18.36
2026	03	185194	8788.8	1406.21	703.1	1	8789	527.33	175.78	1	8789	43.94	8789	87.89	8789	70.31	17.58
2026	04	185194	9566.4	1530.62	765.31	1	9566	573.98	191.33	1	9566	47.83	9566	95.66	9566	76.53	19.13
合计			19066.37	9533.18			6348.05	2383.3			595.82			1191.66	933.3		23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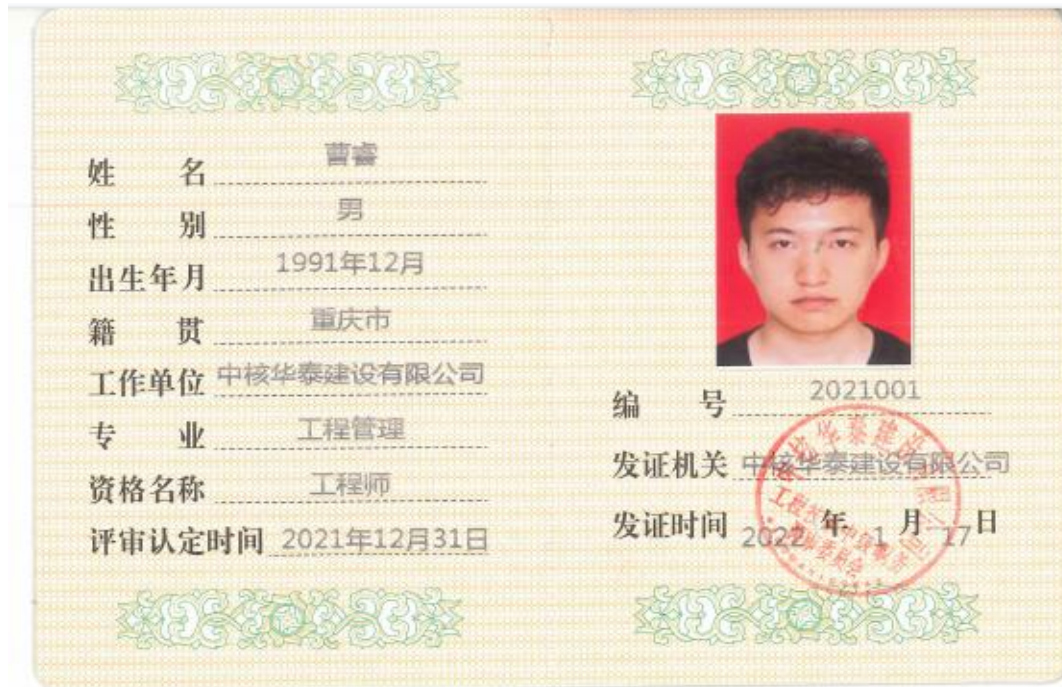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623bb5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194 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5.5 BIM负责人-曹睿资料

(1) 职称证



(2) 毕业证



(3) 岗位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青 社保电脑号：63871830 身份证号：650102199112054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5194	18810.0	3197.7	1504.8	1	18810	940.5	376.2	1	18810	94.05	18810	188.1	18810	150.48	37.62
2025	05	185194	18810.0	3197.7	1504.8	1	18810	940.5	376.2	1	18810	94.05	18810	188.1	18810	150.48	37.62
2025	06	185194	18810.0	3197.7	1504.8	1	18810	940.5	376.2	1	18810	94.05	18810	188.1	18810	150.48	37.62
2025	07	185194	18810.0	3197.7	1504.8	1	18810	940.5	376.2	1	18810	94.05	18810	188.1	18810	150.48	37.62
2025	08	185194	17206.8	2925.16	1376.54	1	17207	860.34	344.14	1	17207	86.03	17207	172.07	17207	137.65	34.41
2025	09	185194	17206.8	2925.16	1376.54	1	17207	860.34	344.14	1	17207	86.03	17207	172.07	17207	137.65	34.41
2025	10	185194	16406.8	2789.16	1312.54	1	16407	820.34	328.14	1	16407	82.03	16407	164.07	16407	131.25	32.81
2025	11	185194	16000.3	2720.05	1280.02	1	16000	800.02	320.01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0	32.0
2025	12	185194	16607.2	2823.22	1328.58	1	16607	830.36	332.14	1	16607	83.04	16607	166.07	16607	132.86	33.21
2026	01	185194	17837.0	3032.29	1426.96	1	17837	1070.22	356.74	1	17837	89.19	17837	178.37	17837	142.69	35.67
2026	02	185194	17712.5	3011.13	1417.0	1	17713	1062.75	354.25	1	17713	88.56	17713	177.13	17713	141.7	35.43
2026	03	185194	17712.5	3011.13	1417.0	1	17713	1062.75	354.25	1	17713	88.56	17713	177.13	17713	141.7	35.43
2026	04	185194	19438.5	3304.55	1555.08	1	19439	1166.31	388.77	1	19439	97.19	19439	194.39	19439	155.51	38.88
合计			39332.65	18509.46			12295.43	4627.38			1156.83		850.94			462.73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6227c8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194 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5.6 土建工程师 1-王璐斌资料

(1) 职称证

姓名	王璐斌		编号	核建资证字G15066号
性别	男		发证单位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出生年月	1982年6月		发证时间	2016年1月20日
工作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	土木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15年11月			

(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璐斌**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六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院）长：**魏兆印**

证书编号：118021200505000422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王璐斌，男，
1982年6月生。自2001
年9月至2005年7月
在**黑龙江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 学学士学位。

黑龙江工程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魏兆印**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118024050422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璐斌

社保电脑号：606045863

身份证号码：2310021982060532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5194	19210.0	3265.7	1536.8	1	19210	960.5	384.2	1	19210	96.05	19210	192.1	19210	153.68	38.42
2025	05	185194	19210.0	3265.7	1536.8	1	19210	960.5	384.2	1	19210	96.05	19210	192.1	19210	153.68	38.42
2025	06	185194	19210.0	3265.7	1536.8	1	19210	960.5	384.2	1	19210	96.05	19210	192.1	19210	153.68	38.42
2025	07	185194	19510.0	3316.7	1560.8	1	19510	975.5	390.2	1	19510	97.55	19510	195.1	19510	156.08	39.02
2025	08	185194	19510.0	3316.7	1560.8	1	19510	975.5	390.2	1	19510	97.55	19510	195.1	19510	156.08	39.02
2025	09	185194	19510.0	3316.7	1560.8	1	19510	975.5	390.2	1	19510	97.55	19510	195.1	19510	156.08	39.02
2025	10	185194	18141.2	3084.0	1451.3	1	18141	907.06	362.82	1	18141	90.71	18141	181.41	18141	145.13	36.28
2025	11	185194	18141.2	3084.0	1451.3	1	18141	907.06	362.82	1	18141	90.71	18141	181.41	18141	145.13	36.28
2025	12	185194	17841.2	3033.0	1427.3	1	17841	892.06	356.82	1	17841	89.21	17841	178.41	17841	142.73	35.68
2026	01	185194	18802.6	3196.45	1504.21	1	18803	1128.16	376.05	1	18803	94.01	18803	188.03	18803	150.42	37.61
2026	02	185194	18188.4	3092.02	1455.07	1	18188	1091.3	363.77	1	18188	90.94	18188	181.88	18188	145.51	36.38
2026	03	185194	18188.4	3092.02	1455.07	1	18188	1091.3	363.77	1	18188	90.94	18188	181.88	18188	145.51	36.38
2026	04	185194	18188.4	3092.02	1455.07	1	18188	1091.3	363.77	1	18188	90.94	18188	181.88	18188	145.51	36.38
合计			41420.71	19492.12			12916.24	4873.02			1218.26						487.3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36b624e83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85194
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5.7 土建工程师 2-郭汝举资料

(1) 职称证

姓名	郭汝举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0月5日		
籍贯	江苏徐州		
工作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	土木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编号	2019005
		发证机关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0年01月02日

Engineering Title Certificate (职称证) for Guo Ruju, Engineer (工程师), issued by Zhonghe Huatai Construction Co., Ltd. on January 2, 2020. The certificate includes a red circular seal from the Zhonghe Huata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Evaluation Committee.

(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郭汝举 性别男，1991年10月5日生，于2010年9月至2014年6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6161201405002710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University Graduation Certificate (毕业证) for Guo Ruju, issued by Chongqing University C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lege on June 23, 2014. The certificate includes a red circular seal from the college and a blue ink signature of the school lea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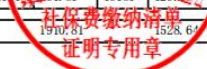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汝举 社保电脑号：638961338 身份证号：3203821991100519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5194	13770.31	2340.95	1101.62	1	13770	688.52	275.41	1	13770	68.85	13770	137.7	13770	110.16	27.54
2025	05	185194	13810.0	2347.7	1104.8	1	13810	690.5	276.2	1	13810	69.05	13810	138.1	13810	110.48	27.62
2025	06	185194	13810.0	2347.7	1104.8	1	13810	690.5	276.2	1	13810	69.05	13810	138.1	13810	110.48	27.62
2025	07	185194	13810.0	2347.7	1104.8	1	13810	690.5	276.2	1	13810	69.05	13810	138.1	13810	110.48	27.62
2025	08	185194	13810.0	2347.7	1104.8	1	13810	690.5	276.2	1	13810	69.05	13810	138.1	13810	110.48	27.62
2025	09	185194	13810.0	2347.7	1104.8	1	13810	690.5	276.2	1	13810	69.05	13810	138.1	13810	110.48	27.62
2025	10	185194	12728.0	2163.76	1018.24	1	12728	636.4	254.56	1	12728	63.64	12728	127.28	12728	101.82	25.46
2025	11	185194	12728.0	2163.76	1018.24	1	12728	636.4	254.56	1	12728	63.64	12728	127.28	12728	101.82	25.46
2025	12	185194	12210.0	2075.7	976.8	1	12210	610.5	244.2	1	12210	61.05	12210	122.1	12210	97.68	24.42
2026	01	185194	20851.84	3544.81	1668.15	1	20852	1251.11	417.04	1	20852	104.26	20852	2085.2	20852	1668.15	417.04
2026	02	185194	16580.92	2818.76	1326.47	1	16581	994.86	331.62	1	16581	82.9	16581	1658.1	16581	1326.47	331.62
2026	03	185194	16980.92	2886.76	1358.47	1	16981	1018.86	339.62	1	16981	84.9	16981	1698.1	16981	1358.47	339.62
2026	04	185194	16180.92	2750.76	1294.47	1	16181	970.86	323.62	1	16181	80.9	16181	1618.1	16181	1294.47	323.62
合计			32483.76	15286.46			10260.01	3821.63			955.39		1910.81	1528.64		38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b36b624c9d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194 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5.8 强电工程师-周祺资料

(1) 职称证

姓 名	周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4		
工作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专 业	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18.12	编 号	2018016
		发证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9年02月12日

(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周祺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四月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专科起点 土木工程 (安装工程方向) 专业 2.5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大学	校(院)长: 周绪红
证书编号: 106117201405302876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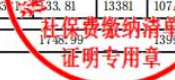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祺 社保电脑号：629807455 身份证号码：612323198904061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5194	13650.0	2320.5	1092.0	1	13650	682.5	273.0	1	13650	68.25	13650	136.5	13650	109.2	27.3
2025	05	185194	13650.0	2320.5	1092.0	1	13650	682.5	273.0	1	13650	68.25	13650	136.5	13650	109.2	27.3
2025	06	185194	13650.0	2320.5	1092.0	1	13650	682.5	273.0	1	13650	68.25	13650	136.5	13650	109.2	27.3
2025	07	185194	13650.0	2320.5	1092.0	1	13650	682.5	273.0	1	13650	68.25	13650	136.5	13650	109.2	27.3
2025	08	185194	13650.0	2320.5	1092.0	1	13650	682.5	273.0	1	13650	68.25	13650	136.5	13650	109.2	27.3
2025	09	185194	13650.0	2320.5	1092.0	1	13650	682.5	273.0	1	13650	68.25	13650	136.5	13650	109.2	27.3
2025	10	185194	12586.0	2139.62	1006.88	1	12586	629.3	251.72	1	12586	62.93	12586	125.86	12586	100.69	25.17
2025	11	185194	13114.0	2229.38	1049.12	1	13114	655.7	262.28	1	13114	65.57	13114	131.14	13114	104.91	26.23
2025	12	185194	13114.0	2229.38	1049.12	1	13114	655.7	262.28	1	13114	65.57	13114	131.14	13114	104.91	26.23
2026	01	185194	14041.8	2387.11	1123.34	1	14042	842.51	280.84	1	14042	70.21	14042	140.42	14042	112.33	28.08
2026	02	185194	13381.2	2274.8	1070.5	1	13381	802.87	267.62	1	13381	66.91	13381	133.81	13381	107.05	26.76
2026	03	185194	13381.2	2274.8	1070.5	1	13381	802.87	267.62	1	13381	66.91	13381	133.81	13381	107.05	26.76
2026	04	185194	13381.2	2274.8	1070.5	1	13381	802.87	267.62	1	13381	66.91	13381	133.81	13381	107.05	26.76
合计			29732.89	13991.96			9286.82	3497.98			874.51					349.7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622ada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194 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5.9 弱电工程师-祁治堂资料

(1) 职称证

姓名	祁治堂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3月	
工作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	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17年12月	
编号	2017020	
发证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8年01月08日	

(2) 毕业证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祁治莹 社保电脑号：617877606 身份证号码：6223231987030472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5194	10112.0	1617.92	808.96	1	10112	505.6	202.24	1	10112	50.56	101.12	101.12	101.12	80.9	20.22
2025	05	185194	11460.0	1833.6	916.8	1	11460	573.0	229.2	1	11460	57.3	114.60	114.60	114.60	91.68	22.92
2025	06	185194	12532.0	2005.12	1002.56	1	12532	626.6	250.64	1	12532	62.66	125.32	125.32	125.32	100.26	25.06
2025	07	185194	12780.0	2044.8	1022.4	1	12780	639.0	255.6	1	12780	63.9	127.80	127.8	127.80	102.24	25.56
2025	08	185194	12780.0	2044.8	1022.4	1	12780	639.0	255.6	1	12780	63.9	127.80	127.8	127.80	102.24	25.56
2025	09	185194	12780.0	2044.8	1022.4	1	12780	639.0	255.6	1	12780	63.9	127.80	127.8	127.80	102.24	25.56
2025	10	185194	12780.0	2044.8	1022.4	1	12780	639.0	255.6	1	12780	63.9	127.80	127.8	127.80	102.24	25.56
2025	11	185194	12710.0	2033.6	1016.8	1	12710	635.5	254.2	1	12710	63.55	127.10	127.10	127.10	101.68	25.42
2025	12	185194	12710.0	2033.6	1016.8	1	12710	635.5	254.2	1	12710	63.55	127.10	127.10	127.10	101.68	25.42
2026	01	185194	12710.0	2033.6	1016.8	1	12710	762.6	254.2	1	12710	63.55	127.10	127.10	127.10	101.68	25.42
2026	02	185194	12882.6	2061.22	1030.61	1	12883	772.96	257.65	1	12883	64.41	128.83	128.83	128.83	103.06	25.77
2026	03	185194	12882.6	2061.22	1030.61	1	12883	772.96	257.65	1	12883	64.41	128.83	128.83	128.83	103.06	25.77
2026	04	185194	12882.6	2061.22	1030.61	1	12883	772.96	257.65	1	12883	64.41	128.83	128.83	128.83	103.06	25.77
合计				25920.3	12960.15			8613.68	3240.03			810.0					324.0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62280a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194 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5.10 暖通工程师-邱在平资料

(1) 职称证

072

姓名	邱在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9	
工作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	空调与制冷技术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11.12	
编号	20120080	20120080
发证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2年01月04日	

(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邱在平 性别 男 , 一九八三年九月八日生, 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空调与制冷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江西科技师范学院 校(院)长: 邹道文

证书编号: 113181200606000372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在平 社保电脑号：611634924 身份证号：362323198309082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5194	18131.39	3082.33	1450.51	1	18131	906.57	362.63	1	18131	90.66	18131	181.31	18131	145.05	36.26
2025	05	185194	17610.0	2993.7	1408.8	1	17610	880.5	352.2	1	17610	88.05	17610	176.1	17610	140.88	35.22
2025	06	185194	17610.0	2993.7	1408.8	1	17610	880.5	352.2	1	17610	88.05	17610	176.1	17610	140.88	35.22
2025	07	185194	17508.79	2976.5	1400.7	1	17509	875.44	350.18	1	17509	87.54	17509	175.09	17509	140.07	35.02
2025	08	185194	17610.0	2993.7	1408.8	1	17610	880.5	352.2	1	17610	88.05	17610	176.1	17610	140.88	35.22
2025	09	185194	17610.0	2993.7	1408.8	1	17610	880.5	352.2	1	17610	88.05	17610	176.1	17610	140.88	35.22
2025	10	185194	16241.2	2761.0	1299.3	1	16241	812.06	324.82	1	16241	81.21	16241	162.41	16241	129.93	32.48
2025	11	185194	16194.53	2753.07	1295.56	1	16195	809.73	323.89	1	16195	80.97	16195	161.95	16195	129.56	32.39
2025	12	185194	16241.2	2761.0	1299.3	1	16241	812.06	324.82	1	16241	81.21	16241	162.41	16241	129.93	32.48
2026	01	185194	17202.6	2924.45	1376.21	1	17203	1032.16	344.05	1	17203	86.01	17203	172.03	17203	137.62	34.41
2026	02	185194	16452.6	2796.95	1316.21	1	16453	987.16	329.05	1	16453	82.26	16453	164.53	16453	131.62	2.91
2026	03	185194	16027.11	2724.61	1282.17	1	16027	961.63	320.54	1	16027	80.14	16027	160.27	16027	128.22	2.05
2026	04	185194	16452.6	2796.95	1316.21	1	16453	987.16	329.05	1	16453	82.26	16453	164.53	16453	131.62	2.91
合计			37551.66	17671.37			11705.97	4417.83			1104.46				1767.11		441.7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624b29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194 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5.11 劳资专管员-王硕资料

(1) 职称证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文件

核华发〔2025〕11号

关于认定刘智恒等 120 人工程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评审结果，批准认定刘智恒等 120 人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体名单如下：

一、工程师

(一) 建设公司本部

刘智恒 范鲲鹏

(二) 华南分公司

邓奇灵 吴 彬 吴 杨

(三) 华东分公司

柯 宏 高桑义 戚书男 朱利红

—1—

(四) 西南分公司

汪帆 杨建琴 王素琼 彭南鑫 刘博

(五) 机电分公司

杨松涛

(六) 基础事业部

许琦 李旭

(七) 新能源发展公司

孙磊磊 颜学荣

二、助理工程师

(一) 建设公司本部

程志强 邓柯 王波 周韬剑 王祥祺 陈泉
任凯

(二) 华南分公司

王何杰 王莉莎 李嘉伦 曾梓峻 邓成丽 陈启荷
覃情 欧阳鹏 陈欢 刘升 李浩

(三) 华东分公司

夏方怡 杨程凯 陈威 魏鑫童 王科翔 龙江峰
丁傲 李龙豪 李镜如 刘鑫 周港 王洋
胡宇超 季盛之 万拓 王成昌

(四) 西南分公司

卢枷豪 陈洪 李路 姜芳芳 苗雪森 杜瑞
李晓东 蔡昕 秦富伟

(五) 机电分公司

—2—

黄迦露 张逸宸 张先冉 廖绍文 张学彬 曾志祥
胡 姐 童贤明 熊新宇 聂 晨 李德权 王坚强
杨明刚

(六) 基础事业部

胡倩丽 胡 帅 范世杰 郭 沛 李厚锋 陈志明
刘 伟 李家福 王 硕 谢 宇 胡 振 曹 雄

(七) 新能源发展公司

徐 桔 罗成龙 吕含含 程 进 刘 凯 谭 梦
陈雄易 廖智梅 谭格安迪

三、技术员

(一) 华南分公司

陈灏雨 江 荣

(二) 华东分公司

陈明有 王玉杭 耿茶荣 许梦月 刘 晶 王 萱
刘文秀

(三) 西南分公司

张 浩 杨 吕 刘 丽

(四) 机电分公司

邹 圣 余中友 唐元诚 李 响 刘洪银 范阳阳
刘新奥 俞丽苹

(五) 基础事业部

肖清洪 吴中航 王 冲

(六) 新能源公司

刘 京

以上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抄送：公司党委委员、领导班子成员，公司总经理部。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 年 1 月 21 日印发

—4—

(2) 岗位证

证书编号: 04425113000120000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硕

身份证号: 320305199905020019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5年04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硕 社保电脑号: 808224038 身份证号码: 3203051999050200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5194	8160.0	1305.6	652.8	1	8160	408.0	163.2	1	8160	40.8	8160	81.6	8160	65.28	16.32
2025	05	185194	7972.41	1275.59	637.79	1	7972	398.62	159.45	1	7972	39.86	7972	79.72	7972	63.78	15.94
2025	06	185194	8160.0	1305.6	652.8	1	8160	408.0	163.2	1	8160	40.8	8160	81.6	8160	65.28	16.32
2025	07	185194	8160.0	1305.6	652.8	1	8160	408.0	163.2	1	8160	40.8	8160	81.6	8160	65.28	16.32
2025	08	185194	8160.0	1305.6	652.8	1	8160	408.0	163.2	1	8160	40.8	8160	81.6	8160	65.28	16.32
2025	09	185194	8160.0	1305.6	652.8	1	8160	408.0	163.2	1	8160	40.8	8160	81.6	8160	65.28	16.32
2025	10	185194	7214.8	1154.37	577.18	1	7215	360.74	144.3	1	7215	36.07	7215	72.15	7215	57.72	14.43
2025	11	185194	7214.8	1154.37	577.18	1	7215	360.74	144.3	1	7215	36.07	7215	72.15	7215	57.72	14.43
2025	12	185194	7214.8	1154.37	577.18	1	7215	360.74	144.3	1	7215	36.07	7215	72.15	7215	57.72	14.43
2026	01	185194	8014.8	1282.37	641.18	1	8015	480.89	160.3	1	8015	40.07	8015	80.15	8015	64.12	16.03
2026	02	185194	7334.22	1173.48	586.74	1	7334	440.05	146.68	1	7334	36.67	7334	73.34	7334	58.67	14.67
2026	03	185194	7506.8	1201.09	600.54	1	7507	450.41	150.14	1	7507	37.53	7507	75.07	7507	60.06	15.01
2026	04	185194	7506.8	1201.09	600.54	1	7507	450.41	150.14	1	7507	37.53	7507	75.07	7507	60.06	15.01
合计			16124.73	8062.33			5342.6	2015.61			503.87						201.5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624db3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194 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5.12 Bim 工程师-卢嘉鹏资料

(1) Bim 证书



(2) 毕业证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姓名	卢嘉鹏
证件号码	42118219950401591X
毕(结)业日期	2017年06月30日
学校名称	深圳大学
专业	金融管理
层次	本科
学历类别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6544 0301 1420 1146 6



在线验证码 **ASKS7FKLG4MM6SLP**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 <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1. 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2. 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 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3. 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 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4. 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 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3) 职称证

姓名	卢嘉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4月		
籍贯	湖北黄冈		
工作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23年12月27日	编号	2023006
		发证机关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卢嘉鹏 社保电脑号: 501164339 身份证号: 4211821995040159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5194	14510.0	2466.7	1160.8	1	14510	725.5	290.2	1	14510	72.55	14510	145.1	14510	116.08	29.02
2025	05	185194	14510.0	2466.7	1160.8	1	14510	725.5	290.2	1	14510	72.55	14510	145.1	14510	116.08	29.02
2025	06	185194	14510.0	2466.7	1160.8	1	14510	725.5	290.2	1	14510	72.55	14510	145.1	14510	116.08	29.02
2025	07	185194	14510.0	2466.7	1160.8	1	14510	725.5	290.2	1	14510	72.55	14510	145.1	14510	116.08	29.02
2025	08	185194	14510.0	2466.7	1160.8	1	14510	725.5	290.2	1	14510	72.55	14510	145.1	14510	116.08	29.02
2025	09	185194	14510.0	2466.7	1160.8	1	14510	725.5	290.2	1	14510	72.55	14510	145.1	14510	116.08	29.02
2025	10	185194	12548.4	2133.22	1003.87	1	12548	627.42	250.97	1	12548	62.74	12548	125.48	12548	100.39	25.1
2025	11	185194	13274.4	2256.64	1061.95	1	13274	663.72	265.49	1	13274	66.37	13274	132.74	13274	106.19	26.55
2025	12	185194	13274.4	2256.64	1061.95	1	13274	663.72	265.49	1	13274	66.37	13274	132.74	13274	106.19	26.55
2026	01	185194	14215.4	2416.61	1137.23	1	14215	852.92	284.31	1	14215	71.08	14215	142.15	14215	113.72	28.43
2026	02	185194	13514.5	2297.47	1081.16	1	13515	810.87	270.29	1	13515	67.57	13515	135.15	13515	108.12	27.03
2026	03	185194	13514.5	2297.47	1081.16	1	13515	810.87	270.29	1	13515	67.57	13515	135.15	13515	108.12	27.03
2026	04	185194	13514.5	2297.47	1081.16	1	13515	810.87	270.29	1	13515	67.57	13515	135.15	13515	108.12	27.03
合计			30755.72	14473.28			9593.39	3618.33			904.57					447.35	361.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d3015a5b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194 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5.13 安全员 1-王冲资料

(1) 岗位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28728

姓 名:	王冲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9年02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11日	至 2026年12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职称证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文件

核华发〔2025〕11号

关于认定刘智恒等 120 人工程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评审结果，批准认定刘智恒等 120 人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体名单如下：

一、工程师

（一）建设公司本部

刘智恒 范鲲鹏

（二）华南分公司

邓奇灵 吴彬 吴杨

（三）华东分公司

柯宏 高桑义 戚书男 朱利红

—1—

(四) 西南分公司

汪帆 杨建琴 王素琼 彭南鑫 刘博

(五) 机电分公司

杨松涛

(六) 基础事业部

许琦 李旭

(七) 新能源发展公司

孙磊磊 颜学荣

二、助理工程师

(一) 建设公司本部

程志强 邓柯 王波 周韬剑 王祥祺 陈泉
任凯

(二) 华南分公司

王何杰 王莉莎 李嘉伦 曾梓峻 邓成丽 陈启荷
覃情 欧阳鹏 陈欢 刘升 李浩

(三) 华东分公司

夏方怡 杨程凯 陈威 魏鑫童 王科翔 龙江峰
丁傲 李龙豪 李镜如 刘鑫 周港 王洋
胡宇超 季盛之 万拓 王成昌

(四) 西南分公司

卢枷豪 陈洪 李路 姜芳芳 苗雪森 杜瑞
李晓东 蔡昕 秦富伟

(五) 机电分公司

黄迦露 张逸宸 张先冉 廖绍文 张学彬 曾志祥
胡 姐 童贤明 熊新宇 聂 晨 李德权 王坚强
杨明刚

(六) 基础事业部

胡倩丽 胡 帅 范世杰 郭 沛 李厚锋 陈志明
刘 伟 李家福 王 硕 谢 宇 胡 振 曹 雄

(七) 新能源发展公司

徐 桔 罗成龙 吕含含 程 进 刘 凯 谭 梦
陈雄易 廖智梅 谭格安迪

三、技术员

(一) 华南分公司

陈灏雨 江 荣

(二) 华东分公司

陈明有 王玉杭 耿茶荣 许梦月 刘 晶 王 萱
刘文秀

(三) 西南分公司

张 浩 杨 吕 刘 丽

(四) 机电分公司

邹 圣 余中友 唐元诚 李 响 刘洪银 范阳阳
刘新奥 俞丽苹

(五) 基础事业部

肖清洪 吴中航 王 冲

(六) 新能源公司

刘 京

以上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抄送：公司党委委员、领导班子成员，公司总经理部。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年1月21日印发

—4—

(3) 毕业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冲 社保电脑号: 812434826 身份证号码: 5130021999022335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519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5	18519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6	185194	4985.63	797.7	398.85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86	49.86	4986	39.89	9.97
2025	07	18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70	43.7	4370	34.96	8.74
2025	08	18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84	41.84	4184	33.47	8.37
2025	09	18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84	41.84	4184	33.47	8.37
2025	10	185194	5002.4	800.38	400.19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2	50.02	5002	40.02	10.0
2025	11	18519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2	18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70	40.7	4070	32.56	8.14
2026	01	185194	5316.0	850.56	425.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16	53.16	5316	42.53	10.63
2026	02	185194	5110.0	817.6	408.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10	51.1	5110	40.88	10.22
2026	03	18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26	45.26	4526	36.21	9.05
2026	04	185194	4950.0	792.0	3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950	49.5	4950	39.6	9.9
合计			10278.24	5139.12			4644.33	1750.1			437.59		616.36	61.64	616.36	49.59	123.39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623b38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194 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5.14 安全员 2-周文资料

(1) 岗位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11314

姓 名：周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2月21日

企 业 名 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9月26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04日 至 2028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职称证

姓名	周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2	
工作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	土木工程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编号 2013015
评审认定时间	2013.09	发证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3年 10月 15日

(3)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文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成都学院(成都大学) 校(院)长：周敬伦

证书编号：110791201205000271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文 社保电脑号：633051884 身份证号码：51343319891221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5194	9800.0	1666.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5	05	185194	9385.0	1595.45	750.8	1	9385	469.25	187.7	1	9385	46.93	9385	93.85	9385	75.08	18.77
2025	06	185194	9510.52	1616.79	760.84	1	9511	475.53	190.21	1	9511	47.55	9511	95.11	9511	76.08	19.02
2025	07	185194	12307.48	2092.27	984.6	1	12307	615.37	246.15	1	12307	61.54	12307	123.07	12307	98.46	24.61
2025	08	185194	9851.0	1674.67	788.08	1	9851	492.55	197.02	1	9851	49.26	9851	98.51	9851	78.81	19.7
2025	09	185194	9603.99	1632.68	768.32	1	9604	480.2	192.08	1	9604	48.02	9604	96.04	9604	76.83	19.21
2025	10	185194	10611.2	1803.9	848.9	1	10611	530.56	212.22	1	10611	53.06	10611	106.11	10611	84.89	21.22
2025	11	185194	8687.65	1476.9	695.01	1	8688	434.38	173.75	1	8688	43.44	8688	86.88	8688	71.99	17.38
2025	12	185194	8997.7	1529.61	719.82	1	8998	449.89	179.95	1	8998	44.99	8998	89.98	8998	71.99	18.0
2026	01	185194	12290.0	2089.3	983.2	1	12290	737.4	245.8	1	12290	61.45	12290	122.9	12290	98.32	24.58
2026	02	185194	11274.72	1916.71	901.98	1	11275	676.48	225.49	1	11275	56.37	11275	112.75	11275	90.2	22.55
2026	03	185194	5235.85	890.1	418.87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27	52.36	5236	41.89	10.47
2026	04	185194	14524.15	2469.1	1161.93	1	14524	871.45	290.48	1	14524	72.62	14524	145.24	14524	116.19	29.05
合计			22453.48	10566.35			7126.68	2671.39			667.87		1036.63			264.1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623aa8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194 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5.15 安全员 3-青佳陵资料

(1) 岗位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5767

姓 名:	青佳陵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12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9月03日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04日 至 2028年09月0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文件

核华发〔2019〕117号

关于认定林明杰等 106 人工程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聘任有关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 2019 年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审查，批准认定林明杰等 106 人具备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体名单如下：

一、工程师（17 人）

林明杰、熊志强、付广浩、邵盛宇、郭汝举、余媛林、蒋伟、凡力军、卢锋、肖德华、肖显威、崔婷、申伟国、何勇、胡志龙、黄桢、吴发文

二、助理工程师（60 人）

黄伟、吴杨、陈笑山、谭河山、彭悦、何健、陈凯、金凤志、

—1—

崔由、黄康、王千一、钟晓波、王业鑫、许琦、陈式辉、冯伍谦、黄焯帆、赵楠海、李世恒、青佳陵、黄雪、关永秋、潘俊臣、褚鑫、谭程耀、陈兴元、万康康、廖星、许亚威、龚富、王彦、常磊、郭珈圳、聂慧晶、陶海彬、杨志强、周宏宇、戚书男、李维南、陆云、杨志明、吴坚、何宇航、张军、柯宏、蒋帆、张渊、叶康辉、季一鸣、高倩、张康、刘传享、吴世明、邓楷忠、李奎、刘浩、杜彩丽、穆光伟、陈万超、罗涛

三、技术员（29人）

陈志聪、陈土龙、周通、陈鹏、丁百强、张全平、刘仁焘、吴钟良、曹雄、陈振强、杨惠兰、张健琨、宁海杰、邵慧田、郑亚芹、李晓飞、王晨阳、史浩天、刘帅、孙前磊、汪涵、卞雪莉、闫昊、王一默、田天、朱锋星、蒋林言、樊志峰、莫云飞

以上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时间为2019年12月。

经研究决定，聘任以下人员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林明杰、熊志强、付广浩、邵盛宇、郭汝举、余媛林、蒋伟、凡力军、卢锋、肖德华、肖显威、崔婷、申伟国、何勇、胡志龙、黄桢、吴发文

聘任以下人员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黄伟、吴杨、陈笑山、谭河山、彭悦、何健、陈凯、金凤志、崔由、黄康、王千一、钟晓波、王业鑫、许琦、陈式辉、冯伍谦、黄焯帆、赵楠海、李世恒、青佳陵、黄雪、关永秋、潘俊臣、褚鑫、谭程耀、陈兴元、万康康、廖星、许亚威、龚富、王彦、常磊、郭珈圳、聂慧晶、陶海彬、杨志强、周宏宇、戚书男、李维

南、陆云、杨志明、吴坚、何宇航、张军、柯宏、蒋帆、张渊、
叶康辉、季一鸣、高倩、张康、刘传享、吴世明、邓楷忠、李奎、
刘浩、杜彩丽、穆光伟、陈万超、罗涛

聘任以下人员技术员专业技术职务:

陈志聪、陈土龙、周通、陈鹏、丁百强、张全平、刘仁焘、
吴钟良、曹雄、陈振强、杨惠兰、张健琨、宁海杰、邵慧田、郑
亚芹、李晓飞、王晨阳、史浩天、刘帅、孙前磊、汪涵、卞雪莉、
闫昊、王一默、田天、朱锋星、蒋林言、樊志峰、莫云飞

以上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部成员。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4—

(3)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青佳陵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证书编号:106231201805006048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西华大学
Xihua University

学士学位证书



青佳陵，男，1995年12月27日生。在西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西 华 大 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62342018005452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青佳陵 社保电脑号：650125462 身份证号码：511304199512274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5194	9881.52	1679.86	790.52	1	9882	494.08	197.63	1	9882	49.41	9882	98.82	9882	79.05	19.76
2025	05	185194	9682.19	1645.97	774.58	1	9682	484.11	193.64	1	9682	48.41	9682	96.82	9682	77.46	19.36
2025	06	185194	9454.37	1607.24	756.35	1	9454	472.72	189.09	1	9454	47.27	9454	94.54	9454	75.63	18.91
2025	07	185194	9425.89	1602.4	754.07	1	9426	471.29	188.52	1	9426	47.13	9426	94.26	9426	75.41	18.85
2025	08	185194	9796.08	1665.33	783.69	1	9796	489.8	195.92	1	9796	48.98	9796	97.96	9796	78.37	19.59
2025	09	185194	9169.59	1558.83	733.57	1	9170	458.48	183.39	1	9170	45.85	9170	91.7	9170	73.36	18.34
2025	10	185194	7808.45	1327.43	624.68	1	7808	390.42	156.17	1	7808	39.04	7808	78.08	7808	62.47	15.62
2025	11	185194	8482.02	1441.94	678.56	1	8482	424.1	169.64	1	8482	42.41	8482	84.82	8482	67.86	16.96
2025	12	185194	7159.83	1217.17	572.79	1	7160	357.99	143.2	1	7160	35.8	7160	71.6	7160	57.29	14.32
2026	01	185194	8773.2	1491.44	701.86	1	8773	526.39	175.46	1	8773	43.87	8773	87.73	8773	70.19	17.55
2026	02	185194	6696.72	1138.45	535.7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97	66.97	6697	53.57	13.39
2026	03	185194	8000.9	1360.15	640.07	1	8001	480.05	160.02	1	8001	40.0	8001	80.01	8001	64.01	16.0
2026	04	185194	6927.77	1177.72	554.22	1	6928	415.67	138.56	1	6928	34.64	6928	69.28	6928	55.43	13.86
合计			18913.93	8900.7			5868.72	2225.78			556.45		1112.59	890.08		222.5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623c0c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194 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5.16 安全员 4-李厚锋资料

(1) 岗位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04770

姓 名: 李厚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9年08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24日 至 2026年11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职称证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文件

核华发〔2025〕11号

关于认定刘智恒等 120 人工程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评审结果，批准认定刘智恒等 120 人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体名单如下：

一、工程师

(一) 建设公司本部

刘智恒 范鲲鹏

(二) 华南分公司

邓奇灵 吴彬 吴杨

(三) 华东分公司

柯宏 高桑义 戚书男 朱利红

—1—

(四) 西南分公司

汪 帆 杨建琴 王素琼 彭南鑫 刘 博

(五) 机电分公司

杨松涛

(六) 基础事业部

许 琦 李 旭

(七) 新能源发展公司

孙磊磊 颜学荣

二、助理工程师

(一) 建设公司本部

程志强 邓 柯 王 波 周韬剑 王祥祺 陈 泉
任 凯

(二) 华南分公司

王何杰 王莉莎 李嘉伦 曾梓峻 邓成丽 陈启荷
覃 情 欧阳鹏 陈 欢 刘 升 李 浩

(三) 华东分公司

夏方怡 杨程凯 陈 威 魏鑫童 王科翔 龙江峰
丁 傲 李龙豪 李镜如 刘 鑫 周 港 王 洋
胡宇超 季盛之 万 拓 王成昌

(四) 西南分公司

卢枷豪 陈 洪 李 路 姜芳芳 苗雪森 杜 瑞
李晓东 蔡 昕 秦富伟

(五) 机电分公司

黄迦露 张逸宸 张先冉 廖绍文 张学彬 曾志祥
胡 妞 童贤明 熊新宇 聂 晨 李德权 王坚强
杨明刚

(六) 基础事业部

胡倩丽 胡 帅 范世杰 郭 沛 李厚锋 陈志明
刘 伟 李家福 王 硕 谢 宇 胡 振 曹 雄

(七) 新能源发展公司

徐 桔 罗成龙 吕含含 程 进 刘 凯 谭 梦
陈雄易 廖智梅 谭格安迪

三、技术员

(一) 华南分公司

陈灏雨 江 荣

(二) 华东分公司

陈明有 王玉杭 耿茶荣 许梦月 刘 晶 王 萱
刘文秀

(三) 西南分公司

张 浩 杨 吕 刘 丽

(四) 机电分公司

邹 圣 余中友 唐元诚 李 响 刘洪银 范阳阳
刘新奥 俞丽苹

(五) 基础事业部

肖清洪 吴中航 王 冲

(六) 新能源公司

刘 京

以上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抄送：公司党委委员、领导班子成员，公司总经理部。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 年 1 月 21 日印发

—4—

(3) 毕业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厚锋 社保电脑号: 813273585 身份证号码: 3624021999080210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519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05	18519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06	18519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07	185194	8300.0	1328.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5	08	185194	6930.0	1108.8	554.4	1	6930	346.5	138.6	1	6930	34.65	6930	69.3	6930	55.44	13.86
2025	09	185194	7478.0	1196.48	598.24	1	7478	373.9	149.56	1	7478	37.39	7478	74.78	7478	59.82	14.96
2025	10	185194	6678.0	1068.48	534.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78	66.78	6678	53.42	13.36
2025	11	185194	6952.0	1112.32	556.16	1	6952	347.6	139.04	1	6952	34.76	6952	69.52	6952	55.62	13.9
2025	12	185194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72.0	7200	57.6	14.4
2026	01	18519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2	185194	7310.0	1169.6	584.8	1	7310	438.6	146.2	1	7310	36.55	7310	73.1	7310	58.48	14.62
2026	03	18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7.96	9.48
2026	04	185194	9878.0	1580.48	790.24	1	9878	592.68	197.56	1	9878	49.39	9878	98.78	9878	79.02	19.76
合计			15600.16	7800.08			5294.55	1990.16			497.55						194.9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624a7a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194 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5.17 专职质检员-陈波资料

(1) 职称证



(2) 毕业证



(3)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7108944170023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波

身份证号：511113197308282711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18 施工员 1-吴彬资料

(1)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071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吴彬

身份证号： 620422198609266418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1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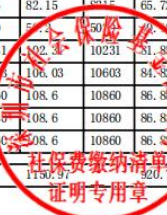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彬 社保电脑号：633107897 身份证号码：620422198609266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5194	7799.2	1247.87	623.94	1	7799	389.96	156.98	1	7799	39.0	7799	77.99	7799	62.39	15.6
2025	05	185194	7972.9	1275.66	637.83	1	7973	398.65	159.46	1	7973	39.86	7973	79.73	7973	63.78	15.95
2025	06	185194	7972.9	1275.66	637.83	1	7973	398.65	159.46	1	7973	39.86	7973	79.73	7973	63.78	15.95
2025	07	185194	8272.9	1323.66	661.83	1	8273	413.65	165.46	1	8273	41.36	8273	82.73	8273	66.18	16.55
2025	08	185194	8215.0	1314.4	657.2	1	8215	410.75	164.3	1	8215	41.08	8215	82.15	8215	65.72	16.43
2025	09	185194	8215.0	1314.4	657.2	1	8215	410.75	164.3	1	8215	41.08	8215	82.15	8215	65.72	16.43
2025	10	185194	8215.0	1314.4	657.2	1	8215	410.75	164.3	1	8215	41.08	8215	82.15	8215	65.72	16.43
2025	11	185194	5020.0	803.2	4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0	50.2	5020	40.16	10.04
2025	12	185194	10231.0	1636.96	818.48	1	10231	511.55	204.62	1	10231	51.16	10231	102.31	10231	81.85	20.46
2026	01	185194	10603.0	1696.48	848.24	1	10603	636.18	212.06	1	10603	53.02	10603	106.03	10603	84.82	21.21
2026	02	185194	10860.0	1737.6	868.8	1	10860	651.6	217.2	1	10860	54.3	10860	108.6	10860	86.88	21.72
2026	03	185194	10860.0	1737.6	868.8	1	10860	651.6	217.2	1	10860	54.3	10860	108.6	10860	86.88	21.72
2026	04	185194	10860.0	1737.6	868.8	1	10860	651.6	217.2	1	10860	54.3	10860	108.6	10860	86.88	21.72
合计			18415.49	9207.75			6272.34	2336.2			584.07					230.2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622923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194 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5.19 施工员 2-李旭资料

(1)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8104944180036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旭

身份证号：421222199409104833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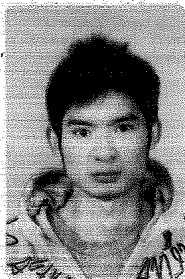
(2) 职称证

姓名	李旭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9月		
籍贯	湖北咸宁		
工作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	公路与桥梁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编号	GCXL2024007
评审认定时间	2024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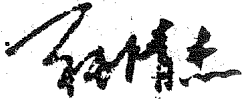
(3)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季旭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九月十日
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71201705678732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旭 社保电脑号：647765805 身份证号码：4212221994091048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5194	10219.2	1737.26	817.54	1	10219	510.96	204.38	1	10219	51.1	10219	102.19	10219	81.75	20.44
2025	05	185194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107.6	10760	86.08	21.52
2025	06	185194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107.6	10760	86.08	21.52
2025	07	185194	11060.0	1880.2	884.8	1	11060	553.0	221.2	1	11060	55.3	11060	110.6	11060	88.48	22.12
2025	08	185194	11060.0	1880.2	884.8	1	11060	553.0	221.2	1	11060	55.3	11060	110.6	11060	88.48	22.12
2025	09	185194	11060.0	1880.2	884.8	1	11060	553.0	221.2	1	11060	55.3	11060	110.6	11060	88.48	22.12
2025	10	185194	10260.0	1744.2	820.8	1	10260	513.0	205.2	1	10260	51.3	10260	102.6	10260	82.08	20.52
2025	11	185194	10260.0	1744.2	820.8	1	10260	513.0	205.2	1	10260	51.3	10260	102.6	10260	82.08	20.52
2025	12	185194	9960.0	1693.2	796.8	1	9960	498.0	199.2	1	9960	49.8	9960	99.6	9960	79.68	19.92
2026	01	185194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107.6	10760	86.08	21.52
2026	02	185194	10010.0	1701.7	800.8	1	10010	500.6	200.2	1	10010	50.06	10010	100.1	10010	80.08	20.02
2026	03	185194	10010.0	1701.7	800.8	1	10010	500.6	200.2	1	10010	50.06	10010	100.1	10010	80.08	20.02
2026	04	185194	10010.0	1701.7	800.8	1	10010	500.6	200.2	1	10010	50.06	10010	100.1	10010	80.08	20.02
合计			23152.16	10895.14			7217.36	2723.78			680.95						272.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6240d9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194 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5.20 材料员 1-张鳳凰资料

(1) 职称证

姓名	张鳳凰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03	
工作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	交通土建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17.12	
编号	2017014	
发证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8年01月08日	

(2)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58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鳳凰

身份证号：433101198603050527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3) 毕业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凤凰 社保电脑号：609487992 身份证号码：4331011986030505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5194	12360.0	2101.2	988.8	1	12360	618.0	247.2	1	12360	61.8	12360	123.6	12360	98.88	24.72
2025	05	185194	12360.0	2101.2	988.8	1	12360	618.0	247.2	1	12360	61.8	12360	123.6	12360	98.88	24.72
2025	06	185194	12360.0	2101.2	988.8	1	12360	618.0	247.2	1	12360	61.8	12360	123.6	12360	98.88	24.72
2025	07	185194	12360.0	2101.2	988.8	1	12360	618.0	247.2	1	12360	61.8	12360	123.6	12360	98.88	24.72
2025	08	185194	12360.0	2101.2	988.8	1	12360	618.0	247.2	1	12360	61.8	12360	123.6	12360	98.88	24.72
2025	09	185194	12360.0	2101.2	988.8	1	12360	618.0	247.2	1	12360	61.8	12360	123.6	12360	98.88	24.72
2025	10	185194	11329.0	1925.93	906.32	1	11329	566.45	226.58	1	11329	56.65	11329	113.29	11329	90.63	22.66
2025	11	185194	11329.0	1925.93	906.32	1	11329	566.45	226.58	1	11329	56.65	11329	113.29	11329	90.63	22.66
2025	12	185194	11329.0	1925.93	906.32	1	11329	566.45	226.58	1	11329	56.65	11329	113.29	11329	90.63	22.66
2026	01	185194	12129.0	2061.93	970.32	1	12129	727.74	242.58	1	12129	60.65	12129	121.29	12129	97.03	24.26
2026	02	185194	11456.0	1947.52	916.48	1	11456	687.36	229.12	1	11456	57.28	11456	114.56	11456	91.65	22.91
2026	03	185194	11456.0	1947.52	916.48	1	11456	687.36	229.12	1	11456	57.28	11456	114.56	11456	91.65	22.91
2026	04	185194	11456.0	1947.52	916.48	1	11456	687.36	229.12	1	11456	57.28	11456	114.56	11456	91.65	22.91
合计			26289.48	12371.52			8197.17	3092.88			773.24						309.2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623f46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194 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5.21 材料员 2-江荣资料

(1)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548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江荣

身份证号： 511025198804016353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3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 毕业证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荣 社保电脑号：615478614 身份证号码：5110251988040163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5194	7040.0	1126.4	563.2	1	7040	352.0	140.8	1	7040	35.2	7040	70.4	7040	56.32	14.08
2025	05	185194	7314.0	1170.24	585.12	1	7314	365.7	146.28	1	7314	36.57	7314	73.14	7314	58.51	14.63
2025	06	185194	7314.0	1170.24	585.12	1	7314	365.7	146.28	1	7314	36.57	7314	73.14	7314	58.51	14.63
2025	07	185194	8162.0	1305.92	652.96	1	8162	408.1	163.24	1	8162	40.81	8162	81.62	8162	65.3	16.32
2025	08	185194	8436.0	1349.76	674.88	1	8436	421.8	168.72	1	8436	42.18	8436	84.36	8436	67.49	16.87
2025	09	185194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435.5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2025	10	185194	6540.0	1046.4	52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40	65.4	6540	52.32	13.08
2025	11	185194	7910.0	1265.6	632.8	1	7910	395.5	158.2	1	7910	39.55	7910	79.1	7910	63.28	15.82
2025	12	185194	7610.0	1217.6	608.8	1	7610	380.5	152.2	1	7610	38.05	7610	76.1	7610	60.88	15.22
2026	01	185194	7610.0	1217.6	608.8	1	7610	456.6	152.2	1	7610	38.05	7610	76.1	7610	60.88	15.22
2026	02	185194	7660.0	1225.6	612.8	1	7660	459.6	153.2	1	7660	38.3	7660	76.6	7660	61.28	15.32
2026	03	185194	7660.0	1225.6	612.8	1	7660	459.6	153.2	1	7660	38.3	7660	76.6	7660	61.28	15.32
2026	04	185194	7660.0	1225.6	612.8	1	7660	459.6	153.2	1	7660	38.3	7660	76.6	7660	61.28	15.32
合计			15940.16	7970.08			5296.85	1996.38			499.1			197.01			199.2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623db8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194 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5.22 预算员-刘兴旺资料

(1) 岗位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26日-2026年05月25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h2> <h1>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h1> <p>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p>			
姓 名：	刘兴旺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1年11月28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4214400003128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23日-2029年12月23日		
聘 用 单 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p>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p>	
个人签名：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3日
签名日期：	2025.11.26		

(2) 毕业证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兴旺 社保电脑号：605825685 身份证号码：4306241971112861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5194	10556.0	1794.52	844.48	1	10556	527.8	211.12	1	10556	52.78	10556	105.56	10556	84.45	21.11
2025	05	185194	10864.0	1846.88	869.12	1	10864	543.2	217.28	1	10864	54.32	10864	108.64	10864	86.91	21.73
2025	06	185194	10556.0	1794.52	844.48	1	10556	527.8	211.12	1	10556	52.78	10556	105.56	10556	84.45	21.11
2025	07	185194	10856.0	1845.52	868.48	1	10856	542.8	217.12	1	10856	54.28	10856	108.56	10856	86.85	21.71
2025	08	185194	10856.0	1845.52	868.48	1	10856	542.8	217.12	1	10856	54.28	10856	108.56	10856	86.85	21.71
2025	09	185194	10856.0	1845.52	868.48	1	10856	542.8	217.12	1	10856	54.28	10856	108.56	10856	86.85	21.71
2025	10	185194	10056.0	1709.52	804.48	1	10056	502.8	201.12	1	10056	50.28	10056	100.56	10056	80.45	20.11
2025	11	185194	10056.0	1709.52	804.48	1	10056	502.8	201.12	1	10056	50.28	10056	100.56	10056	80.45	20.11
2025	12	185194	9756.0	1658.52	780.48	1	9756	487.8	195.12	1	9756	48.78	9756	97.56	9756	78.05	19.51
2026	01	185194	10556.0	1794.52	844.48	1	10556	633.36	211.12	1	10556	52.78	10556	105.56	10556	84.45	21.11
2026	02	185194	6110.0	1038.7	488.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110	61.1	6110	48.88	2.22
2026	03	185194	6110.0	1038.7	488.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110	61.1	6110	48.88	2.22
2026	04	185194	6110.0	1038.7	488.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110	61.1	6110	48.88	2.22
合计			20960.66	9863.84			6564.82	2502.98			625.76						246.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623ff5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194 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5.23 资料员-赵煜资料

(1) 职称证



(2)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77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赵煜

身份证号：61232319911207164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3) 毕业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煜 社保电脑号: 638961336 身份证号码: 61232319911207164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5194	12460.0	2118.2	996.8	1	12460	623.0	249.2	1	12460	62.3	12460	124.6	12460	99.68	24.92
2025	05	185194	12260.0	2084.2	980.8	1	12260	613.0	245.2	1	12260	61.3	12260	122.6	12260	98.08	24.52
2025	06	185194	12260.0	2084.2	980.8	1	12260	613.0	245.2	1	12260	61.3	12260	122.6	12260	98.08	24.52
2025	07	185194	12260.0	2084.2	980.8	1	12260	613.0	245.2	1	12260	61.3	12260	122.6	12260	98.08	24.52
2025	08	185194	12260.0	2084.2	980.8	1	12260	613.0	245.2	1	12260	61.3	12260	122.6	12260	98.08	24.52
2025	09	185194	12260.0	2084.2	980.8	1	12260	613.0	245.2	1	12260	61.3	12260	122.6	12260	98.08	24.52
2025	10	185194	11211.0	1905.87	896.88	1	11211	560.55	224.22	1	11211	56.06	11211	112.11	11211	89.69	22.42
2025	11	185194	11211.0	1905.87	896.88	1	11211	560.55	224.22	1	11211	56.06	11211	112.11	11211	89.69	22.42
2025	12	185194	11211.0	1905.87	896.88	1	11211	560.55	224.22	1	11211	56.06	11211	112.11	11211	89.69	22.42
2026	01	185194	12011.0	2041.87	960.88	1	12011	720.66	240.22	1	12011	60.06	12011	120.11	12011	96.09	24.02
2026	02	185194	11344.0	1928.48	907.52	1	11344	680.64	236.88	1	11344	56.72	11344	113.44	11344	90.75	22.69
2026	03	185194	11632.0	1977.44	930.56	1	11632	697.92	232.64	1	11632	58.16	11632	116.32	11632	93.08	23.26
2026	04	185194	11056.0	1879.52	884.48	1	11056	663.36	221.12	1	11056	55.28	11056	110.56	11056	88.48	22.11
合计			26084.12	12274.88			8132.23	3068.72			767.2						306.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6b622a1f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194 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5.24 资料员-潘孟汉资料

(1)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55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潘孟汉

身份证号： 432524199209031651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孟汉 社保电脑号：800268364 身份证号码：4325241992090316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5194	7082.0	1133.12	566.56	1	7082	354.1	141.64	1	7082	35.41	7082	70.82	7082	56.66	14.16
2025	05	185194	8008.51	1281.36	640.68	1	8009	400.43	160.17	1	8009	40.04	8009	80.09	8009	64.07	16.02
2025	06	185194	8220.0	1315.2	657.6	1	8220	411.0	164.4	1	8220	41.1	8220	82.2	8220	65.76	16.44
2025	07	185194	9094.6	1455.14	727.57	1	9095	454.73	181.89	1	9095	45.47	9095	90.95	9095	72.76	18.19
2025	08	185194	9736.8	1557.89	778.94	1	9737	486.84	194.74	1	9737	48.68	9737	97.37	9737	77.89	19.47
2025	09	185194	10186.0	1629.76	814.88	1	10186	509.3	203.72	1	10186	50.93	10186	101.86	10186	81.49	20.37
2025	10	185194	9345.0	1495.2	747.6	1	9345	467.25	186.9	1	9345	46.73	9345	93.45	9345	74.76	18.69
2025	11	185194	8695.2	1391.23	695.62	1	8695	434.76	173.9	1	8695	43.48	8695	86.95	8695	69.56	17.39
2025	12	185194	8695.2	1391.23	695.62	1	8695	434.76	173.9	1	8695	43.48	8695	86.95	8695	69.56	17.39
2026	01	185194	8569.2	1371.07	685.54	1	8569	514.15	171.38	1	8569	42.85	8569	85.69	8569	68.55	17.14
2026	02	185194	8037.2	1285.95	642.98	1	8037	482.23	160.74	1	8037	40.19	8037	80.37	8037	64.29	16.07
2026	03	185194	7983.2	1277.31	638.66	1	7983	478.99	159.66	1	7983	39.92	7983	79.83	7983	63.87	15.97
2026	04	185194	8714.4	1394.3	697.15	1	8714	522.86	174.29	1	8714	43.57	8714	87.14	8714	69.57	17.43
合计			17978.76	8989.4			5951.4	2247.33			561.85		1123.67	698.95			224.7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623f89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194 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三、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1.5km段)照明设备工程	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年12月5日	/	1284.8	在建
2	深汕特别合作区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照明工程	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年10月17日	/	648.40	在建
3	中山四路36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	重庆城市照明中心	中山四路36号车库	2023年10月3日	2024年3月23日	166.71	竣工

注：

-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未完工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取前3项,需列表说明。
-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 3、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本项目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

1. 深圳市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照明设备工程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onfidential

工程承揽合同

合同编号: KSZHCS-ZB-20220035E

合同当事人

发包方: 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勤上半导体产业园
联络人: 曾泽富 职务: /
电话: 0769-83395678 分机: /
传真: 0769-83395679 电邮: /

承揽方: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 1 号楼十八层
联络人: 葛派 职务: /
电话: 0755-82946589 分机: 4567
传真: / 电邮: gep@cni-ht.com

兹就乙方承揽甲方工程施工事宜, 双方经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约定, 以资信守: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照明设备工程 (以下简称“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 本工程仅包含智慧照明及照明部分, 最终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1.4 技术要求: 达到国家标准规范、验收规程、设计要求及其他相关标准.


1.5 质量等级:

优良;

合格;

符合双方约定及业主要求的质量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1 / 17



条例》等。

- 1.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其中灯杆、灯具及设备甲供，乙方安装）
- 1.7 工程工期：为期457日历天。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依甲方指示确定，并随时依业主的需求做相应调整。
- 1.8 工程总价为 RMB：12848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含 9%税）。前述价款已涵盖乙方为完成工程施工任务以及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而付出成本、费用及其他一切支出的全部对价，且包含并承担监理单位、业主单位、代建单位各单位现场代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 1.9 工程承揽过程中，工程量在约定基础上相应增减的，工程总价由双方依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情况，并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进行确认调整，最终结算价格必须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有效。但工程量增加的情况未通过工程业主认可核准的，则按业主原认可核准的工程量结算。新增部分项目如合同范围工程量清单没有的，则单价需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调整计入。工程总价如有调整的，最终结算价格必须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有效。
- 1.10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履约保函或现金保证金。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在收到业主方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后 10 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全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1 如业主因工程管理需要向甲方收取管理费（具体以业主方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将按照工程总价的同等比例向乙方收取管理费，该管理费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第 2 条 工程施工管理

2.1 工期管理

- 2.1.1 工期进度：乙方应依本合同第 1.7 条约定的工期开展工程施工建设，并于开工日前制订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表，交由甲方审核认可，乙方须完全按照已确认的工程进度完成各项工程任务，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 2.1.2 工程开工：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或甲方/业主指示的时间准时开工，不得延期。同时本工程如涉及与项目地其他工程交叉作业的，乙方应积极

配合，服从安排，统一行动。

- 2.1.3 暂停施工：甲方或业主或工程监理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的，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暂停通知，并尽快将暂停情况及处理意见知会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暂停施工，并积极采取措施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工期相应顺延。如系可归责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 2.1.4 由于交叉作业或施工配合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赶工或窝工；台风、暴雨、高温等不可抗力引起的机械设备、人员闲置、窝工等；以上因暂停施工造成的窝工、机械设备闲置等全部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1.5 工期延误：
- 2.1.4.1 除因业主提出工程设计变更或调整工程计划允许延期施工，或受天灾、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工程被迫停工外，乙方不得有任何延误工期的情形。
- 2.1.4.2 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包括恶劣天气、与项目地其他工程交叉作业等在内的各种延误工期因素，做好充分准备及预案，确保工程如期完工，甲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而增加的任何费用。若工程前一环节提前完成，在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履行相关审查批准手续后，乙方可提前进场施工。
- 2.1.4.3 甲方随时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完善意见。若甲方认为工程进度滞后于预定计划而无法在约定工期内按时完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改正；乙方应据此立即采取甲方认可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以确保工程能如期完工，乙方须自行承担采取该措施所需的任何费用，无权要求甲方负担。
- 2.1.4.4 乙方若未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两日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施工，且工程进度仍滞后于原计划的，则在不免除或减轻乙方之本合同义务与责任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进驻工程现场，并雇佣第三方协助完成工程后续任务，由此产生或增加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异议。
- 2.1.6 工期提前：若业主确有需要且要求提前完工的，于甲方将要求通知乙方后，乙方应积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配合提前完工，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该工期提前由此所增加的费用及支出，若业主有补偿甲方的，则甲方亦根据实际情况相应给予乙方一定的补偿。

2.1.7 工程竣工：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或甲方/业主指示的时间完成工程的全部工程任务，非出现工期可顺延的事由，乙方不得延期竣工。

2.1.8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将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时，承包人应采取监理人同意的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使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工程变更

2.2.1 甲方/业主依需求情况提出工程变更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根据变更要求及变更后确定的内容开展工程的各项施工活动。

2.2.2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若发现工程实施内容上存在缺陷、错误或不合理之处时，应及时将该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或工程监理人员；经甲方报请业主审查并与设计部门商定，由乙方按修改或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实施。

2.2.3 工程变更应由甲方发出变更指令后方可执行；没有甲方的明确指令，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变更。若变更指令系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所引起的，则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担，甲方不认可且不承担与变更相关的任何费用及不利后果，工期亦不得顺延。

2.3 工程设备材料管理

2.3.1 若甲方有提供工程所需的设备或材料的，则该设备或材料的风险自完成移交之时即转移予乙方，由乙方负责保管使用，甲供材料自身存在质量问题，甲方自行承担。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竣工之日起五日内返还甲方的设备或材料，若有造成设备或材料毁损的，应照价予以赔偿。

2.3.2 除需甲方供应的设备或材料外，工程所需的其他一切设备或材料概由乙方自行置备，并承担相应的质量及风险责任。乙方保证该设备或材料完全满足本合同附随之工程技术文件要求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合同内容的约定且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但经业主、监理人事先书面确认允许变更的不在此限。

2.3.3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或设备）进场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监理人和业主单位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经甲方、监理人和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

- 2.3.4 甲方已明确参考品牌材料（或设备）的，乙方须从中进行采购，甲方未明确参考品牌的材料（或设备）进场前，乙方应提交不少于3种以上品牌的材料（或设备）供甲方、监理人和业主单位审查，并按甲方、监理人和业主单位批准的材料（或设备）办理见证进场手续。
- 2.3.5 一经发现乙方在工程中有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要求的设备或材料的情形，甲方有权依其判断要求乙方立即予以修复、拆除或重新更换，并由乙方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2.3.6 工程的设备或材料一旦确定，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需代用设备或材料的，应经甲方、监理人和业主单位认可后方可使用。
- 2.3.7 乙方必须对本工程所有的设备、材料等一切需要检测的项目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常规检验和抽检。乙方负责送检的材料设备，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乙方应事先将检测机构的相关资料报甲方、监理人及业主单位审核备案。本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要求执行。
- 2.3.8 对依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或监理人、或业主单位要求需检测的设备或材料，乙方应按正常的检测程序取样送检（检测单位必须是甲方、业主、监理人认可的专业权威机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业主、监理人需要对设备或材料厂家进行考察，由此产生的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 2.3.9 乙方应负责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双方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在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工程涉及之所有设备、材料发生的任何损毁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2.3.10 系非可归责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材料选用不当或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所需的返工费用、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业主造成的全部损失。
- 2.3.11 乙方对其依约提供的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及辅助元器件之品质承诺如下：
- 2.3.8.1 全新原装、未曾使用过的；
- 2.3.8.2 生产制造及验收符合国家、部门或行业标准（几种标准并存的，以

标准高者为准执行),且质量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书齐备;

2.3.8.3 系采用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不存在质量或权利瑕疵,且质量、规格和性能标准等各方面完全符合本合同要求;

2.3.8.4 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质量保证期内能良好运转。

2.3.12 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3.13 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非自己提供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设备材料,不得有任何损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主的、第三人的、或提供予乙方使用的)。系可归责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材料毁损或乙方擅自拆改、损毁工程相邻及附属的原有设备设施的,由乙方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且在乙方未赔付前,甲方有权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及款项结算。(不可抗拒因素,台风、海啸、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不承担。)

2.4 用工管理

2.4.1 乙方应配备具有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任务的企业施工资质、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应的作业人员,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工。若乙方用工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出现任何违法违规情形,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2.4.2 进场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作业人员参与安全操作的培训和教育;未经培训教育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工程施工的有关作业人员依法须具备从业资格的,乙方应确保该类人员已合法取得相应资格,并于甲方或业主要求时提交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查验留存。

2.4.3 乙方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财产管理。若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员或财产)的,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按规定将事故情况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同时按要求进行处理。

2.4.4 路灯拆除必须采取保护性拆除措施,拆除下来的灯杆、灯具、电力电缆及配电设备等均应移交路灯权属管理部门,并按路灯权属管理部门的要求运送至指定的堆放地点。

2.5 安全管理

2.5.1 乙方及其人员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以及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 2.5.2 乙方应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乙方应完全遵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安全职能部门(包括政府、行业协会等)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因乙方采取安全措施不力或不当而发生的事故,概由乙方承担该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
- 2.5.3 乙方必须按《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的相关要求开展防治扬尘污染工作,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承担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责任。
- 2.5.4 工程合格验收交付使用后,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毁,乙方亦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受害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员工、第三人等)的支出、损失、经济赔偿等所有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悉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甲方同时保留向乙方主张追加赔偿的权利。
- 2.5.5 因乙方施工安全执行不到位、质量安全问题或其他与工程安全要求不符所发生的事故致甲方牵涉其中的,若甲方被有关法令或执行文件要求先行垫付或承担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自应付乙方的款项中将已垫付费用径行扣除,不足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立即偿付,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2.5.6 乙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2.5.7 乙方必须按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配套符合要求。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检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环境保护施工四项中某项达不到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费用。
- 2.5.8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乙方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2.5.9 乙方应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10 乙方应在交工验收前清除并外运承包人的装备、剩余材料、建筑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验收合格的使用状态，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未及时清理施工场地的障碍物，而出现安全事故或投诉等，由此引起的诉讼或索赔由乙方承担。
- 2.5.11 乙方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乙方应根据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员健康安全、并承担疫情防控所需的费用。
- 2.5.12 乙方应指定至少一名合格且有经验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方案和措施的具体贯彻实施。✓
- 2.5.13 特种作业要求：1.所有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殊工种包括建筑电工、建筑电焊气割工、挖掘机司机、汽车吊司机、高空作业、信号司索工等必须提供特种作业工人复印件、网上查询记录。✓

第 3 条 甲方工作

- 3.1 正式开工前甲方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份，并配合工程业主/设计单位进

行现场交底。

- 3.2 指派 王有海 为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及施工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确认、变更、登记、验收及其他手续等相关事宜。前述确认、变更、登记、验收及其他手续须经由监理、甲方代表审核并经甲方内部流程审批获得批准后，盖甲方公章方为生效。
- 3.3 负责协调并组织乙方参与工程专家论证、工作调度等相关会议；负责将业主确定的工程总体目标、技术要求、进度安排等事项以适当的方式告知乙方，并反馈乙方意见予业主。
- 3.4 监督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督促乙方控制工程质量及工期进度；于工程整体完工后，负责申请业主组织验收。
- 3.5 根据工程需要自行或要求业主委派专家到工程现场，协助解决相关专业技术问题。
- 3.6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第 4 条 乙方工作

- 4.1 乙方保证其完全具备实施本合同项下工程所要求的企业资质、施工资质、配备符合条件的技术作业人员及设备，且应提供有关资质证明原件与复印件于甲方或业主要求时以供查验留存。乙方承诺对因其资质欠缺或瑕疵而给甲方或业主造成的任何损失负最终赔偿责任。
- 4.2 乙方应指派具有独立沟通能力、协调能力、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做好与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审计造价单位、后期维养单位和甲方等各单位的关系维护、工作协调与沟通等各方面工作，保证工程各阶段、各施工环节有序衔接与良好配合。乙方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约定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程而需要的各种资源。
- 4.3 指派 金宏鑫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全程跟踪合同履行，按要求代表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全部工程任务，解决应由乙方实施的各项活动，依甲方或业主意见改进完善工程情况。除非事先征得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不得中途更换人员；且该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意见，并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

的项目经理。同时乙方应对进场人员实行实名登记，无正当理由不得离岗或变更。

- 4.4 参加甲方/业主组织的工程现场交底、接收施工图纸，拟订具体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包括分阶段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并交甲方审定。
- 4.5 自行负责应由其供应的设备材料的购置或生产、运输、安装、调试，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符合甲方/业主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标，承诺于约定时间内完工且达到验收标准。其中，工程中使用的设备、配件、辅助材料等应当符合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设计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所要求的规格参数、数量、质量标准等各项指标完全一致且征得业主的认可。本工程所有联合调试所需的工、料、机、燃料、水、电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产品设备由乙方卸货、存放，并且杆件设备安装前非质量问题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磕碰掉漆的，由甲方提供油漆，乙方安排人进行人工喷漆补漆，立杆前试灯，由乙方负责。
- 4.6 乙方负责完成施工的使用场地及其它必要的便利条件；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有偿提供工程现场照明和临时用电、自来水等施工条件；负责办理工程现场人员工作证和车辆通行证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负责按规定办理工程施工场地的有关安全、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手续，做好工程范围内的安全、消防、清洁卫生工作，文明施工。
- 4.7 须在甲方、业主及其聘请的专家组指导下开展工作，服从管理，遵守纪律，积极组织，确保按期、顺利、安全、高质量完成全部工程任务。
- 4.8 应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遵照安全规范要求做好工程安全防范措施，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杜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4.9 及时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做好施工记录；若需变更工程进度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履行必要的手续。同时，按照工程实施要求，积极配合其他相关专业工序和工程的施工。
- 4.10 遵守宣传纪律，未经甲方/业主授权，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透露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 4.10 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业主要求的时间准时开工、精细施工、及时完工，并配合

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在工程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乙方须负责对工程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做好保护、清洁工作。本合同履行完毕前，若发生与工程有关的人员寻衅滋事、设施材料损毁、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情形的，乙方应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害赔偿费用。

- 4.11 依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提供工程保修服务。且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工程资料并及时汇报至甲方，需要甲方签名验收的拿到甲方工程项目部签名盖章后自主交由监理单位，合格验收后归档，工程实体竣工验收与资料验收均合格后并移交。
- 4.12 根据项目需要，乙方应在项目地提供一台安全稳定性能良好的工程车（至少5座、自动挡）给甲方免费使用，确保车辆随叫随到随用。车辆的保险费、燃油费、维修保养、保管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承诺不得将车辆驶出深汕合作区。甲方自行处理用车过程中，产生的违章扣分罚款。若发生交通事故并经认定为责任方的，则甲方承担保险理赔范围以外的赔偿责任。甲方承诺文明驾驶，不酒驾、疲劳驾驶、无证驾驶，乙方提供车辆只用于本项目现场使用。
- 4.1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0天内配合甲方完成《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同时乙方应根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账户有足额的资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保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 4.14 因现场施工或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产生的建筑垃圾，乙方必须及时处理到合理、合法的场所，不得随意排放。
- 4.15 乙方资料、检测应当及时报送，如因资料报送不及时等问题导致的罚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5条 工程竣工验收及保修责任

- 5.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进度计划表确定的工期完成工程的整体建设任务，且应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及满足甲方/业主要求，确保工程能够顺利通过甲方/业主组织的综合验收并正常交付使用。
- 5.2 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业主以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 5.3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在完成隐蔽工程和

间工程自检的基础上，乙方应至少提前五日申请甲方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证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予以修复，并承担该返工及复检所需的费用，且还须依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4 甲方若明确表示其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将予以承认，但甲方有权要求复验。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配合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复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复验及返工费用，并赔偿相关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 5.5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指之工程竣工日期为工程交付日期，系工程全面完工并甲方/业主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若乙方未按期完工而业主进场使用或接受交付得，并不视为乙方已事实上依合同约定履行其应负的按期完成工程竣工责任，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亦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5.6 工程整体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所需相关资料及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并应配合做好以下竣工结算资料（依实际情况选择）：
- 工程竣工图纸（全套：土建、安装图纸应经甲方盖章或监理单位校验、签章）及电子文档；
 - 工程变更申请报告、变更图纸、变更通知及相关洽商记录（含甲方盖章确认的文件资料）；
 - 经甲方批准的工程组织施工方案；
 - 隐蔽工程、中间工程的验收记录及必要的施工原始记录；
 - 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签证资料（含简图）；
 - 工程量计算书；
 - 其他_____。
- 注：以上凡是需甲方确认的资料，须经由监理、甲方代表审核并经甲方内部流程审批批准后，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 5.7 工程验收依照双方于本合同约定或业主提出的质量要求执行（具体以工程附件技术条款、工程图纸、设计方案等确定的内容为准），质量标准等级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标准为依据。
- 5.8 待工程整体完工且乙方已提交工程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文件，甲方将促请业主

组织专家组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附件的技术条款、设计图纸内容及/或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并由验收人员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 5.9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按修改意见及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进行修复完善，使工程质量完全符合甲方/业主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并由乙方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但不因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不或迟延整改的，甲方有权另择第三人代为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异议。
- 5.10 对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的，同意提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的鉴定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则由各方根据其责任比例大小分别承担。
- 5.10 乙方对工程整体质量及其提供的全部设备材料承担为期叁年的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乙方应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确保不因其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影响甲方/业主对工程的正常使用。
- 5.11 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对甲方或业主提出的任何工程质量问题或设备材料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于48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不得拖延。
- 5.12 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次不少于10000元的违约金。

第6条 工程价款支付

- 6.1 本合同项下工程款项支付以乙方完全严格履行其应负的义务，且甲方已收到业主方相应的工程款（进度款）为付款前提。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按工程进度付款：（请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修改）
 - 6.1.1 本合同生效、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并购买工程相关保险且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后，最迟于开工前7天，甲方支付预付款，即工程总价的10%，合计RMB：1284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 6.1.2 开工后，甲乙双方于每月10号前对上月完成的工程量情况进行确认并核

算,甲方将于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进度款后 21 天内结算支付上个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进行计量支付进度款,以后依此类推,直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21 天内,甲方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90%。

如甲方没有按时收到业主相应的进度款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提交的进度款结算资料,经审核确认无误后 6 个月内支付,以保证工期顺利进行。

6.1.3 本项目所有实物移交管养单位后且经业主单位审计造价后,甲方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97 % ;

6.1.4 工程总价的 3 % 作为质保金,即 RMB: 38544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于保修期届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予乙方。

6.1.5 任何乙方承包范围之签证单须经由监理、甲方代表审核并经甲方内部流程审批批准后,盖甲方公章方为生效。

6.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行提供相应的合法税务发票、工程结算资料等,依甲方之厂商请款办法提出请款要求,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资料不齐备或有误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径行自应付之款项中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得异议。

6.4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 4420 1566 4000 5251 7772

第 7 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若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或在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或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乙方有其他任何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应负之义务的;或出现任何损害甲方权益的或有致甲方受到业主或有关部门处罚的;或其他违法违规

- 情形的，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承担甲方对业主的相应的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若不及时整改，无法满足业主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工程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业主方/建设方索赔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 7.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 5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期损失赔偿费，甲方可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减，且甲方亦有权按照第 7.1 款主张权利或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 7.3 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 1 天的，应报甲方、监理人及业主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需在 72 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如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及监理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乙方应按合同 1% 但不高于 100000 元/人/次且不少于 5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4 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在工程施工期间，技术负责人离开现场一天以上三天以内的，应报监理人书面同意，否则要求乙方支付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若离开现场三天及以上，除事先征得监理人书面同意外，还应报甲方和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并任命合适的技术负责人代表，同时书面通知甲方、监理人和业主单位，否则要求乙方支付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
- 7.5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6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甲方将要求乙方支付每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 7.6 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工程师不到位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人；其他主要人员不到位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人；
- 7.7 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 7.8 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通知或指令之日起 7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除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外，甲方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7.9 因乙方未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操作，给甲方或业主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因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业主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 7.10 乙方违反有关劳动法规，克扣或拖欠所聘用人员薪金，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查处，第一次被查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第二次被查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并可以解除合同，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承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 7.11 乙方不得将其承揽的工程再分包。乙方将本工程再次分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 7.12 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致甲方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请求乙方履行的，则乙方除应依本合同约定给付违约金予甲方外，并承担甲方因此诉讼或事件而给付或代垫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调查费。

第 8 条 其他约定

- 8.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8.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其他充分且必要的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且与其施工人员签署安全责任切结书。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在保险投保时还必须符合深圳市有关员工和机械、设备保险办理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凭证及安全责任切结书交由甲方/业主备查留存。
- 8.3 乙方应自行聘(雇)用施工人员。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聘(雇)用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乙方不得拖欠或克扣施工人工工资、劳务费，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乙方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施工人工工资、劳务费。
- 8.4 乙方拖欠施工人工工资或劳务费用的，经被拖欠人催付，乙方仍不予支付的，

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其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自行应付之款项中予以相应扣除。

- 8.5 乙方不得为达成本合同之交易，或为提高工程价格，或为取得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而有贿赂、提供礼品、现金、请客消费及（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员工之行为。乙方如有任何前述不正当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请求相当于本合同工程总价 20% 的金额或人民币 10 万元（以高者为准），以此作为对甲方所受损害的赔偿。
- 8.6 本合同之成立、生效、履行、解释或解除，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准据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或纷争，甲乙双方应先行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将该等争议或纷争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裁决。
- 8.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予任何第三人。对本合同内容所为之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非经甲方签署确认，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8.8 本合同项下与工程有关的文件资料皆为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8.9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处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 8.10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署

甲方（章）：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章）：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章）：郭祥富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章）：王松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5日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5日

2. 深汕特别合作区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照明工程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onfidential

工程承揽合同

合同编号：KSZHCS-ZB-
20230030E

合同当事人

发包方：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勤上半导体产业园

联络人：赵勇 职务：/

电话：0769-83395678 分机：/

传真：0769-83395678 电邮：/

承揽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168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1号楼十八层

联络人：葛派 职务：/

电话：0755-82946589 分机：/

传真：/ 电邮：gep@cni-ht.com

兹就乙方承揽甲方工程施工事宜，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约定，以资信守：

第 1 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照明工程（以下简称“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仅包含智慧照明及照明部分，最终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1.4 技术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规范、验收规程、设计要求及其他相关标准。
- 1.5 质量等级：
 - 优良；
 - 合格；
 - 符合双方约定及业主要求的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 / 17

- 1.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除甲供以外），并提供及制作施工相关材料配合验收。
- 1.7 工程工期：为期540日历天。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依甲方指示确定，并随时依业主的需求做相应调整。
- 1.8 工程总价为RMB:6484038.74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捌万肆仟零叁拾捌元柒角肆分，含9%税）。前述价款已涵盖乙方为完成工程施工任务以及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而付出成本、费用及其他一切支出的全部对价，且包含并承担现场监理和其他配合单位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配合验收的费用。
- 1.9 工程承揽过程中，工程量在约定基础上相应增减的，工程总价由双方依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情况，并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进行确认调整，最终结算价格必须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有效。但工程量增加的情况未通过工程业主认可核准的，则按业主原认可核准的工程量结算。新增部分项目如合同范围工程量清单没有的，则单价需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调整计入。工程总价如有调整的，最终结算价格必须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有效。
- 1.10 如业主因工程管理需要向甲方收取管理费（具体以业主方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将按照工程总价的同等比例向乙方收取管理费，该管理费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第 2 条 工程施工管理

2.1 工期管理

- 2.1.1 工期进度：乙方应依本合同第 1.7 条约定的工期开展工程施工建设，并于开工日前制订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表，交由甲方审核认可，乙方须完全按照已确认的工程进度完成各项工程任务，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 2.1.2 工程开工：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或甲方/业主指示的时间准时开工，不得延期。同时本工程如涉及与项目地其他工程交叉作业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服从安排，统一行动。
- 2.1.3 暂停施工：甲方或业主或工程监理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的，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暂停通知，并尽快将暂停情况及处理意见知会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暂停施工，并积极采取措施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工期相应顺延。如系可归责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乙方须承担由

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2.1.4 由于交叉作业或施工配合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赶工或窝工；台风、暴雨、高温等不可抗力引起的机械设备、人员闲置、窝工等；以上因暂停施工造成的窝工、机械设备闲置等全部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5 工期延误：

2.1.5.1 除因业主提出工程设计变更或调整工程计划允许延期施工，或受天灾、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被迫停工外，乙方不得有任何延误工期的情形。

2.1.5.2 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包括恶劣天气、与项目地其他工程交叉作业等在内的各种延误工期因素，做好充分准备及预案，确保工程如期完工，甲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而增加的任何费用。若工程前一环节提前完成，在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履行相关审查批准手续后，乙方可提前进场施工。

2.1.5.3 甲方随时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完善意见。若甲方认为工程进度滞后于预定计划而无法在约定工期内按时完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改正；乙方应据此立即采取甲方认可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以确保工程能如期完工，乙方须自行承担采取该措施所需的任何费用，无权要求甲方负担。

2.1.5.4 乙方若未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两日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施工，且工程进度仍滞后于原计划的，则在不免除或减轻乙方之本合同义务与责任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进驻工程现场，并雇佣第三方协助完成工程后续任务，由此产生或增加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异议。

2.1.6 工期提前：若业主确有需要且要求提前完工的，于甲方将要求通知乙方后，乙方应积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配合提前完工，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该工期提前由此所增加的费用及支出，若业主有补偿甲方的，则甲方亦根据实际情况相应给予乙方一定的补偿。

2.1.7 工程竣工：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或甲方/业主指示的时间完成工程的全部工程任务，非出现工期可顺延的事由，乙方不得延期竣工。

2.1.8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将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时，承包人应采取监理人同意的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使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工程变更

2.2.1 甲方/业主依需求情况提出工程变更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根据变更要求及变更后确定的内容开展工程的各项施工活动。

2.2.2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若发现工程实施内容上存在缺陷、错误或不合理之处时，应及时将该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或工程监理人员；经甲方报请业主审查并与设计部门商定，由乙方按修改或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实施。

2.2.3 工程变更应由甲方发出变更指令后方可执行；没有甲方的明确指令，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变更。若变更指令系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所引起的，则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担，甲方不认可且不承担与变更相关的任何费用及不利后果，工期亦不得顺延。

2.3 工程设备材料管理

2.3.1 若甲方有提供工程所需的设备或材料的，则该设备或材料的风险自完成移交之时即转移予乙方，由乙方负责保管与使用，甲供材料自身存在质量问题，甲方自行承担。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竣工之日起五日内返还甲方的设备或材料，若有造成设备或材料毁损的，应照价予以赔偿。

2.3.2 除需甲方供应的设备或材料外，工程所需的其他一切设备或材料概由乙方自行置备，并承担相应的质量及风险责任。乙方保证该设备或材料完全满足本合同附随之工程技术文件要求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合同内容的约定且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但经业主、监理人书面确认允许变更的不在其限。

2.3.3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或设备）进场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监理人和业主单位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经甲方、监理人和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

2.3.4 甲方已明确参考品牌材料（或设备）的，乙方须从中进行采购。甲方未明确参考品牌的材料（或设备）进场前，乙方应提交不少于3种以上品牌的材料（或设备）供甲方、监理人和业主单位审查，并按甲方、监理人和业主单位批准的材料（或设备）办理见证进场手续。

- 2.3.5 一经发现乙方在工程中有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要求的设备或材料的情形，甲方有权依其判断要求乙方立即予以修复、拆除或重新更换，并由乙方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2.3.6 工程的设备或材料一旦确定，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需代用设备或材料的，应经甲方、监理人和业主单位认可后方可使用。
- 2.3.7 乙方必须对本工程所有的设备、材料等一切需要检测的项目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常规检验和抽检。乙方负责送检的材料设备，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乙方应事先将检测机构的相关资料报甲方、监理人及业主单位审核备案。本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要求执行。
- 2.3.8 对依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或监理人、或业主单位要求需检测的设备或材料，乙方应按正常的检测程序取样送检（检测单位必须是甲方、业主、监理人认可的专业权威机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业主、监理人需要对设备或材料厂家进行考察，由此产生的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 2.3.9 乙方应负责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双方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在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工程涉及之所有设备、材料发生的任何损毁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2.3.10 系非可归责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材料选用不当或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所需的返工费用、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业主造成的全部损失。
- 2.3.11 乙方对其依约提供的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及辅助元器件之品质承诺如下：
- 2.3.11.1 全新原装、未曾使用过的；
- 2.3.11.2 生产制造及验收符合国家、部门或行业标准（几种标准并存的，以标准高者为准执行），且质量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书齐备；
- 2.3.11.3 系采用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不存在质量或权利瑕疵，且质量、规格和性能标准等各方面完全符合本合同要求；
- 2.3.11.4 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质量保证期内能良好运转。

2.3.12 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3.13 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非自己提供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设备材料，不得有任何损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主的、第三人的、或提供予乙方使用的）。系可归责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材料毁损或乙方擅自拆改、损毁工程相邻及附属的原有设备设施的，由乙方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且在乙方未赔付前，甲方有权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及款项结算。（台风、海啸、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不承担。）

2.4 用工管理

2.4.1 乙方应配备具有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任务的企业施工资质、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应的作业人员，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工。若乙方用工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出现任何违法违规情形，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2.4.2 进场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作业人员参与安全操作的培训和教育；未经培训教育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工程施工的有关作业人员依法须具备从业资格的，乙方应确保该类人员已合法取得相应资格，并于甲方或业主要求时提交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查验留存。

2.4.3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财产管理。若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员或财产）的，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按规定将事故情况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同时按要求进行处理。

2.4.4 路灯拆除必须采取保护性拆除措施，拆除下来的灯杆、灯具、电力电缆及配电设备等均应移交路灯权属管理部门，并按路灯权属管理部门的要求运送至指定的堆放地点。

2.5 安全管理

2.5.1 乙方及其人员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员工工

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以及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 2.5.2 乙方应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乙方应完全遵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安全职能部门（包括政府、行业协会等）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因乙方采取安全措施不力或不当而发生的事故，概由乙方承担该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
- 2.5.3 乙方必须按《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的相关要求开展防治扬尘污染工作，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承担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责任。
- 2.5.4 工程合格验收交付使用后，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乙方亦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受害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员工、第三人等）的支出、损失、经济赔偿等所有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悉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甲方同时保留向乙方主张追加赔偿的权利。
- 2.5.5 因乙方施工安全执行不到位、质量安全问题或其他与工程安全要求不符所发生的事故致甲方牵涉其中的，若甲方被有关法令或执行文件要求先行垫付或承担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自应付乙方的款项中将已垫付费用径行扣除，不足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立即偿付，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2.5.6 乙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2.5.7 乙方必须按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配套符合要求。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检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环境保护施工四项中某项达不到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相

关的费用。

- 2.5.8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乙方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2.5.9 乙方应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10 乙方应在交工验收前清除并外运承包人的装备、剩余材料、建筑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验收合格的使用状态，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未及时清理施工场地的障碍物，而出现安全事故或投诉等，由此引起的诉讼或索赔由乙方承担。
- 2.5.11 乙方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乙方应根据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员健康安全、并承担疫情防控所需的费用。
- 2.5.12 乙方应指定至少一名合格且有经验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方案和措施的具体贯彻实施。
- 2.5.13 特种作业要求：1. 所有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工种包括建筑电工、建筑电焊气割工、挖掘机司机、汽车吊司机、高空作业、信号司索工等必须提供特种作业工人复印件、网上查询记录。

第 3 条 甲方工作

- 3.1 正式开工前甲方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份，并配合工程业主/设计单位进行现场交底。
- 3.2 指派 赵勇 为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及施工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确认、变更、登记、验收及其他手续等相关事宜。前述确认、变更、登记、验收及其他手续须经由监理、甲方代表审核并经甲方内部流程审批获得批准后，盖甲

方公章方为生效。

- 3.3 负责协调并组织乙方参与工程专家论证、工作调度等相关会议；负责将业主确定的工程总体目标、技术要求、进度安排等事项以适当的方式告知乙方，并反馈乙方意见予业主。
- 3.4 监督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督促乙方控制工程质量及工期进度；于工程整体完工后，负责申请业主组织验收。
- 3.5 根据工程需要自行或要求业主委派专家到工程现场，协助解决相关专业技术问题。
- 3.6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第 4 条 乙方工作

- 4.1 乙方保证其完全具备实施本合同项下工程所要求的企业资质、施工资质、配备符合条件的技术作业人员及设备，且应提供有关资质证明原件与复印件于甲方或业主要求时以供查验留存。乙方承诺对其资质欠缺或瑕疵而给甲方或业主造成的任何损失负最终赔偿责任。
- 4.2 乙方应指派具有独立沟通能力、协调能力、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做好与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审计造价单位、后期维养单位和甲方等各单位的关系维护、工作协调与沟通等各方面工作，保证工程各阶段、各施工环节有序衔接与良好配合。乙方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约定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程而需要的各种资源。
- 4.3 指派金宏鑫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全程跟踪合同履行，按要求代表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全部工程任务，解决应由乙方实施的各项活动，依甲方或业主要意见改进完善工程情况。除非事先征得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不得中途更换人员；且该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意见，并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同时乙方应对进场人员实行实名登记，无正当理由不得离岗或变更。
- 4.4 参加甲方/业主组织的工程现场交底、接收施工图纸，拟订具体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包括分阶段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并交甲方审定。

- 4.5 自行负责应由其供应的设备材料的购置或生产、运输、安装、调试，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符合甲方/业主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标，承诺于约定时间内完工且达到验收标准。其中，工程中使用的设备、配件、辅助材料等应当符合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所要求的规格参数、数量、质量标准等各项指标完全一致且征得业主的认可。本工程所有联合调试所需的工、料、机、燃料、水、电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产品设备由乙方卸货、存放，并且杆件设备安装前非质量问题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磕碰掉漆的，由甲方提供油漆，乙方安排人进行人工喷漆补漆，立杆前试灯，由乙方负责。
- 4.6 乙方负责完成施工的使用场地及其它必要的便利条件；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有偿提供工程现场照明和临时用电、自来水等施工条件；负责办理工程现场人员工作证和车辆通行证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负责按规定办理工程施工场地的有关安全、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手续，做好工程范围内的安全、消防、清洁卫生工作，文明施工。
- 4.7 须在甲方、业主及其聘请的专家组指导下开展工作，服从管理，遵守纪律，积极组织，确保按期、顺利、安全、高质量完成全部工程任务。
- 4.8 应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遵照安全规范要求做好工程安全防范措施，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杜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4.9 及时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做好施工记录；若需变更工程进度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履行必要的手续。同时，按照工程实施要求，积极配合其他相关专业工序和工程的施工。
- 4.10 遵守宣传纪律，未经甲方/业主授权，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透露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 4.11 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业主要求的时间准时开工、精细施工、及时完工，并配合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在工程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乙方须负责对工程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做好保护、清洁工作。本合同履行完毕前，若发生与工程有关的人员寻衅滋事、设施材料损毁、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情形的，乙方应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4.12 依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提供工程保修服务。且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工程资料并及时汇报至甲方，需要甲方签名验收的拿到甲方工程项目部签名盖章后自主交由监理单位，合格验收后归档，工程实体竣工验收与资料验收均合格后并移交。
- 4.1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同时乙方应根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账户有足额的资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保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 4.14 因现场施工或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产生的建筑垃圾，乙方必须及时处理到合理、合法的场所，不得随意排放。
- 4.15 乙方资料、检测应当及时报送，如因资料报送不及时等问题导致的罚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5 条 工程竣工验收及保修责任

- 5.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进度计划表确定的工期完成工程的整体建设任务，且应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及满足甲方/业主要求，确保工程能够通过甲方/业主组织的综合验收并正常交付使用。
- 5.2 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业主以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 5.3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在完成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自检的基础上，乙方应至少提前五日申请甲方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证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予以修复，并承担该返工及复检所需的费用，且还须依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4 甲方若明确表示其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将予承认，但甲方有权要求复验。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配合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复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复验及返工费用，并赔偿相关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 5.5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指工程竣工日期为工程交付日期，系工程全面完工并甲方/业主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若乙方未按期完工而业主进场使用或接受交付得，并不视为乙方已事实上依合同约定履行其应负的按期完成工程竣

- 工责任，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亦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5.6 工程整体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所需相关资料及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并应配合做好以下竣工结算资料（依实际情况选择）：
- 工程竣工图纸（全套：土建、安装图纸应经甲方盖章或监理单位校验、签章）及电子文档；
 - 工程变更申请报告、变更图纸、变更通知及相关洽商记录（含甲方盖章确认的文件资料）；
 - 经甲方批准的工程组织施工方案；
 - 隐蔽工程、中间工程的验收记录及必要的施工原始记录；
 - 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签证资料（含简图）；
 - 工程量计算书；
 - 其他_____。
- 注：以上凡是需甲方确认的资料，须经由监理、甲方代表审核并经甲方内部流程审批批准后，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 5.7 工程验收依照双方于本合同约定或业主提出的质量要求执行（具体以工程附件技术条款、工程图纸、设计方案等确定的内容为准），质量标准等级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标准为依据。
- 5.8 待工程整体完工且乙方已提交工程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文件，甲方将促请业主组织专家组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附件的技术条款、设计图纸内容及/或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并由验收人员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 5.9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按修改意见及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进行修复完善，使工程质量完全符合甲方/业主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并由乙方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但不因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不或迟延整改的，甲方有权另择第三人代为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异议。
- 5.10 对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的，同意提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的鉴定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则由各方根据其责任比例大小分别承担。
- 5.11 乙方对工程整体质量及其提供的全部设备材料承担为期 贰 年的质量缺陷责任

和保修责任,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乙方应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确保不因其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影响甲方/业主对工程的正常使用。

- 5.12 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对甲方或业主提出的任何工程质量问题或设备材料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于48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不得拖延。
- 5.13 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次不少于10000元的违约金。

第6条 工程价款支付

- 6.1 本合同项下工程款项支付以乙方完全严格履行其应负的义务,且甲方已收到业主方相应的工程款(进度款)为付款前提。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按工程进度付款:

- 6.1.1 乙方购买工程相关保险且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后,最早于开工前7天,最迟于本合同生效后21天内,甲方支付预付款,即工程总价的15%,合计RMB: 972605.81元(大写:玖拾柒万贰仟陆佰零伍元捌角壹分)。
- 6.1.2 开工后,甲乙双方于每月十号前对上月完成的工程量情况进行确认并核算,甲方将于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进度款后21天内结算支付上个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进行计量支付进度款,以后依此类推,直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21天内,甲方支付至工程总价的90%。
如甲方没有按时收到业主相应的进度款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提交的进度款相关资料,经审核确认无误后6个月内支付,以保证工期顺利进行。
- 6.1.3 本项目所有实物移交管养单位后且经业主单位审计造价后,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
- 6.1.4 工程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即RMB: 194521.1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伍佰贰拾壹元壹角陆分)于质保期(两年)届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予乙方。
- 6.1.5 任何乙方承包范围之签证单须经由监理、甲方代表审核并经甲方内部流

程审批批准后，盖甲方公章方为生效。

- 6.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行提供相应的合法税务发票、工程结算资料等，依甲方之厂商请款办法提出请款要求，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资料不齐备或有误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径行自应付之款项中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得异议。
- 6.4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66 4000 5251 7772

第 7 条 违约责任

-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若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或在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或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乙方有其他任何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应负之义务的；或出现任何损害甲方权益的或有致甲方受到业主或有关部门处罚的；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承担甲方对业主的相应的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若不及时整改，无法满足业主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工程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业主方/建设方索赔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 7.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 5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期损失赔偿费，甲方可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减，且甲方亦有权按照第 7.1 款主张权利或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 7.3 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 1 天的，应报甲方、监理人及业主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需在 72 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如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

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及监理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乙方应按合同 1% 但不高于 100000 元/人/次且不少于 5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4 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在工程施工期间，技术负责人离开现场一天以上三天以内的，应报监理人书面同意，否则要求乙方支付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若离开现场三天及以上，除事先征得监理人书面同意外，还应报甲方和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并任命合适的技术负责人代表，同时书面通知甲方、监理人和业主单位，否则要求乙方支付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
- 7.5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6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甲方将要求乙方支付每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 7.6 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工程师不到位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人；其他主要人员不到位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人；
- 7.7 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 7.8 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通知或指令之日起 7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除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外，甲方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7.9 因乙方未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操作，给甲方或业主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因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业主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 7.10 乙方违反有关劳动法规，克扣或拖欠所聘用人员薪金，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查处，第一次被查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第二次被查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并可以解除合同，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承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 7.11 乙方不得将其承揽的工程再分包。乙方将本工程再次分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 7.12 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致甲方以诉讼或其它方式请求乙方履行的，则乙方除应依本合同约定给付违约金予甲方外，并承担甲方因此诉讼或事件而给付或代垫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调查费。

第 8 条 其他约定

- 8.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8.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其他充分且必要的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且与其施工人员签署安全责任切结书。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在保险投保时还必须符合深圳市有关员工和机械、设备保险办理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凭证及安全责任切结书交由甲方/业主备查留存。
- 8.3 乙方应自行聘(雇)用施工人员。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聘(雇)用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乙方不得拖欠或克扣施工人员工资、劳务费，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乙方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劳务费。
- 8.4 乙方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或劳务费用的，经被拖欠人催付，乙方仍不予支付的，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其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径行自应付之款项中予以相应扣除。
- 8.5 乙方不得为达成本合同之交易，或为提高工程价格，或为取得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而有贿赂、提供礼品、现金、请客消费及（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员工之行为。乙方如有任何前述不正当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请求相当于本合同工程总价 20% 的金额或人民币 10 万元（以高者为准），以此作为对甲方所受损害的赔偿。
- 8.6 本合同之成立、生效、履行、解释或解除，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准据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或纷争，甲乙双方应先行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进行解决；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将该等争议或纷争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裁决。


- 8.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予任何第三人。对本合同内容所为之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非经甲方签署确认，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8.8 本合同项下与工程有关的文件资料皆为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8.9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处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 8.10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署

甲方(章): 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章):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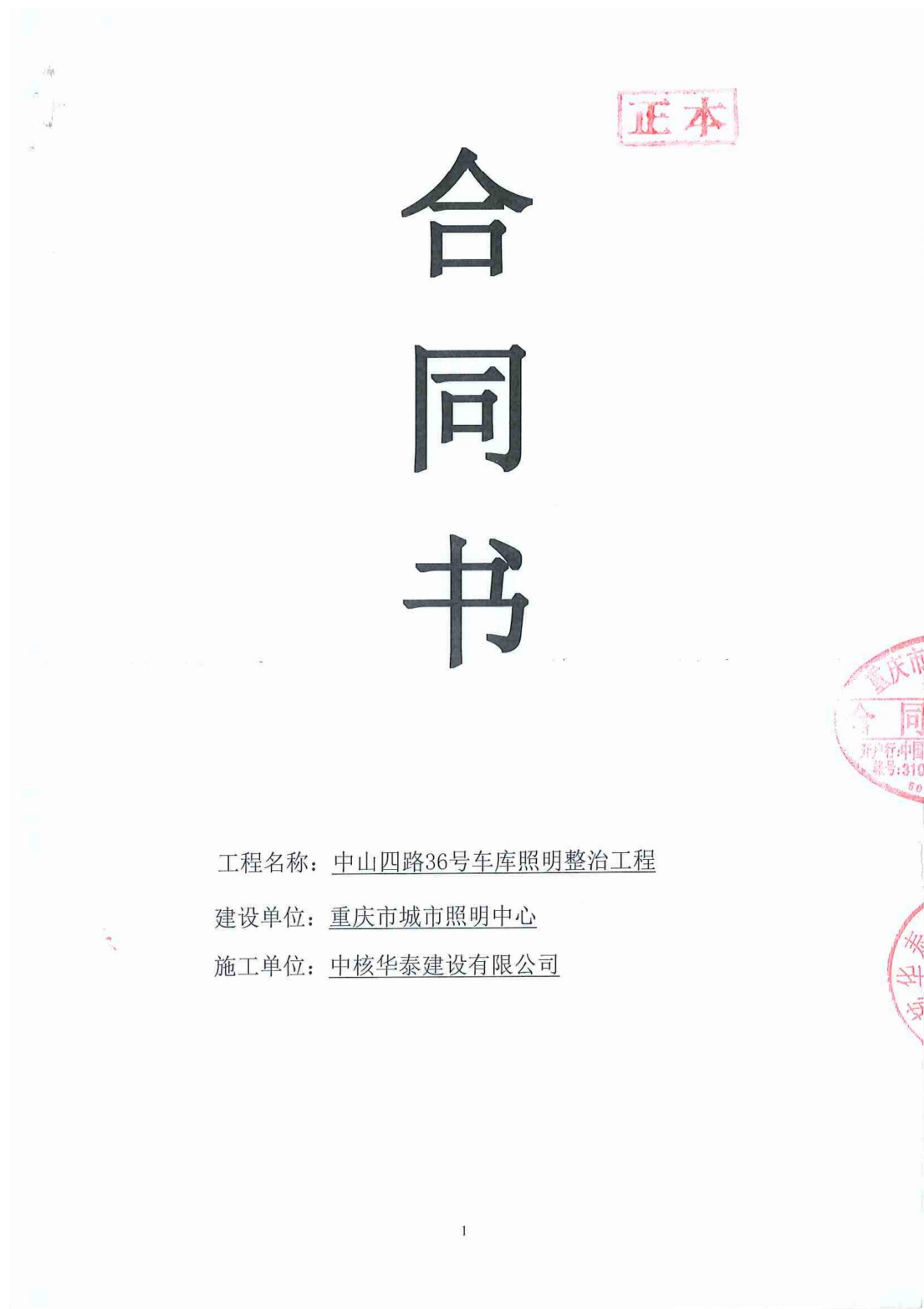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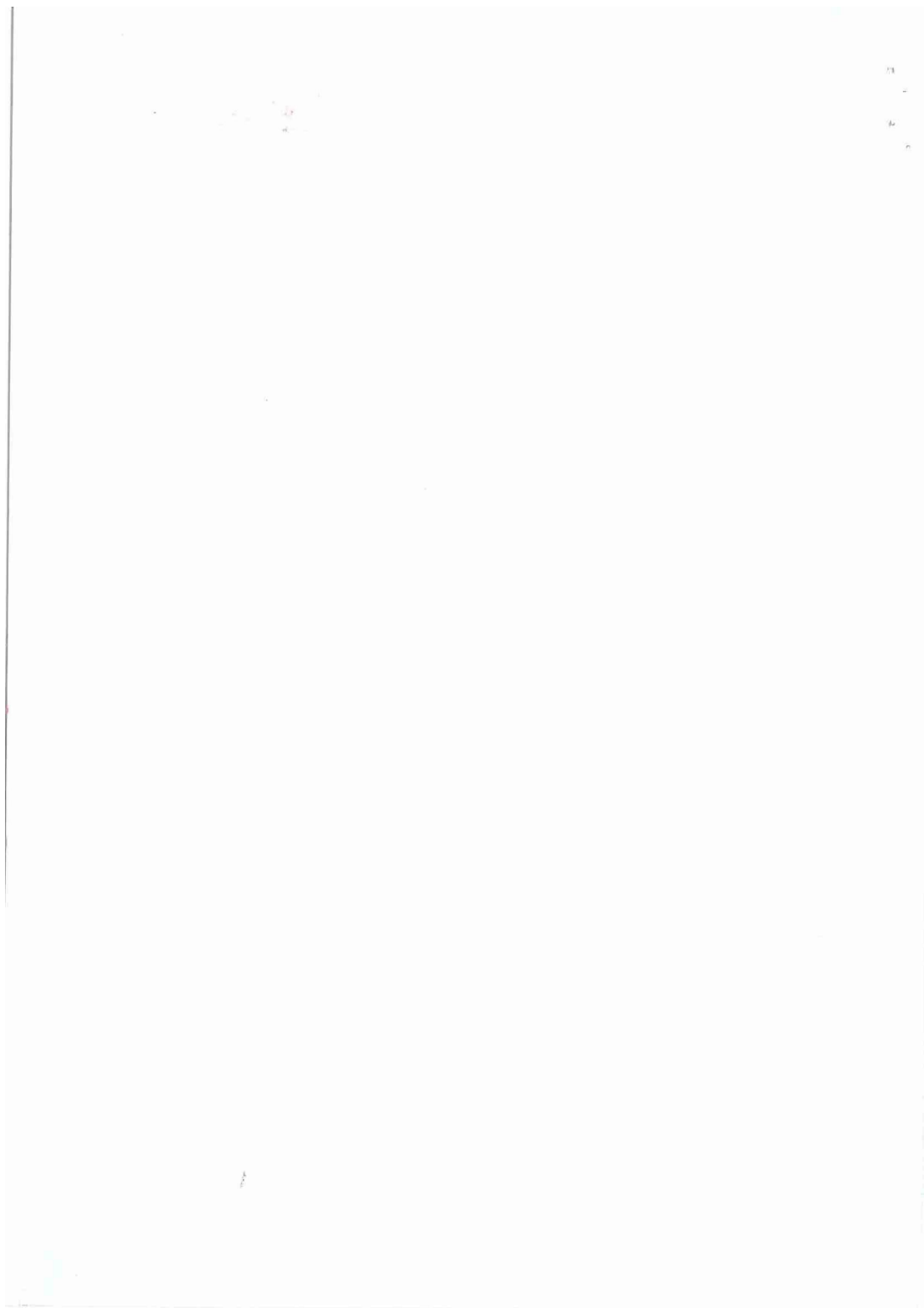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中山四路 36 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城市照明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四路 36 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四路 36 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中山四路 36 号车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渝城管局（2023）第 11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原有灯具进行拆除，原通风管道进行维修更换，安装 LED 灯具约 520 组，通风管道约 2500 平方米，配电箱 6 台。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对原有灯具进行拆除，原通风管道进行维修更换，安装 LED 灯具约 520 组，通风管道约 2500 平方米，配电箱 6 台。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伍元捌角捌分（¥1667125.88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伍元捌角捌分（¥1667125.8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零壹佰叁拾陆元陆角陆分（¥40136.66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高曙光，

身份证号码：32038119861109941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_1322015201507953。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谭涛，

身份证号码：430503199310074038。

证书名称及号码：2020062。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重庆市城市照明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持贰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四、通知及送达

各方一致确认合同签署处载明联系方式为一方通知对方以及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时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提前至少七日向对方书面通知。确认的送达地址应当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或者地址变更但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由此导致前述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  重庆市城市照明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000450391846T

纳税人识别号： 12500000450391846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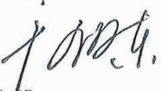
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红土地 70 号

电 话： 02367618294

开户银行： 工行建新东路支行

账 号： 3100022209024919654

承包人：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6990 6484 0R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6990 6484 0R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 1 号楼十八层

电 话： 0755-837318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 4420 1566 4000 5251 7772

签约时间： 2023年10月3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山四路36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_____

工程地址: 中山四路36号车库

建设单位: 重庆市城市照明中心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18年3月3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四路36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	工程地址	中山四路36号车库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1667125.88元	工程类别	照明及暖通安装
	工程规模	/		
	基础型式	/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	设计使用年限	/
	抗震设防烈度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4年03月23日
工程验收范围	1、对原有风管进行拆除，原通风管道进行维修更换。安装抗震支架95套，新增加百叶风口53套，更换消防喷淋122套。 2、对原有灯具进行拆除，原灯具进行更换，安装LED灯具562套（其中吸顶灯18盏），配电箱6台。			
遗留事项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市城市照明中心				李朝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甲级 建筑行业甲级			王子驹
	监理单位	重庆市益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E250005647-4/3	周逸明	李明
	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D244065756	于旭东	高曙光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具备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具备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具备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具备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具备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p>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p>	<p>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外观完好无损，文件资料齐全</p>
<p>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齐全、完整、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技术资料齐全、完整。</p>
<p>工程监理资料</p>	<p>齐全、完整</p>
<p>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p>	<p>施工过程中监督机构要求整改项目均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时间及时，结果符合规范要求</p>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施工单位等 相关人员	验收会议时间
		2024年2月19日
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该工程经建设、监理、施工共同检查验收，并共同商定验收结论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竣工技术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定；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4. 工程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p>本工程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签字）：李朝</p>	
备注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朝	
		成员(签字): 胡强 张松 廖敏 何江涛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傅朝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雷玉良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曙光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024年3月23日	2024年3月23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朝		
	法定代表人: 李洪涛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四、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投标人：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姓名	高曙光	性别	男	年龄	40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华北科技学院			毕业时间	2009.7.1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6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8年		技术特长	/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322015201507 953/机电工程	
工作经历	2018年入职中核华泰，一直从事项目经理管理工作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1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中山四路36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	166.71	2024年3月23日	机电分包	中山四路36号车库	项目经理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1项，超过1项取前1项，需列表说明。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职位。

3、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

项目经理身份证



项目经理职称证



项目经理学历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7日
- 2026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高曙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1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322015201507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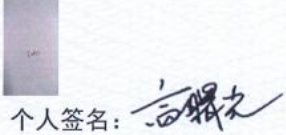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民航机场工程(有效期: 2025-09-19至2028-09-1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9-27至2027-09-26)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27至2027-09-26)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25至2027-01-24)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6-04-03至2029-04-02)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6-01-19至2029-01-18)
矿业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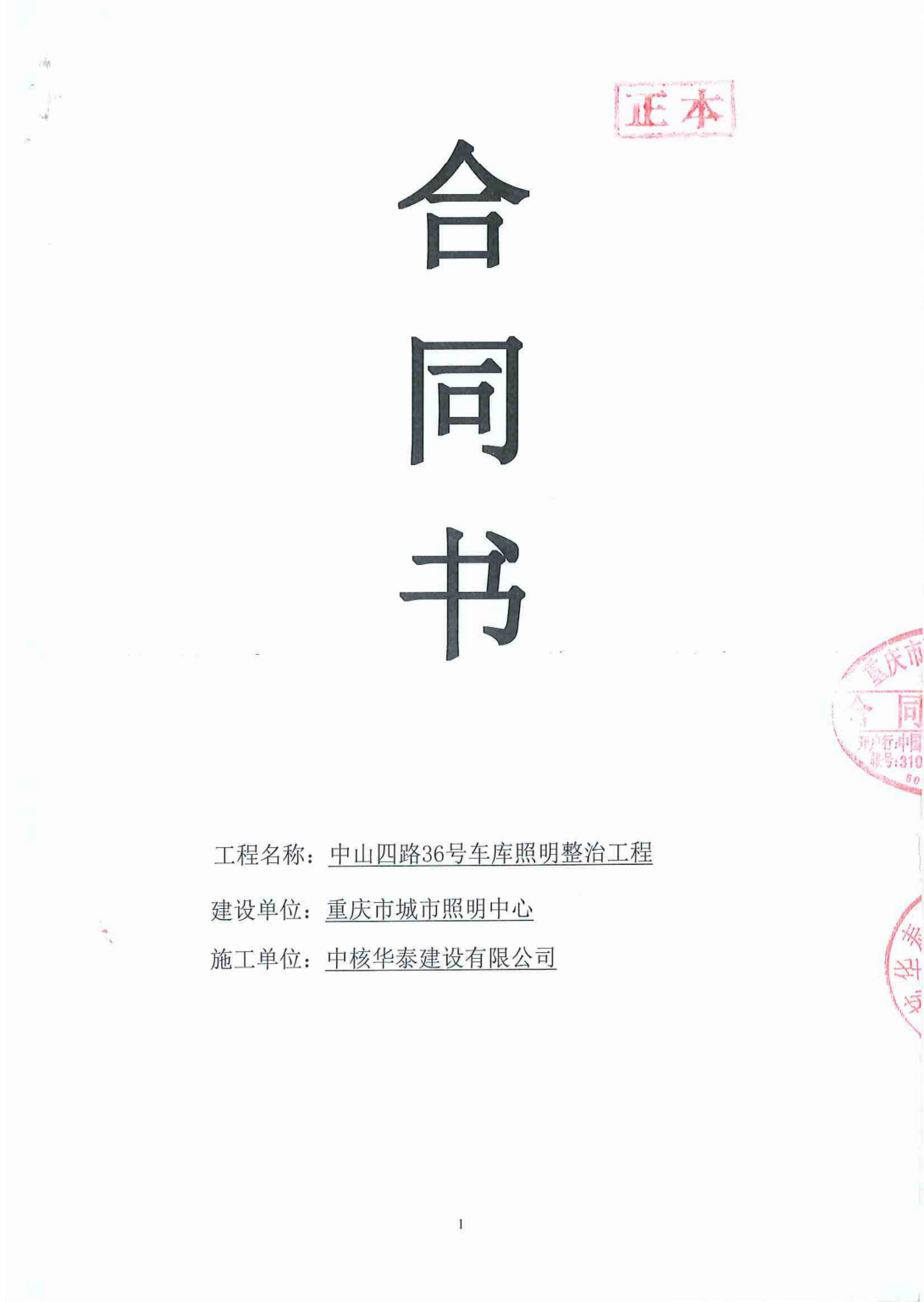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安全 B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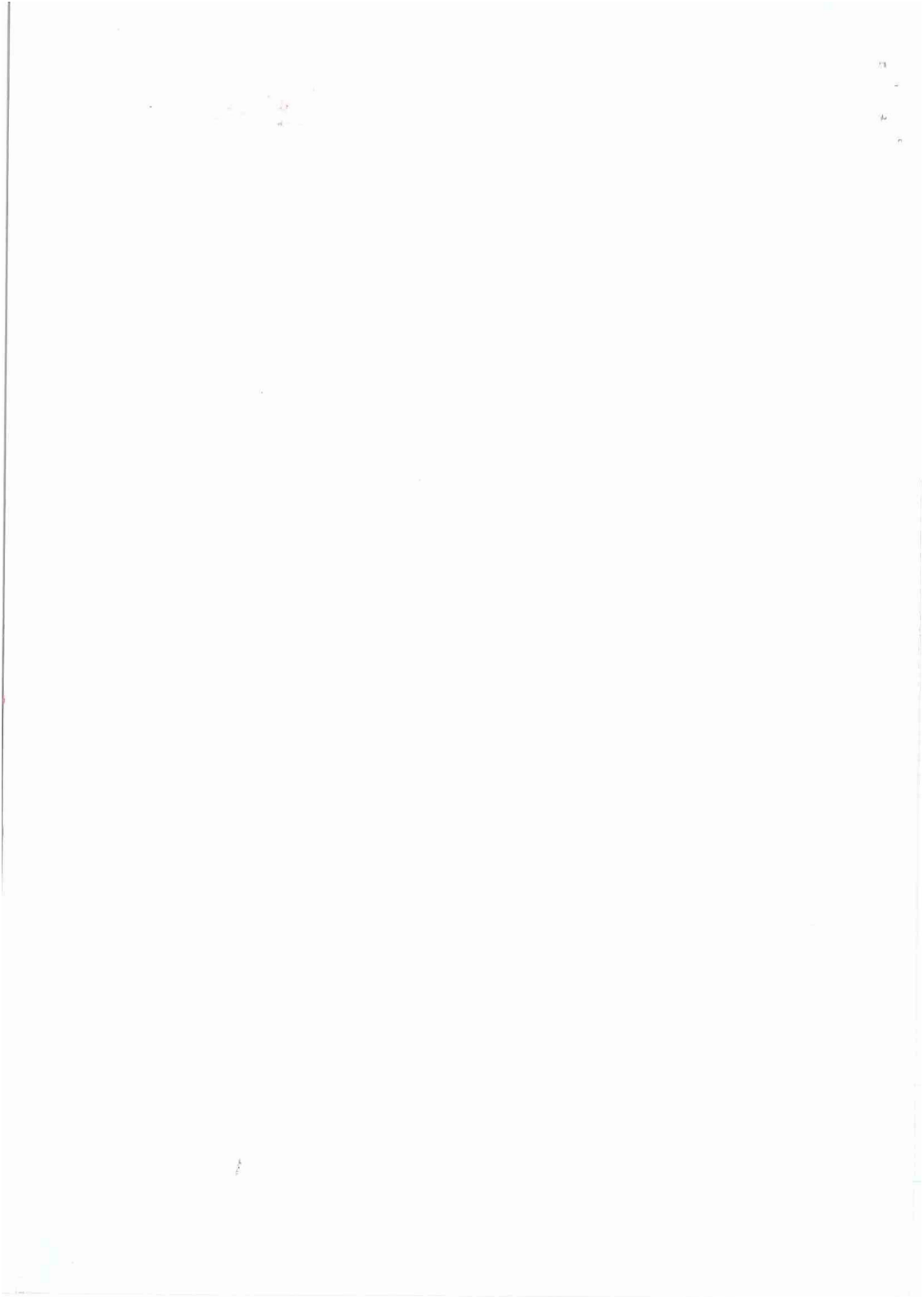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p>编号: 粤建安B(2018) 9001423</p>		
姓 名:	高曙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11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29日	至 2027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经理业绩

(1) 中山四路 36 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城市照明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四路36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四路36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中山四路36号车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渝城管局（2023）第1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原有灯具进行拆除，原通风管道进行维修更换，安装LED灯具约520组，通风管道约2500平方米，配电箱6台。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对原有灯具进行拆除，原通风管道进行维修更换，安装LED灯具约520组，通风管道约2500平方米，配电箱6台。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伍元捌角捌分（¥1667125.88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伍元捌角捌分（¥1667125.8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零壹佰叁拾陆元陆角陆分（¥40136.66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高曙光，

身份证号码：32038119861109941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322015201507953。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谭涛，

身份证号码：430503199310074038。

证书名称及号码：2020062。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重庆市城市照明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持贰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四、通知及送达

各方一致确认合同签署处载明联系方式为一方通知对方以及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时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提前至少七日向对方书面通知。确认的送达地址应当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或者地址变更但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由此导致前述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重庆市城市照明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450391846T

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450391846T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土地 70 号

电话：02367618294

开户银行：工行建新东路支行

账号：3100022209024919654

承包人：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6990 6484 0R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6990 6484 0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 1 号楼十八层

电话：0755-837318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 1566 4000 5251 7772

签约时间：2023年10月3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山四路36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_____

工程地址: 中山四路36号车库

建设单位: 重庆市城市照明中心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12年3月3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四路36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	工程地址	中山四路36号车库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1667125.88元	工程类别	照明及暖通安装
	工程规模	/		
	基础型式	/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	设计使用年限	/
	抗震设防烈度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4年03月23日
工程验收范围	1、对原有风管进行拆除，原通风管道进行维修更换。安装抗震支架95套，新增加百叶风口53套，更换消防喷淋122套。 2、对原有灯具进行拆除，原灯具进行更换，安装LED灯具562套（其中吸顶灯18盏），配电箱6台。			
遗留事项	/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市城市照明中心				李朝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甲级 建筑行业甲级			王子驹
	监理单位	重庆市益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E250005647-4/3	周逸明	李明
	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D244065756	于旭东	高曙光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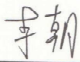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具备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具备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具备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具备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具备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p>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p>	<p>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外观完好无损，文件资料齐全</p>
<p>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齐全、完整、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技术资料齐全、完整。</p>
<p>工程监理资料</p>	<p>齐全、完整</p>
<p>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p>	<p>施工过程中监督机构要求整改项目均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时间及时，结果符合规范要求</p>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施工单位等 相关人员	验收会议时间
		2024年2月29日
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该工程经建设、监理、施工共同检查验收，并共同商定验收结论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工程竣工技术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定；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4.工程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p>本工程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签字）： </p>	
备注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朝				
		成员(签字): 胡强 张松 廖敏 袁中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傅朝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雷玉良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曙光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朝	法定代表人: 袁中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五、技术负责人同类型业绩情况

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投标人：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姓名	谭涛	性别	男	年龄	33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湖南工程学院 应用技术学院			毕业时间	2015.6 .30		所学专业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0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0年		技术特长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执业资格类型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	
工作经历	2016年入职中核华泰，一直从事机电安装专业管理								
拟派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1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中山四路36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	166.71	2024年3月23日	机电分包	中山四路36号车库	技术负责人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1项，超过1项取前1项，需列表说明。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和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位。

3、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



技术负责人学历证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技术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谭涛 社保电脑号: 641697857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93100740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85194	11610.0	1973.7	928.8	1	11610	580.5	232.2	1	11610	58.05	11610	116.1	11610	92.88	23.22
2025	05	185194	10194.0	1732.98	815.52	1	10194	509.7	203.88	1	10194	50.97	10194	101.94	10194	81.55	20.39
2025	06	185194	10194.0	1732.98	815.52	1	10194	509.7	203.88	1	10194	50.97	10194	101.94	10194	81.55	20.39
2025	07	185194	10494.0	1783.98	839.52	1	10494	524.7	209.88	1	10494	52.47	10494	104.94	10494	83.95	20.99
2025	08	185194	10494.0	1783.98	839.52	1	10494	524.7	209.88	1	10494	52.47	10494	104.94	10494	83.95	20.99
2025	09	185194	8170.0	1388.9	653.6	1	8170	408.5	163.4	1	8170	40.85	8170	81.7	8170	65.36	16.34
2025	10	185194	8170.0	1388.9	653.6	1	8170	408.5	163.4	1	8170	40.85	8170	81.7	8170	65.36	16.34
2025	11	185194	7870.0	1337.9	629.6	1	7870	393.5	157.4	1	7870	39.35	7870	78.7	7870	62.96	15.74
2025	12	185194	7870.0	1337.9	629.6	1	7870	393.5	157.4	1	7870	39.35	7870	78.7	7870	62.96	15.74
2026	01	185194	18490.0	3143.3	1479.2	1	18490	1109.4	369.8	1	18490	92.45	18490	184.9	18490	147.92	36.98
2026	02	185194	12645.8	2149.79	1011.66	1	12646	758.75	252.92	1	12646	63.23	12646	126.46	12646	101.17	5.29
2026	03	185194	12645.8	2149.79	1011.66	1	12646	758.75	252.92	1	12646	63.23	12646	126.46	12646	101.17	5.29
2026	04	185194	13386.49	2275.7	1070.92	1	13386	803.19	267.73	1	13386	66.93	13386	133.86	13386	107.09	6.77
合计				24179.8	11378.72			7683.39	2844.69			711.17					28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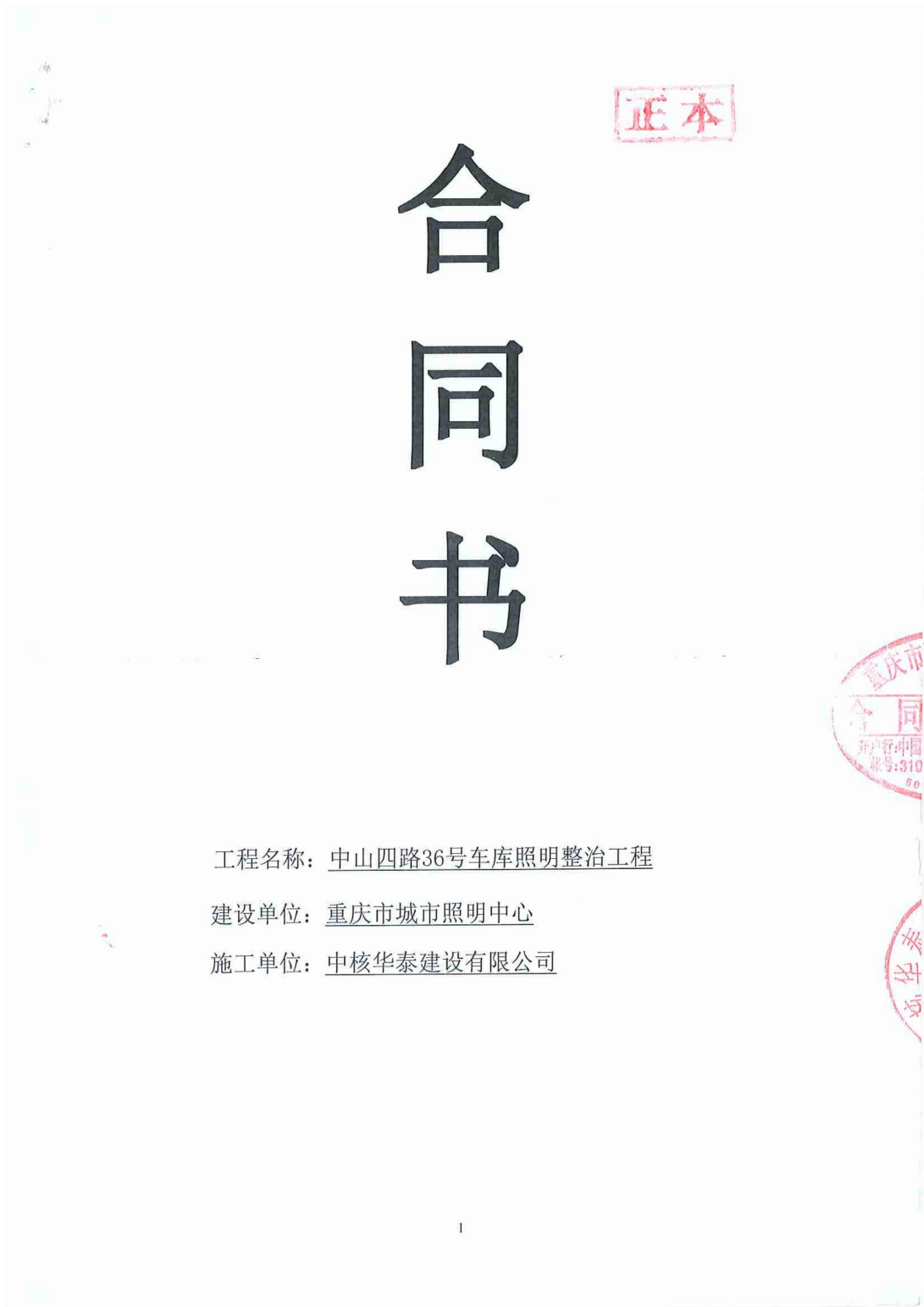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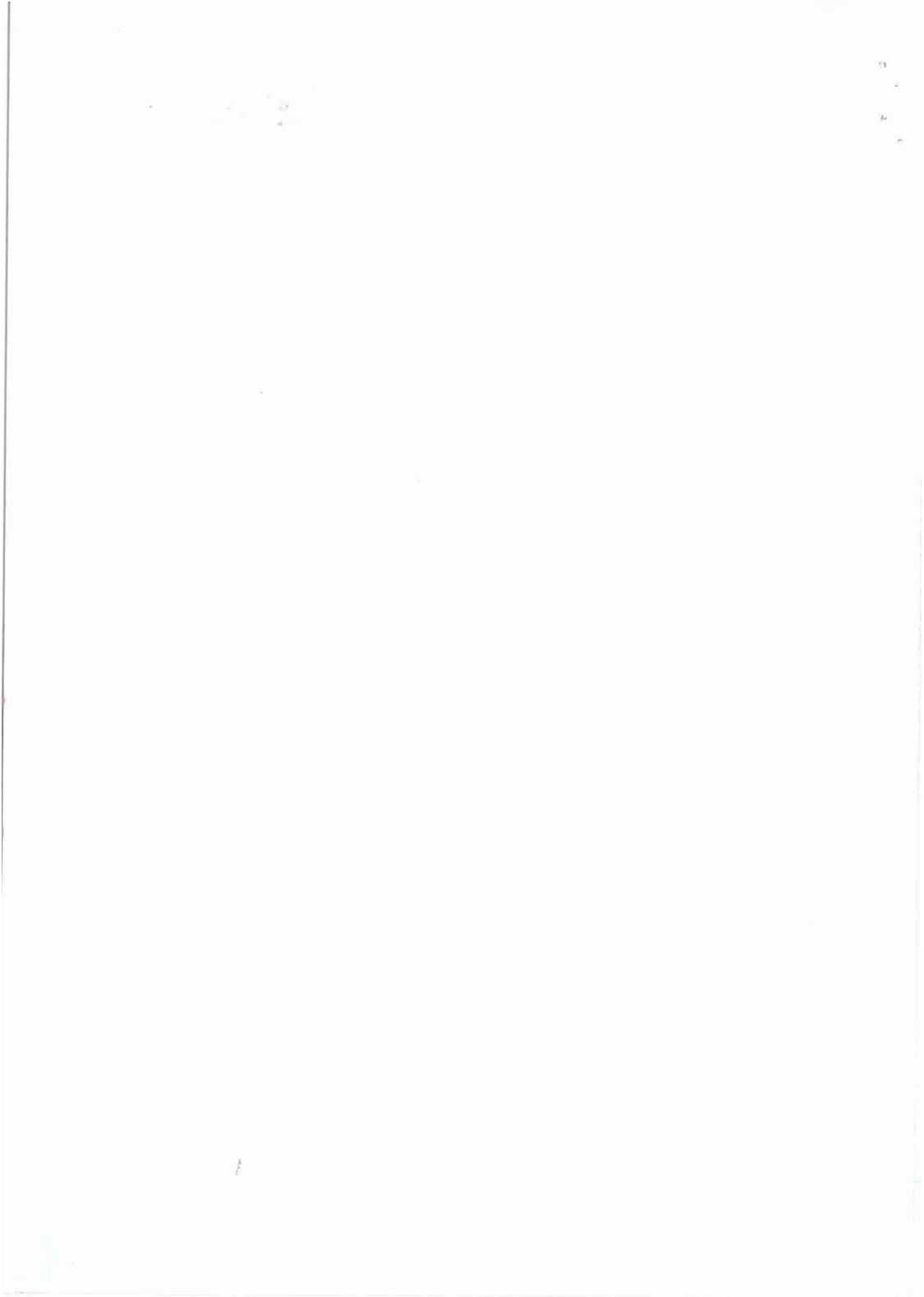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62405e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194 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业绩

(1) 中山四路 36 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城市照明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四路36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四路36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中山四路36号车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渝城管局（2023）第1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原有灯具进行拆除，原通风管道进行维修更换，安装LED灯具约520组，通风管道约2500平方米，配电箱6台。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对原有灯具进行拆除，原通风管道进行维修更换，安装LED灯具约520组，通风管道约2500平方米，配电箱6台。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伍元捌角捌分（¥1667125.88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伍元捌角捌分（¥1667125.8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零壹佰叁拾陆元陆角陆分（¥40136.66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高曙光，

身份证号码：32038119861109941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322015201507953。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谭涛，

身份证号码：430503199310074038。

证书名称及号码：2020062。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重庆市城市照明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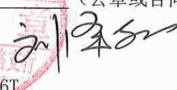
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持贰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四、通知及送达

各方一致确认合同签署处载明联系方式为一方通知对方以及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时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提前至少七日向对方书面通知。确认的送达地址应当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或者地址变更但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由此导致前述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  重庆市城市照明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000450391846T

纳税人识别号： 12500000450391846T

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红土地 70 号

电 话： 02367618294

开户银行： 工行建新东路支行

账 号： 3100022209024919654

承包人：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6990 6484 0R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6990 6484 0R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 1 号楼十八层

电 话： 0755-837318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 4420 1566 4000 5251 7772

签约时间： 2023年10月3日

渝市政验收-7 (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山四路36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_____

工程地址: 中山四路36号车库

建设单位: 重庆市城市照明中心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12年3月3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四路36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	工程地址	中山四路36号车库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1667125.88元	工程类别	照明及暖通安装
	工程规模	/		
	基础型式	/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	设计使用年限	/
	抗震设防烈度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4年03月23日
工程验收范围	1、对原有风管进行拆除，原通风管道进行维修更换。安装抗震支架95套，新增加百叶风口53套，更换消防喷淋122套。 2、对原有灯具进行拆除，原灯具进行更换，安装LED灯具562套（其中吸顶灯18盏），配电箱6台。			
遗留事项	/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市城市照明中心				李朝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甲级 建筑行业甲级			王子驹
	监理单位	重庆市益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E250005647-4/3	周逸明	李明
	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D244065756	于旭东	高曙光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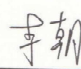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具备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具备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具备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具备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具备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p>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p>	<p>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外观完好无损，文件资料齐全</p>
<p>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齐全、完整、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技术资料齐全、完整。</p>
<p>工程监理资料</p>	<p>齐全、完整</p>
<p>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p>	<p>施工过程中监督机构要求整改项目均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时间及时，结果符合规范要求</p>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施工单位等 相关人员	验收会议时间
		2024年2月29日
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该工程经建设、监理、施工共同检查验收，并共同商定验收结论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工程竣工技术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定；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4.工程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p>本工程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签字）： </p>	
备注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朝				
		成员(签字): 胡强 张松 廖敏 袁中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傅朝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雷玉良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曙光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朝	法定代表人: 郭洪涛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六、企业同类项目履约评价

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照明设备工程	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2026年3月19日	/
2	深汕特别合作区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照明工程	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2026年3月19日	/
3	中山四路36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	重庆城市照明中心	合格	2024年3月30日	/

注：

-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3项计前3项）；
- 2、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须由建设单位盖章，并体现评价等级及评价时间）。
- 3、同类项目的履约评价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的履约评价，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的履约评价，不视为同类项目履约评价。

1. 深圳市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照明设备工程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onfidential

工程承揽合同

合同编号: KSZHC3-ZB-20220035E

合同当事人

发包方: 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勤上半导体产业园

联络人: 曾泽富 职务: /

电话: 0769-83395678 分机: /

传真: 0769-83395679 电邮: /

承揽方: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 1 号楼十八层

联络人: 葛派 职务: /

电话: 0755-82946589 分机: 4567

传真: / 电邮: gep@cni-ht.com

兹就乙方承揽甲方工程施工事宜, 双方经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约定, 以资信守: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照明设备工程 (以下简称“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 本工程仅包含智慧照明及照明部分, 最终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1.4 技术要求: 达到国家标准规范、验收规程、设计要求及其他相关标准。



1.5 质量等级:

优良;

合格;

符合双方约定及业主要求的质量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1 / 17



条例》等。

- 1.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其中灯杆、灯具及设备甲供，乙方安装）
- 1.7 工程工期：为期457日历天。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依甲方指示确定，并随时依业主的需求做相应调整。
- 1.8 工程总价为 RMB：12848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含 9%税）。前述价款已涵盖乙方为完成工程施工任务以及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而付出成本、费用及其他一切支出的全部对价，且包含并承担监理单位、业主单位、代建单位各单位现场代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 1.9 工程承揽过程中，工程量在约定基础上相应增减的，工程总价由双方依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情况，并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进行确认调整，最终结算价格必须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有效。但工程量增加的情况未通过工程业主认可核准的，则按业主原认可核准的工程量结算。新增部分项目如合同范围工程量清单没有的，则单价需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调整计入。工程总价如有调整的，最终结算价格必须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有效。
- 1.10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履约保函或现金保证金。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在收到业主方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后 10 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全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1 如业主因工程管理需要向甲方收取管理费（具体以业主方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将按照工程总价的同等比例向乙方收取管理费，该管理费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第 2 条 工程施工管理

2.1 工期管理

- 2.1.1 工期进度：乙方应依本合同第 1.7 条约定的工期开展工程施工建设，并于开工日前制订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表，交由甲方审核认可，乙方须完全按照已确认的工程进度完成各项工程任务，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 2.1.2 工程开工：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或甲方/业主指示的时间准时开工，不得延期。同时本工程如涉及与项目地其他工程交叉作业的，乙方应积极

配合，服从安排，统一行动。

- 2.1.3 暂停施工：甲方或业主或工程监理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的，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暂停通知，并尽快将暂停情况及处理意见知会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暂停施工，并积极采取措施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工期相应顺延。如系可归责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 2.1.4 由于交叉作业或施工配合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赶工或窝工；台风、暴雨、高温等不可抗力引起的机械设备、人员闲置、窝工等；以上因暂停施工造成的窝工、机械设备闲置等全部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1.5 工期延误：
- 2.1.4.1 除因业主提出工程设计变更或调整工程计划允许延期施工，或受天灾、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工程被迫停工外，乙方不得有任何延误工期的情形。
- 2.1.4.2 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包括恶劣天气、与项目地其他工程交叉作业等在内的各种延误工期因素，做好充分准备及预案，确保工程如期完工，甲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而增加的任何费用。若工程前一环节提前完成，在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履行相关审查批准手续后，乙方可提前进场施工。
- 2.1.4.3 甲方随时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完善意见。若甲方认为工程进度滞后于预定计划而无法在约定工期内按时完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改正；乙方应据此立即采取甲方认可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以确保工程能如期完工，乙方须自行承担采取该措施所需的任何费用，无权要求甲方负担。
- 2.1.4.4 乙方若未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两日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施工，且工程进度仍滞后于原计划的，则在不免除或减轻乙方之本合同义务与责任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进驻工程现场，并雇佣第三方协助完成工程后续任务，由此产生或增加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异议。
- 2.1.6 工期提前：若业主确有需要且要求提前完工的，于甲方将要求通知乙方后，乙方应积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配合提前完工，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该工期提前由此所增加的费用及支出，若业主有补偿甲方的，则甲方亦根据实际情况相应给予乙方一定的补偿。

2.1.7 工程竣工：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或甲方/业主指示的时间完成工程的全部工程任务，非出现工期可顺延的事由，乙方不得延期竣工。

2.1.8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将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时，承包人应采取监理人同意的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使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工程变更

2.2.1 甲方/业主依需求情况提出工程变更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根据变更要求及变更后确定的内容开展工程的各项施工活动。

2.2.2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若发现工程实施内容上存在缺陷、错误或不合理之处时，应及时将该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或工程监理人员；经甲方报请业主审查并与设计部门商定，由乙方按修改或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实施。

2.2.3 工程变更应由甲方发出变更指令后方可执行；没有甲方的明确指令，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变更。若变更指令系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所引起的，则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担，甲方不认可且不承担与变更相关的任何费用及不利后果，工期亦不得顺延。

2.3 工程设备材料管理

2.3.1 若甲方有提供工程所需的设备或材料的，则该设备或材料的风险自完成移交之时即转移予乙方，由乙方负责保管使用，甲供材料自身存在质量问题，甲方自行承担。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竣工之日起五日内返还甲方的设备或材料，若有造成设备或材料毁损的，应照价予以赔偿。

2.3.2 除需甲方供应的设备或材料外，工程所需的其他一切设备或材料概由乙方自行置备，并承担相应的质量及风险责任。乙方保证该设备或材料完全满足本合同附随之工程技术文件要求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合同内容的约定且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但经业主、监理人事先书面确认允许变更的不在此限。

2.3.3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或设备）进场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监理人和业主单位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经甲方、监理人和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

- 2.3.4 甲方已明确参考品牌材料（或设备）的，乙方须从中进行采购，甲方未明确参考品牌的材料（或设备）进场前，乙方应提交不少于3种以上品牌的材料（或设备）供甲方、监理人和业主单位审查，并按甲方、监理人和业主单位批准的材料（或设备）办理见证进场手续。
- 2.3.5 一经发现乙方在工程中有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要求的设备或材料的情形，甲方有权依其判断要求乙方立即予以修复、拆除或重新更换，并由乙方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2.3.6 工程的设备或材料一旦确定，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需代用设备或材料的，应经甲方、监理人和业主单位认可后方可使用。
- 2.3.7 乙方必须对本工程所有的设备、材料等一切需要检测的项目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常规检验和抽检。乙方负责送检的材料设备，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乙方应事先将检测机构的相关资料报甲方、监理人及业主单位审核备案。本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要求执行。
- 2.3.8 对依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或监理人、或业主单位要求需检测的设备或材料，乙方应按正常的检测程序取样送检（检测单位必须是甲方、业主、监理人认可的专业权威机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业主、监理人需要对设备或材料厂家进行考察，由此产生的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 2.3.9 乙方应负责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双方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在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工程涉及之所有设备、材料发生的任何损毁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2.3.10 系非可归责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材料选用不当或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所需的返工费用、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业主造成的全部损失。
- 2.3.11 乙方对其依约提供的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及辅助元器件之品质承诺如下：
- 2.3.8.1 全新原装、未曾使用过的；
- 2.3.8.2 生产制造及验收符合国家、部门或行业标准（几种标准并存的，以

标准高者为准执行),且质量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书齐备;

2.3.6.3 系采用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不存在质量或权利瑕疵,且质量、规格和性能标准等各方面完全符合本合同要求;

2.3.8.4 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质量保证期内能良好运转。

2.3.12 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3.13 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非自己提供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设备材料,不得有任何损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主的、第三人的、或提供予乙方使用的)。系可归责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材料毁损或乙方擅自拆改、损毁工程相邻及附属的原有设备设施的,由乙方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且在乙方未赔付前,甲方有权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及款项结算。(不可抗拒因素,台风、海啸、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不承担。)

2.4 用工管理

2.4.1 乙方应配备具有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任务的企业施工资质、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应的作业人员,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工。若乙方用工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出现任何违法违规情形,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2.4.2 进场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作业人员参与安全操作的培训和教育;未经培训教育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工程施工的有关作业人员依法须具备从业资格的,乙方应确保该类人员已合法取得相应资格,并于甲方或业主要求时提交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查验留存。

2.4.3 乙方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财产管理。若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员或财产)的,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按规定将事故情况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同时按要求进行处理。

2.4.4 路灯拆除必须采取保护性拆除措施,拆除下来的灯杆、灯具、电力电缆及配电设备等均应移交路灯权属管理部门,并按路灯权属管理部门的要求运送至指定的堆放地点。

2.5 安全管理

2.5.1 乙方及其人员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以及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 2.5.2 乙方应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乙方应完全遵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安全职能部门(包括政府、行业协会等)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因乙方采取安全措施不力或不当而发生的事故,概由乙方承担该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
- 2.5.3 乙方必须按《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的相关要求开展防治扬尘污染工作,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承担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责任。
- 2.5.4 工程合格验收交付使用后,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毁,乙方亦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受害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员工、第三人等)的支出、损失、经济赔偿等所有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悉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甲方同时保留向乙方主张追加赔偿的权利。
- 2.5.5 因乙方施工安全执行不到位、质量安全问题或其他与工程安全要求不符所发生的事故致甲方牵涉其中的,若甲方被有关法令或执行文件要求先行垫付或承担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自应付乙方的款项中将已垫付费用径行扣除,不足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立即偿付,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2.5.6 乙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2.5.7 乙方必须按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配套符合要求。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检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环境保护施工四项中某项达不到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费用。
- 2.5.8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乙方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2.5.9 乙方应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10 乙方应在交工验收前清除并外运承包人的装备、剩余材料、建筑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验收合格的使用状态，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未及时清理施工场地的障碍物，而出现安全事故或投诉等，由此引起的诉讼或索赔由乙方承担。
- 2.5.11 乙方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乙方应根据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员健康安全、并承担疫情防控所需的费用。
- 2.5.12 乙方应指定至少一名合格且有经验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方案和措施的具体贯彻实施。✓
- 2.5.13 特种作业要求：1.所有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殊工种包括建筑电工、建筑电焊气割工、挖掘机司机、汽车吊司机、高空作业、信号司索工等必须提供特种作业工人复印件、网上查询记录。✓

第 3 条 甲方工作

- 3.1 正式开工前甲方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份，并配合工程业主/设计单位进

行现场交底。

- 3.2 指派 王有海 为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及施工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确认、变更、登记、验收及其他手续等相关事宜。前述确认、变更、登记、验收及其他手续须经由监理、甲方代表审核并经甲方内部流程审批获得批准后，盖甲方公章方为生效。
- 3.3 负责协调并组织乙方参与工程专家论证、工作调度等相关会议；负责将业主确定的工程总体目标、技术要求、进度安排等事项以适当的方式告知乙方，并反馈乙方意见予业主。
- 3.4 监督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督促乙方控制工程质量及工期进度；于工程整体完工后，负责申请业主组织验收。
- 3.5 根据工程需要自行或要求业主委派专家到工程现场，协助解决相关专业技术问题。
- 3.6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第 4 条 乙方工作

- 4.1 乙方保证其完全具备实施本合同项下工程所要求的企业资质、施工资质、配备符合条件的技术作业人员及设备，且应提供有关资质证明原件与复印件于甲方或业主要求时以供查验留存。乙方承诺对因其资质欠缺或瑕疵而给甲方或业主造成的任何损失负最终赔偿责任。
- 4.2 乙方应指派具有独立沟通能力、协调能力、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做好与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审计造价单位、后期维养单位和甲方等各单位的关系维护、工作协调与沟通等各方面工作，保证工程各阶段、各施工环节有序衔接与良好配合。乙方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约定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程而需要的各种资源。
- 4.3 指派 金宏鑫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全程跟踪合同履行，按要求代表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全部工程任务，解决应由乙方实施的各项活动，依甲方或业主意见改进完善工程情况。除非事先征得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不得中途更换人员；且该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意见，并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

的项目经理。同时乙方应对进场人员实行实名登记，无正当理由不得离岗或变更。

- 4.4 参加甲方/业主组织的工程现场交底、接收施工图纸，拟订具体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包括分阶段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并交甲方审定。
- 4.5 自行负责应由其供应的设备材料的购置或生产、运输、安装、调试，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符合甲方/业主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标，承诺于约定时间内完工且达到验收标准。其中，工程中使用的设备、配件、辅助材料等应当符合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设计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及工程计量清单等所要求的规格参数、数量、质量标准等各项指标完全一致且征得业主的认可。本工程所有联合调试所需的工、料、机、燃料、水、电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产品设备由乙方卸货、存放，并且杆件设备安装前非质量问题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磕碰掉漆的，由甲方提供油漆，乙方安排人进行人工喷漆补漆，立杆前试灯，由乙方负责。
- 4.6 乙方负责完成施工的使用场地及其它必要的便利条件；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有偿提供工程现场照明和临时用电、自来水等施工条件；负责办理工程现场人员工作证和车辆通行证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负责按规定办理工程施工场地的有关安全、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手续，做好工程范围内的安全、消防、清洁卫生工作，文明施工。
- 4.7 须在甲方、业主及其聘请的专家组指导下开展工作，服从管理，遵守纪律，积极组织，确保按期、顺利、安全、高质量完成全部工程任务。
- 4.8 应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遵照安全规范要求做好工程安全防范措施，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杜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4.9 及时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做好施工记录；若需变更工程进度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履行必要的手续。同时，按照工程实施要求，积极配合其他相关专业工序和工程的施工。
- 4.10 遵守宣传纪律，未经甲方/业主授权，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透露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 4.10 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业主要求的时间准时开工、精细施工、及时完工，并配合

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在工程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乙方须负责对工程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做好保护、清洁工作。本合同履行完毕前，若发生与工程有关的人员寻衅滋事、设施材料损毁、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情形的，乙方应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害赔偿费用。

- 4.11 依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提供工程保修服务。且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工程资料并及时汇报至甲方，需要甲方签名验收的拿到甲方工程项目部签名盖章后自主交由监理单位，合格验收后归档，工程实体竣工验收与资料验收均合格后并移交。
- 4.12 根据项目需要，乙方应在项目地提供一台安全稳定性能良好的工程车（至少 5 座、自动挡）给甲方免费使用，确保车辆随叫随到随用。车辆的保险费、燃油费、维修保养、保管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承诺不得将车辆驶出深汕合作区。甲方自行处理用车过程中，产生的违章扣分罚款。若发生交通事故并经认定为责任方的，则甲方承担保险理赔范围以外的赔偿责任。甲方承诺文明驾驶，不酒驾、疲劳驾驶、无证驾驶，乙方提供车辆只用于本项目现场使用。
- 4.1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同时乙方应根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账户有足额的资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保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 4.14 因现场施工或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产生的建筑垃圾，乙方必须及时处理到合理、合法的场所，不得随意排放。
- 4.15 乙方资料、检测应当及时报送，如因资料报送不及时等问题导致的罚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5 条 工程竣工验收及保修责任

- 5.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进度计划表确定的工期完成工程的整体建设任务，且应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及满足甲方/业主要求，确保工程能够顺利通过甲方/业主组织的综合验收并正常交付使用。
- 5.2 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业主以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 5.3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在完成隐蔽工程和

间工程自检的基础上,乙方应至少提前五日申请甲方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证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予以修复,并承担该返工及复检所需的费用,且还须依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4 甲方若明确表示其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将予以承认,但甲方有权要求复验。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配合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复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复验及返工费用,并赔偿相关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 5.5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指之工程竣工日期为工程交付日期,系工程全面完工并甲方/业主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若乙方未按期完工而业主进场使用或接受交付得,并不视为乙方已事实上依合同约定履行其应负的按期完成工程竣工责任,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亦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5.6 工程整体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所需相关资料及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并应配合做好以下竣工结算资料(依实际情况选择):
- 工程竣工图纸(全套:土建、安装图纸应经甲方盖章或监理单位校验、签章)及电子文档;
 - 工程变更申请报告、变更图纸、变更通知及相关洽商记录(含甲方盖章确认的文件资料);
 - 经甲方批准的工程组织施工方案;
 - 隐蔽工程、中间工程的验收记录及必要的施工原始记录;
 - 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签证资料(含简图);
 - 工程量计算书;
 - 其他_____。
- 注:以上凡是需甲方确认的资料,须经由监理、甲方代表审核并经甲方内部流程审批批准后,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 5.7 工程验收依照双方于本合同约定或业主提出的质量要求执行(具体以工程附件技术条款、工程图纸、设计方案等确定的内容为准),质量标准等级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标准为依据。
- 5.8 待工程整体完工且乙方已提交工程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文件,甲方将促请业主

组织专家组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附件的技术条款、设计图纸内容及/或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并由验收人员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 5.9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按修改意见及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进行修复完善，使工程质量完全符合甲方/业主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并由乙方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但不因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不或迟延整改的，甲方有权另择第三人代为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异议。
- 5.10 对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的，同意提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的鉴定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则由各方根据其责任比例大小分别承担。
- 5.10 乙方对工程整体质量及其提供的全部设备材料承担为期叁年的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乙方应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确保不因其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影响甲方/业主对工程的正常使用。
- 5.11 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对甲方或业主提出的任何工程质量问题或设备材料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于48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不得拖延。
- 5.12 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次不少于10000元的违约金。

第6条 工程价款支付

- 6.1 本合同项下工程款项支付以乙方完全严格履行其应负的义务，且甲方已收到业主方相应的工程款（进度款）为付款前提。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按工程进度付款：（请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修改）
 - 6.1.1 本合同生效、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并购买工程相关保险且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后，最迟于开工前7天，甲方支付预付款，即工程总价的10%，合计RMB：1284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 6.1.2 开工后，甲乙双方于每月10号前对上月完成的工程量情况进行确认并核

算,甲方将于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进度款后 21 天内结算支付上个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进行计量支付进度款,以后依此类推,直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21 天内,甲方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90%。

如甲方没有按时收到业主相应的进度款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提交的进度款结算资料,经审核确认无误后 6 个月内支付,以保证工期顺利进行。

6.1.3 本项目所有实物移交管养单位后且经业主单位审计造价后,甲方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97 % ;

6.1.4 工程总价的 3 % 作为质保金,即 RMB: 38544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于保修期届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予乙方。

6.1.5 任何乙方承包范围之签证单须经由监理、甲方代表审核并经甲方内部流程审批批准后,盖甲方公章方为生效。

6.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行提供相应的合法税务发票、工程结算资料等,依甲方之厂商请款办法提出请款要求,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资料不齐备或有误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径行自应付之款项中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得异议。

6.4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 4420 1566 4000 5251 7772

第 7 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若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或在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或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乙方有其他任何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应负之义务的;或出现任何损害甲方权益的或有致甲方受到业主或有关部门处罚的;或其他违法违规

- 情形的，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承担甲方对业主的相应的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若不及时整改，无法满足业主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工程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业主方/建设方索赔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 7.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 5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期损失赔偿费，甲方可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减，且甲方亦有权按照第 7.1 款主张权利或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 7.3 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 1 天的，应报甲方、监理人及业主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需在 72 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如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及监理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乙方应按合同 1% 但不高于 100000 元/人/次且不少于 5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4 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在工程施工期间，技术负责人离开现场一天以上三天以内的，应报监理人书面同意，否则要求乙方支付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若离开现场三天及以上，除事先征得监理人书面同意外，还应报甲方和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并任命合适的技术负责人代表，同时书面通知甲方、监理人和业主单位，否则要求乙方支付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
- 7.5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6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甲方将要求乙方支付每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 7.6 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工程师不到位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人；其他主要人员不到位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人；
- 7.7 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 7.8 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通知或指令之日起 7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除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外，甲方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7.9 因乙方未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操作，给甲方或业主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因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业主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 7.10 乙方违反有关劳动法规，克扣或拖欠所聘用人员薪金，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查处，第一次被查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第二次被查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并可以解除合同，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承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 7.11 乙方不得将其承揽的工程再分包。乙方将本工程再次分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 7.12 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致甲方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请求乙方履行的，则乙方除应依本合同约定给付违约金予甲方外，并承担甲方因此诉讼或事件而给付或代垫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调查费。

第 8 条 其他约定

- 8.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8.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其他充分且必要的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且与其施工人员签署安全责任切结书。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在保险投保时还必须符合深圳市有关员工和机械、设备保险办理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凭证及安全责任切结书交由甲方/业主备查留存。
- 8.3 乙方应自行聘(雇)用施工人员。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聘(雇)用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乙方不得拖欠或克扣施工人工工资、劳务费，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乙方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施工人工工资、劳务费。
- 8.4 乙方拖欠施工人工工资或劳务费用的，经被拖欠人催付，乙方仍不予支付的，

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其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自行应付之款项中予以相应扣除。

- 8.5 乙方不得为达成本合同之交易，或为提高工程价格，或为取得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而有贿赂、提供礼品、现金、请客消费及（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员工之行为。乙方如有任何前述不正当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请求相当于本合同工程总价 20% 的金额或人民币 10 万元（以高者为准），以此作为对甲方所受损害的赔偿。
- 8.6 本合同之成立、生效、履行、解释或解除，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准据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或纷争，甲乙双方应先行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将该等争议或纷争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裁决。
- 8.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予任何第三人。对本合同内容所为之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非经甲方签署确认，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8.8 本合同项下与工程有关的文件资料皆为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8.9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处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 8.10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署

甲方（章）：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章）：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章）：郭祥富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章）：郭祥富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5日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5日

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大道改扩建工程新 围路至国墩路(5.5km)段照明设备		项目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	
顾客单位及电话	深圳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顾客签名	曾泽富	
顾客满意度评分					
调查内容	90<非常满意≤100	75<满意≤90	60<一般≤75	不满意≤60	
施工质量		80			
施工进度		81			
安全生产		85			
文明施工		79			
环境保护		85			
服务意识		85			
服务质量		80			
实际得分:					
顾客建议: 进一步加强安全文明施工。 合格 满意					
调查部门/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调查人	葛佳	日期	2026.3.19

2. 深汕特别合作区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照明工程合同关键页
扫描件

Confidential

工程承揽合同

合同编号: KSZHCS-ZB-
20230030E

合同当事人

发包方: 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勤上半导体产业园

联络人: 赵勇 职务: /

电话: 0769-83395678 分机: /

传真: 0769-83395678 电邮: /

承揽方: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168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1号楼十八层

联络人: 葛派 职务: /

电话: 0755-82946589 分机: /

传真: / 电邮: gen@cni-ht.com

兹就乙方承揽甲方工程施工事宜, 双方经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约定, 以资信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照明工程
(以下简称“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1.3 工程内容: 本工程仅包含智慧照明及照明部分, 最终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1.4 技术要求: 达到国家标准规范、验收规程、设计要求及其他相关标准。
- 1.5 质量等级:
 - 优良;
 - 合格;
 - 符合双方约定及业主要求的质量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 / 17

- 1.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除甲供以外），并提供及制作施工相关材料配合验收。
- 1.7 工程工期：为期540日历天。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依甲方指示确定，并随时依业主的需求做相应调整。
- 1.8 工程总价为RMB:6484038.74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捌万肆仟零叁拾捌元柒角肆分，含9%税）。前述价款已涵盖乙方为完成工程施工任务以及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而付出成本、费用及其他一切支出的全部对价，且包含并承担现场监理和其他配合单位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配合验收的费用。
- 1.9 工程承揽过程中，工程量在约定基础上相应增减的，工程总价由双方依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情况，并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进行确认调整，最终结算价格必须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有效。但工程量增加的情况未通过工程业主认可核准的，则按业主原认可核准的工程量结算。新增部分项目如合同范围工程量清单没有的，则单价需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调整计入。工程总价如有调整的，最终结算价格必须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有效。
- 1.10 如业主因工程管理需要向甲方收取管理费（具体以业主方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将按照工程总价的同等比例向乙方收取管理费，该管理费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第 2 条 工程施工管理

2.1 工期管理

- 2.1.1 工期进度：乙方应依本合同第 1.7 条约定的工期开展工程施工建设，并于开工日前制订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表，交由甲方审核认可，乙方须完全按照已确认的工程进度完成各项工程任务，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 2.1.2 工程开工：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或甲方/业主指示的时间准时开工，不得延期。同时本工程如涉及与项目地其他工程交叉作业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服从安排，统一行动。
- 2.1.3 暂停施工：甲方或业主或工程监理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的，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暂停通知，并尽快将暂停情况及处理意见知会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暂停施工，并积极采取措施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工期相应顺延。如系可归责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乙方须承担由

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2.1.4 由于交叉作业或施工配合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赶工或窝工；台风、暴雨、高温等不可抗力引起的机械设备、人员闲置、窝工等；以上因暂停施工造成的窝工、机械设备闲置等全部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5 工期延误：

2.1.5.1 除因业主提出工程设计变更或调整工程计划允许延期施工，或受天灾、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被迫停工外，乙方不得有任何延误工期的情形。

2.1.5.2 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包括恶劣天气、与项目地其他工程交叉作业等在内的各种延误工期因素，做好充分准备及预案，确保工程如期完工，甲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而增加的任何费用。若工程前一环节提前完成，在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履行相关审查批准手续后，乙方可提前进场施工。

2.1.5.3 甲方随时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完善意见。若甲方认为工程进度滞后于预定计划而无法在约定工期内按时完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改正；乙方应据此立即采取甲方认可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以确保工程能如期完工，乙方须自行承担采取该措施所需的任何费用，无权要求甲方负担。

2.1.5.4 乙方若未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两日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施工，且工程进度仍滞后于原计划的，则在不免除或减轻乙方之本合同义务与责任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进驻工程现场，并雇佣第三方协助完成工程后续任务，由此产生或增加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异议。

2.1.6 工期提前：若业主确有需要且要求提前完工的，于甲方将要求通知乙方后，乙方应积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配合提前完工，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该工期提前由此所增加的费用及支出，若业主有补偿甲方的，则甲方亦根据实际情况相应给予乙方一定的补偿。

2.1.7 工程竣工：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或甲方/业主指示的时间完成工程的全部工程任务，非出现工期可顺延的事由，乙方不得延期竣工。

2.1.8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将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时，承包人应采取监理人同意的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使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工程变更

2.2.1 甲方/业主依需求情况提出工程变更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根据变更要求及变更后确定的内容开展工程的各项施工活动。

2.2.2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若发现工程实施内容上存在缺陷、错误或不合理之处时，应及时将该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或工程监理人员；经甲方报请业主审查并与设计部门商定，由乙方按修改或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实施。

2.2.3 工程变更应由甲方发出变更指令后方可执行；没有甲方的明确指令，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变更。若变更指令系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所引起的，则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担，甲方不认可且不承担与变更相关的任何费用及不利后果，工期亦不得顺延。

2.3 工程设备材料管理

2.3.1 若甲方有提供工程所需的设备或材料的，则该设备或材料的风险自完成移交之时即转移予乙方，由乙方负责保管与使用，甲供材料自身存在质量问题，甲方自行承担。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竣工之日起五日内返还甲方的设备或材料，若有造成设备或材料毁损的，应照价予以赔偿。

2.3.2 除需甲方供应的设备或材料外，工程所需的其他一切设备或材料概由乙方自行置备，并承担相应的质量及风险责任。乙方保证该设备或材料完全满足本合同附随之工程技术文件要求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合同内容的约定且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但经业主、监理人书面确认允许变更的不在此限。

2.3.3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或设备）进场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监理人和业主单位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经甲方、监理人和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

2.3.4 甲方已明确参考品牌材料（或设备）的，乙方须从中进行采购。甲方未明确参考品牌的材料（或设备）进场前，乙方应提交不少于3种以上品牌的材料（或设备）供甲方、监理人和业主单位审查，并按甲方、监理人和业主单位批准的材料（或设备）办理见证进场手续。

- 2.3.5 一经发现乙方在工程中有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要求的设备或材料的情形，甲方有权依其判断要求乙方立即予以修复、拆除或重新更换，并由乙方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2.3.6 工程的设备或材料一旦确定，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需代用设备或材料的，应经甲方、监理人和业主单位认可后方可使用。
- 2.3.7 乙方必须对本工程所有的设备、材料等一切需要检测的项目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常规检验和抽检。乙方负责送检的材料设备，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乙方应事先将检测机构的相关资料报甲方、监理人及业主单位审核备案。本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要求执行。
- 2.3.8 对依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或监理人、或业主单位要求需检测的设备或材料，乙方应按正常的检测程序取样送检（检测单位必须是甲方、业主、监理人认可的专业权威机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业主、监理人需要对设备或材料厂家进行考察，由此产生的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 2.3.9 乙方应负责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双方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在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工程涉及之所有设备、材料发生的任何损毁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2.3.10 系非可归责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材料选用不当或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所需的返工费用、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业主造成的全部损失。
- 2.3.11 乙方对其依约提供的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及辅助元器件之品质承诺如下：
- 2.3.11.1 全新原装、未曾使用过的；
- 2.3.11.2 生产制造及验收符合国家、部门或行业标准（几种标准并存的，以标准高者为准执行），且质量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书齐备；
- 2.3.11.3 系采用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不存在质量或权利瑕疵，且质量、规格和性能标准等各方面完全符合本合同要求；
- 2.3.11.4 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质量保证期内能良好运转。

2.3.12 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3.13 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非自己提供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设备材料，不得有任何损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主的、第三人的、或提供予乙方使用的）。系可归责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材料毁损或乙方擅自拆改、损毁工程相邻及附属的原有设备设施的，由乙方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且在乙方未赔付前，甲方有权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及款项结算。（台风、海啸、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不承担。）

2.4 用工管理

2.4.1 乙方应配备具有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任务的企业施工资质、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应的作业人员，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工。若乙方用工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出现任何违法违规情形，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2.4.2 进场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作业人员参与安全操作的培训和教育；未经培训教育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工程施工的有关作业人员依法须具备从业资格的，乙方应确保该类人员已合法取得相应资格，并于甲方或业主要求时提交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查验留存。

2.4.3 乙方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财产管理。若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员或财产）的，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按规定将事故情况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同时按要求进行处理。

2.4.4 路灯拆除必须采取保护性拆除措施，拆除下来的灯杆、灯具、电力电缆及配电设备等均应移交路灯权属管理部门，并按路灯权属管理部门的要求运送至指定的堆放地点。

2.5 安全管理

2.5.1 乙方及其人员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员工工

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以及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 2.5.2 乙方应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乙方应完全遵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安全职能部门（包括政府、行业协会等）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因乙方采取安全措施不力或不当而发生的事故，概由乙方承担该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
- 2.5.3 乙方必须按《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的相关要求开展防治扬尘污染工作，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承担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责任。
- 2.5.4 工程合格验收交付使用后，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乙方亦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受害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员工、第三人等）的支出、损失、经济赔偿等所有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悉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甲方同时保留向乙方主张追加赔偿的权利。
- 2.5.5 因乙方施工安全执行不到位、质量安全问题或其他与工程安全要求不符所发生的事故致甲方牵涉其中的，若甲方被有关法令或执行文件要求先行垫付或承担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自应付乙方的款项中将已垫付费用径行扣除，不足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立即偿付，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2.5.6 乙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2.5.7 乙方必须按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配套符合要求。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检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环境保护施工四项中某项达不到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相

关的费用。

- 2.5.8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乙方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2.5.9 乙方应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10 乙方应在交工验收前清除并外运承包人的装备、剩余材料、建筑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验收合格的使用状态，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未及时清理施工场地的障碍物，而出现安全事故或投诉等，由此引起的诉讼或索赔由乙方承担。
- 2.5.11 乙方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乙方应根据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员健康安全、并承担疫情防控所需的费用。
- 2.5.12 乙方应指定至少一名合格且有经验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方案和措施的具体贯彻实施。
- 2.5.13 特种作业要求：1. 所有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工种包括建筑电工、建筑电焊气割工、挖掘机司机、汽车吊司机、高空作业、信号司索工等必须提供特种作业工人复印件、网上查询记录。

第 3 条 甲方工作

- 3.1 正式开工前甲方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份，并配合工程业主/设计单位进行现场交底。
- 3.2 指派 赵勇 为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及施工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确认、变更、登记、验收及其他手续等相关事宜。前述确认、变更、登记、验收及其他手续须经由监理、甲方代表审核并经甲方内部流程审批获得批准后，盖甲

方公章方为生效。

- 3.3 负责协调并组织乙方参与工程专家论证、工作调度等相关会议；负责将业主确定的工程总体目标、技术要求、进度安排等事项以适当的方式告知乙方，并反馈乙方意见予业主。
- 3.4 监督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督促乙方控制工程质量及工期进度；于工程整体完工后，负责申请业主组织验收。
- 3.5 根据工程需要自行或要求业主委派专家到工程现场，协助解决相关专业技术问题。
- 3.6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第 4 条 乙方工作

- 4.1 乙方保证其完全具备实施本合同项下工程所要求的企业资质、施工资质、配备符合条件的技术作业人员及设备，且应提供有关资质证明原件与复印件于甲方或业主要求时以供查验留存。乙方承诺对其资质欠缺或瑕疵而给甲方或业主造成的任何损失负最终赔偿责任。
- 4.2 乙方应指派具有独立沟通能力、协调能力、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做好与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审计造价单位、后期维养单位和甲方等各单位的关系维护、工作协调与沟通等各方面工作，保证工程各阶段、各施工环节有序衔接与良好配合。乙方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约定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程而需要的各种资源。
- 4.3 指派金宏鑫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全程跟踪合同履行，按要求代表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全部工程任务，解决应由乙方实施的各项活动，依甲方或业主意见改进完善工程情况。除非事先征得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不得中途更换人员；且该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意见，并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同时乙方应对进场人员实行实名登记，无正当理由不得离岗或变更。
- 4.4 参加甲方/业主组织的工程现场交底、接收施工图纸，拟订具体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包括分阶段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并交甲方审定。

- 4.5 自行负责应由其供应的设备材料的购置或生产、运输、安装、调试，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符合甲方/业主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标，承诺于约定时间内完工且达到验收标准。其中，工程中使用的设备、配件、辅助材料等应当符合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所要求的规格参数、数量、质量标准等各项指标完全一致且征得业主的认可。本工程所有联合调试所需的工、料、机、燃料、水、电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产品设备由乙方卸货、存放，并且杆件设备安装前非质量问题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磕碰掉漆的，由甲方提供油漆，乙方安排人进行人工喷漆补漆，立杆前试灯，由乙方负责。
- 4.6 乙方负责完成施工的使用场地及其它必要的便利条件；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有偿提供工程现场照明和临时用电、自来水等施工条件；负责办理工程现场人员工作证和车辆通行证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负责按规定办理工程施工场地的有关安全、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手续，做好工程范围内的安全、消防、清洁卫生工作，文明施工。
- 4.7 须在甲方、业主及其聘请的专家组指导下开展工作，服从管理，遵守纪律，积极组织，确保按期、顺利、安全、高质量完成全部工程任务。
- 4.8 应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遵照安全规范要求做好工程安全防范措施，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杜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4.9 及时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做好施工记录；若需变更工程进度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履行必要的手续。同时，按照工程实施要求，积极配合其他相关专业工序和工程的施工。
- 4.10 遵守宣传纪律，未经甲方/业主授权，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透露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 4.11 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业主要求的时间准时开工、精细施工、及时完工，并配合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在工程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乙方须负责对工程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做好保护、清洁工作。本合同履行完毕前，若发生与工程有关的人员寻衅滋事、设施材料损毁、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情形的，乙方应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4.12 依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提供工程保修服务。且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工程资料并及时汇报至甲方，需要甲方签名验收的拿到甲方工程项目部签名盖章后自主交由监理单位，合格验收后归档，工程实体竣工验收与资料验收均合格后并移交。
- 4.1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同时乙方应根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账户有足额的资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并确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 4.14 因现场施工或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产生的建筑垃圾，乙方必须及时处理到合理、合法的场所，不得随意排放。
- 4.15 乙方资料、检测应当及时报送，如因资料报送不及时等问题导致的罚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5 条 工程竣工验收及保修责任

- 5.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进度计划表确定的工期完成工程的整体建设任务，且应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及满足甲方/业主要求，确保工程能够顺利通过甲方/业主组织的综合验收并正常交付使用。
- 5.2 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业主以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 5.3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在完成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自检的基础上，乙方应至少提前五日申请甲方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证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予以修复，并承担该返工及复检所需的费用，且还须依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4 甲方若明确表示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将予承认，但甲方有权要求复验。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配合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复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复验及返工费用，并赔偿相关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 5.5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指工程竣工日期为工程交付日期，系工程全面完工并甲方/业主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若乙方未按期完工而业主进场使用或接受交付得，并不视为乙方已事实上依合同约定履行其应负的按期完成工程竣

- 工责任，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亦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5.6 工程整体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所需相关资料及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并应配合做好以下竣工结算资料（依实际情况选择）：
- 工程竣工图纸（全套：土建、安装图纸应经甲方盖章或监理单位校验、签章）及电子文档；
 - 工程变更申请报告、变更图纸、变更通知及相关洽商记录（含甲方盖章确认的文件资料）；
 - 经甲方批准的工程组织施工方案；
 - 隐蔽工程、中间工程的验收记录及必要的施工原始记录；
 - 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签证资料（含简图）；
 - 工程量计算书；
 - 其他_____。
- 注：以上凡是需甲方确认的资料，须经由监理、甲方代表审核并经甲方内部流程审批批准后，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 5.7 工程验收依照双方于本合同约定或业主提出的质量要求执行（具体以工程附件技术条款、工程图纸、设计方案等确定的内容为准），质量标准等级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标准为依据。
- 5.8 待工程整体完工且乙方已提交工程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文件，甲方将促请业主组织专家组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附件的技术条款、设计图纸内容及/或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并由验收人员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 5.9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按修改意见及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进行修复完善，使工程质量完全符合甲方/业主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并由乙方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但不因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不或迟延整改的，甲方有权另择第三人代为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异议。
- 5.10 对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的，同意提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的鉴定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则由各方根据其责任比例大小分别承担。
- 5.11 乙方对工程整体质量及其提供的全部设备材料承担为期 贰 年的质量缺陷责任

和保修责任,自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乙方应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确保不因其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影响甲方/业主对工程的正常使用。

- 5.12 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对甲方或业主提出的任何工程质量问题或设备材料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于48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不得拖延。
- 5.13 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次不少于10000元的违约金。

第6条 工程价款支付

- 6.1 本合同项下工程款项支付以乙方完全严格履行其应负的义务,且甲方已收到业主方相应的工程款(进度款)为付款前提。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按工程进度付款:

- 6.1.1 乙方购买工程相关保险且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后,最早于开工前7天,最迟于本合同生效后21天内,甲方支付预付款,即工程总价的15%,合计RMB: 972605.81元(大写:玖拾柒万贰仟陆佰零伍元捌角壹分)。
- 6.1.2 开工后,甲乙双方于每月十号前对上月完成的工程量情况进行确认并核算,甲方将于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进度款后21天内结算支付上个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进行计量支付进度款,以后依此类推,直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21天内,甲方支付至工程总价的90%。
如甲方没有按时收到业主相应的进度款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提交的进度款相关资料,经审核确认无误后6个月内支付,以保证工期顺利进行。
- 6.1.3 本项目所有实物移交管养单位后且经业主单位审计造价后,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
- 6.1.4 工程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即RMB: 194521.1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伍佰贰拾壹元壹角陆分)于质保期(两年)届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予乙方。
- 6.1.5 任何乙方承包范围之签证单须经由监理、甲方代表审核并经甲方内部流

程审批批准后，盖甲方公章方为生效。

- 6.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行提供相应的合法税务发票、工程结算资料等，依甲方之厂商请款办法提出请款要求，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资料不齐备或有误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径行自应付之款项中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得异议。
- 6.4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66 4000 5251 7772

第 7 条 违约责任

-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若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或在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或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乙方有其他任何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应负之义务的；或出现任何损害甲方权益的或有致甲方受到业主或有关部门处罚的；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承担甲方对业主的相应的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若不及时整改，无法满足业主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工程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业主方/建设方索赔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 7.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 5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期损失赔偿费，甲方可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减，且甲方亦有权按照第 7.1 款主张权利或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 7.3 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 1 天的，应报甲方、监理人及业主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需在 72 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如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

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及监理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乙方应按合同 1% 但不高于 100000 元/人/次且不少于 5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4 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在工程施工期间，技术负责人离开现场一天以上三天以内的，应报监理人书面同意，否则要求乙方支付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若离开现场三天及以上，除事先征得监理人书面同意外，还应报甲方和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并任命合适的技术负责人代表，同时书面通知甲方、监理人和业主单位，否则要求乙方支付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
- 7.5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6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甲方将要求乙方支付每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 7.6 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工程师不到位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人；其他主要人员不到位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人；
- 7.7 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 7.8 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通知或指令之日起 7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除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外，甲方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7.9 因乙方未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操作，给甲方或业主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因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业主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 7.10 乙方违反有关劳动法规，克扣或拖欠所聘用人员薪金，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查处，第一次被查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第二次被查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并可以解除合同，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承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 7.11 乙方不得将其承揽的工程再分包。乙方将本工程再次分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 7.12 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致甲方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请求乙方履行的，则乙方除应依本合同约定给付违约金予甲方外，并承担甲方因此诉讼或事件而给付或代垫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调查费。

第 8 条 其他约定

- 8.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8.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其他充分且必要的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且与其施工人员签署安全责任切结书。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在保险投保时还必须符合深圳市有关员工和机械、设备保险办理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凭证及安全责任切结书交由甲方/业主备查留存。
- 8.3 乙方应自行聘(雇)用施工人员。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聘(雇)用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乙方不得拖欠或克扣施工人员工资、劳务费，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乙方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劳务费。
- 8.4 乙方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或劳务费用的，经被拖欠人催付，乙方仍不予支付的，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其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径行自应付之款项中予以相应扣除。
- 8.5 乙方不得为达成本合同之交易，或为提高工程价格，或为取得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而有贿赂、提供礼品、现金、请客消费及（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员工之行为。乙方如有任何前述不正当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请求相当于本合同工程总价 20% 的金额或人民币 10 万元（以高者为准），以此作为对甲方所受损害的赔偿。
- 8.6 本合同之成立、生效、履行、解释或解除，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准据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或纷争，甲乙双方应先行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进行解决；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将该等争议或纷争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裁决。


- 8.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予任何第三人。对本合同内容所为之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非经甲方签署确认，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8.8 本合同项下与工程有关的文件资料皆为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8.9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处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 8.10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署

甲方(章): 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章):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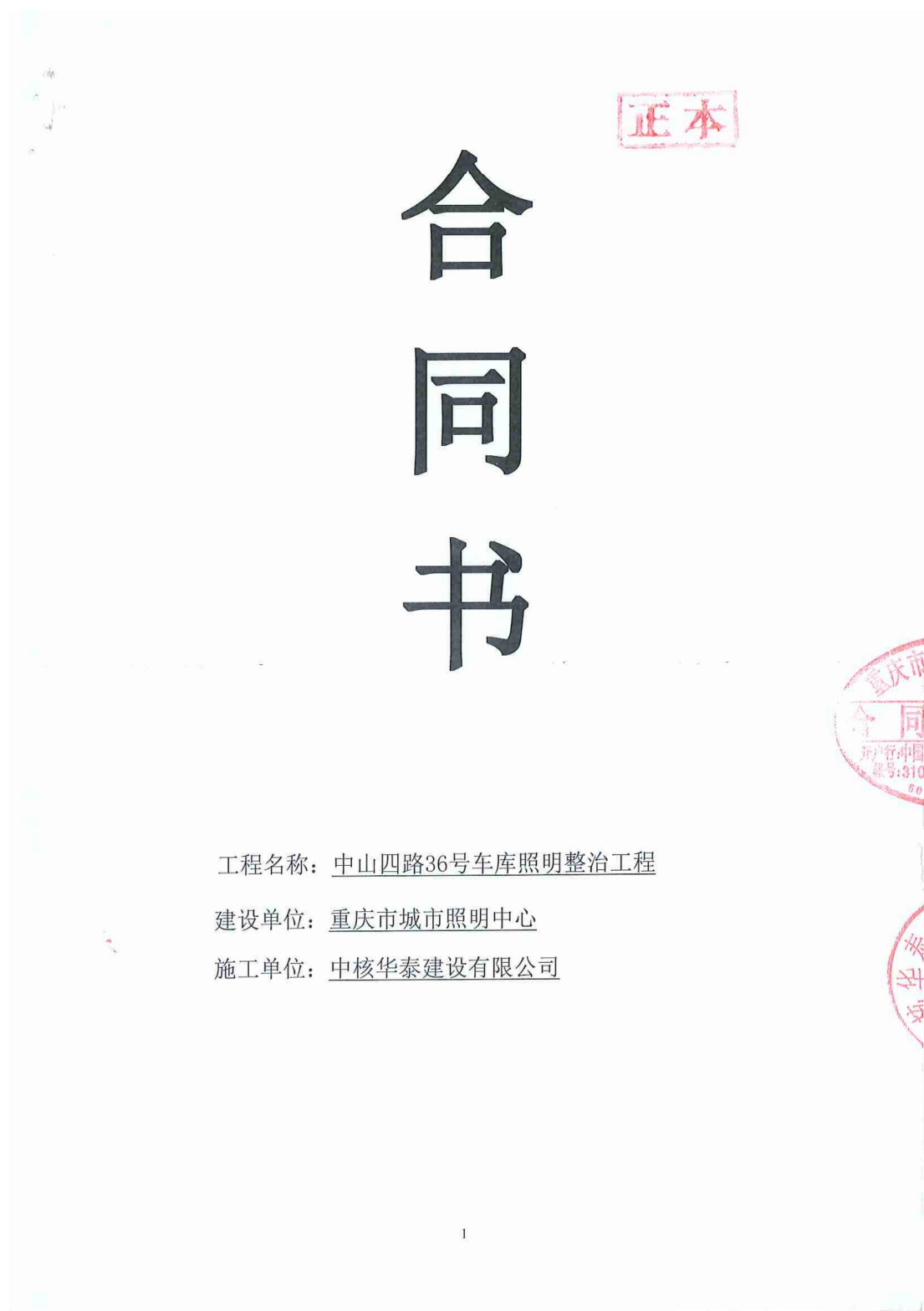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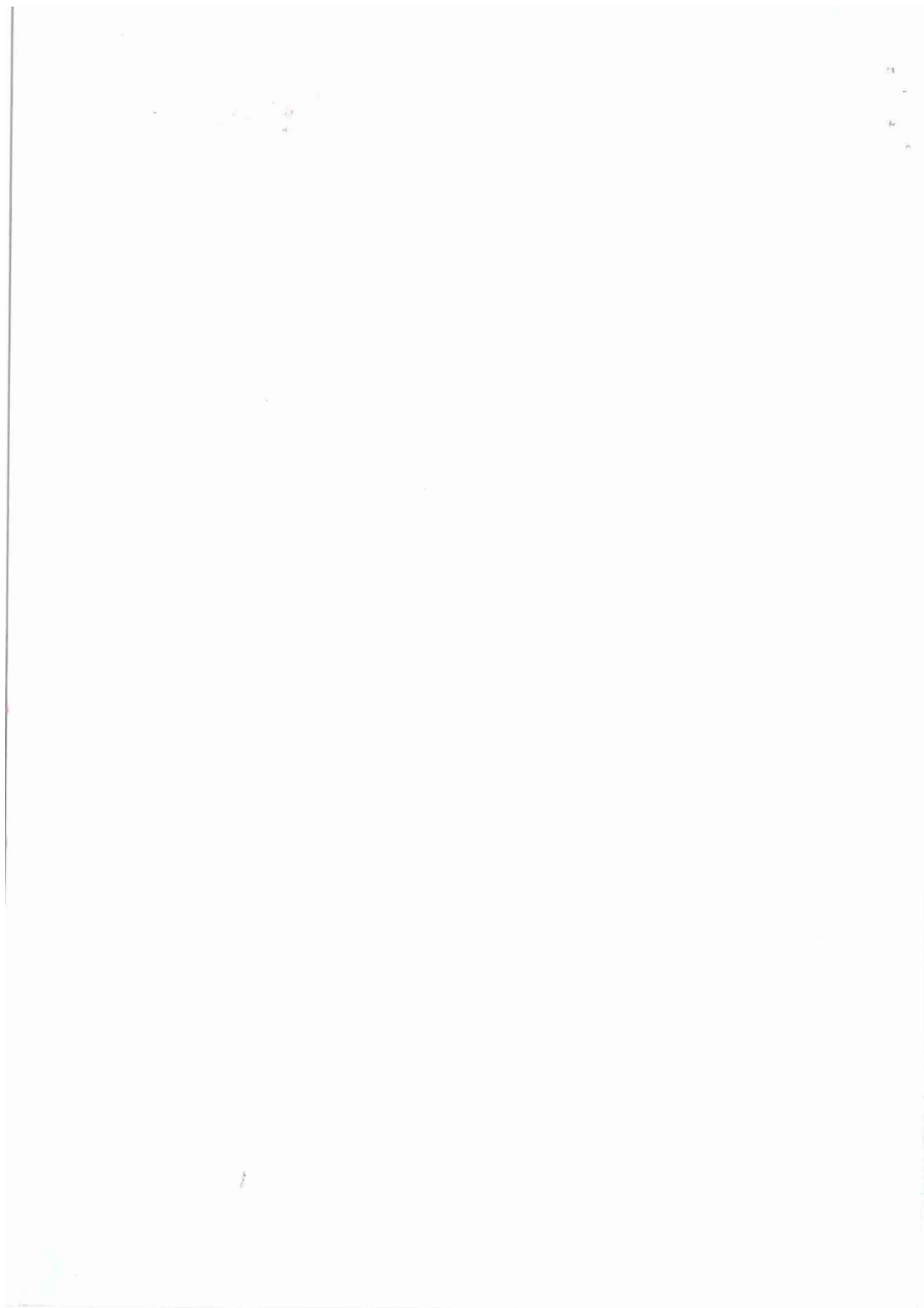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特别合作区宜城大道(深圳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深圳特别合作区	
顾客单位及电话	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顾客签名	赵勇	
调查内容	顾客满意度评分				
	90<非常满意≤100	75<满意≤90	60<一般≤75	不满意≤60	
施工质量		85			
施工进度		85			
安全生产		85			
文明施工		80			
环境保护		79			
服务意识		88			
服务质量		84			
实际得分:					
顾客建议: 合格满意 					
调查部门/单位	勤上建设有限公司	调查人	曹俊	日期	2026.2.19

3. 中山四路 36 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城市照明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四路 36 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四路 36 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中山四路 36 号车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渝城管局（2023）第 11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原有灯具进行拆除，原通风管道进行维修更换，安装 LED 灯具约 520 组，通风管道约 2500 平方米，配电箱 6 台。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对原有灯具进行拆除，原通风管道进行维修更换，安装 LED 灯具约 520 组，通风管道约 2500 平方米，配电箱 6 台。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伍元捌角捌分（¥1667125.88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伍元捌角捌分（¥1667125.8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零壹佰叁拾陆元陆角陆分（¥40136.66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高曙光，

身份证号码：32038119861109941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_1322015201507953。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谭涛，

身份证号码：430503199310074038。

证书名称及号码：2020062。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重庆市城市照明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持贰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四、通知及送达

各方一致确认合同签署处载明联系方式为一方通知对方以及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时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提前至少七日向对方书面通知。确认的送达地址应当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或者地址变更但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由此导致前述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  重庆市城市照明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000450391846T

纳税人识别号： 12500000450391846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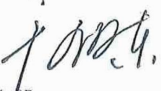
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红土地 70 号

电 话： 02367618294

开户银行： 工行建新东路支行

账 号： 3100022209024919654

承包人：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6990 6484 0R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6990 6484 0R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 1 号楼十八层

电 话： 0755-837318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 4420 1566 4000 5251 7772

签约时间： 2023年10月3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山四路36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_____

工程地址: 中山四路36号车库

建设单位: 重庆市城市照明中心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3月3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四路36号车库照明整治工程	工程地址	中山四路36号车库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1667125.88元	工程类别	照明及暖通安装
	工程规模	/		
	基础型式	/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	设计使用年限	/
	抗震设防烈度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4年03月23日
工程验收范围	1、对原有风管进行拆除，原通风管道进行维修更换。安装抗震支架95套，新增加百叶风口53套，更换消防喷淋122套。 2、对原有灯具进行拆除，原灯具进行更换，安装LED灯具562套（其中吸顶灯18盏），配电箱6台。			
遗留事项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市城市照明中心				李朝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甲 级建筑行业 甲级				王子驹
	监理单位	重庆市益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 工程乙级	E250005647-4/3	周逸明		李明
	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 施工总承包 贰级	D244065756	于旭东		高曙光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具备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具备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具备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具备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具备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p>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p>	<p>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外观完好无损，文件资料齐全</p>
<p>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齐全、完整、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技术资料齐全、完整。</p>
<p>工程监理资料</p>	<p>齐全、完整</p>
<p>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p>	<p>施工过程中监督机构要求整改项目均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时间及时，结果符合规范要求</p>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施工单位等 相关人员	验收会议时间
		2024年2月19日
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该工程经建设、监理、施工共同检查验收，并共同商定验收结论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竣工技术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定；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4. 工程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p>本工程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签字）：李朝</p>	
备注		



验收组人员(签字) (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朝
		成员(签字): 胡强 张松 廖敏 何江涛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傅朝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雷玉良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曙光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子均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高曙光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朝
		法定代表人: 李洪涛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四路电动自行车照明整治工程		项目地址	中山四路	
顾客单位及电话	鞍城市照明中心		顾客签名	刘海	
调查内容	顾客满意度评分				
	90<非常满意≤100	75<满意≤90	60<一般≤75	不满意≤60	
施工质量		80			
施工进度		85			
安全生产		88			
文明施工		80			
环境保护		84			
服务意识		81			
服务质量		79			
实际得分:					
顾客建议:					
					
调查部门/单位	核核泰建设有限公司	调查人	王硕	日期	2024.3.30

七、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行为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信用建设' (Credit Construction) section of the platform. The company profile for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Zhonghe Huasheng Construction Co., Ltd.) is displayed. The '不良行为' (Bad Behavior) tab is active, and the '不良行为' link in the navigation bar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page also features a calendar and a notification panel on the right sid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results page for bad behavior records.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set to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Zhonghe Huasheng Construction Co., Ltd.) and '不良行为' (Bad Behavior).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is empty. The page also features a calendar and a notification panel on the right side.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699064840y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wycr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699064840y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说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执行信息公开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异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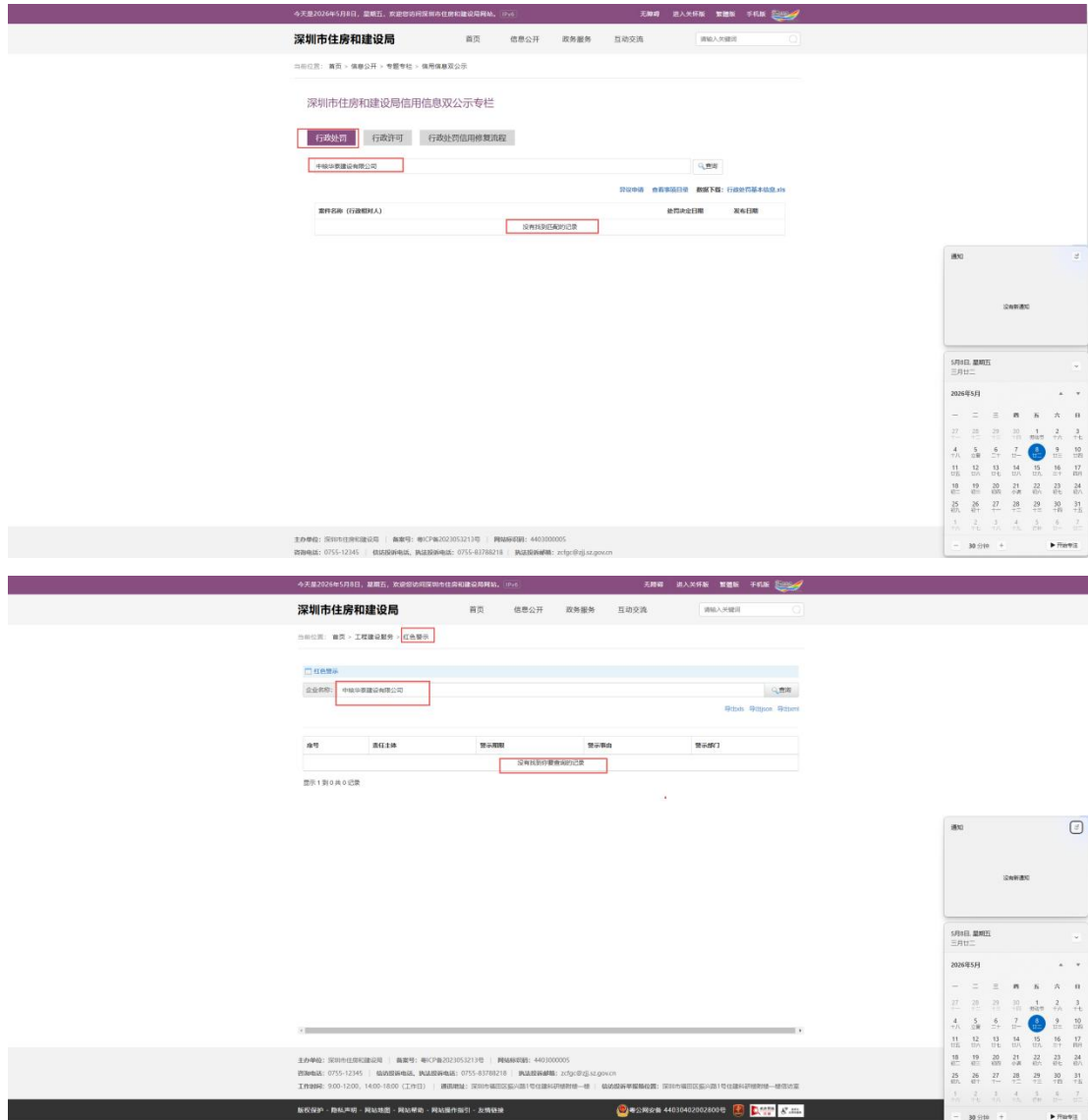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3) 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

http://zjj.sz.gov.cn/bsfw/cxzy/;



(4)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